

檔號： SUB/12/2/2/2, SUB/12/2/3 及 SUB/12/2/5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 《201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201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

A

- (a) 訂明上市法團有法律責任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
- (b) 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直接提起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
- (c) 使證監會得以成立跨界別的投資者教育局；及
- (d)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

#### 理據

##### 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法定責任

2. 為股價敏感資料建立法定披露制度，可以提高市場透明度和質素，令我們的制度更貼近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也可鞏固香港作為首選集資中心的地位。目前，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規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內，但法例並無規定。《上市規則》監管力度不足的問題，一直備受關注。在制訂這個法定制度時，我們力求既能鼓勵合規，又能有效執法。

## 法定制度的主要特點

### 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規定和定義

3. 根據條例草案，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sup>2</sup>在以高級人員的身分執行職能時，知道或理應知道某項股價敏感資料，則該上市法團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該股價敏感資料。如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而(a)該法團違反規定是由某高級人員的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或(b)某高級人員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項違規，則該“高級人員”亦屬違反披露規定。

4. 《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打擊“內幕交易”制度現時使用“有關消息”的概念，條例草案建議借用這個概念來界定股價敏感資料<sup>3</sup>。因此，股價敏感資料會相等於現時被禁止利用作有關上市法團證券的交易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將改稱為“內幕消息”。此概念與英國及歐盟所採用的方式一致。

5. 我們既須確保市場有足夠的透明度，又要保障上市法團的合理權益，讓他們可把某些資料保密，以利便營運及業務發展。爲了在這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條例草案會提供多個安全港(見附件 B)。爲方便合規，證監會會就何謂“內幕消息”和安全港何時適用，頒布指引。證監會也會就披露規定提供非正式的諮詢服務，初步爲期 24 個月。

B

### 民事制裁

6. 在整個諮詢過程，我們承諾專注於以民事方式制裁上市法團不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情況。回應者亦普遍支持實施民事制裁制度。因此，當上市法團及其“高級人員”違反股價敏感

---

<sup>2</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已界定“高級人員”就某法團而言，乃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管理的人”。我們的原意，是要涵蓋董事和管理上市法團的高層人員，而不是中層管理人員或低級人員。

<sup>3</sup> 股價敏感資料就某上市法團而言，被界定為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具體消息或資料：

(a) 關於：

(i) 該法團的；

(ii) 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

(iii) 該法團的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及

(b)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資料法定披露規定，條例草案建議向他們施加民事制裁，並由審裁處處理指稱違規事宜。審裁處可施加以下民事制裁：

- (a) 取消該“高級人員”擔任上市法團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上市法團管理事務的資格，為期不超過五年；
- (b) 向該“高級人員”發出“冷淡對待”令，即在不超過五年的期間，他們不得使用市場設施；
- (c) 向該上市法團或“高級人員”發出“終止及停止”令，即指令他們不得再次違反法定披露規定；
- (d) 分別向該上市法團、每名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sup>4</sup>處以最高 800 萬元的規管性罰款<sup>5</sup>；
- (e) 發出命令，建議該“高級人員”所屬的任何團體對該人採取紀律行動；
- (f) 由該上市法團或“高級人員”繳付民事研訊費用及／或證監會的調查開支；
- (g) 審裁處認為需要的命令，以確保上市法團採取適當行動，防止發生類似的違反披露規定。這包括：
  - i. 命令“高級人員”接受培訓；
  - ii. 命令上市法團委任獨立專業顧問檢討其合規程序；及
  - iii. 命令上市法團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sup>4</sup> 最高行政人員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8(1)條被界定為“受僱於或以其他方式受聘於任何法團的人，而他是在或將會在其董事局的直接授權下，單獨或聯同其他人負責主持該法團業務”。

<sup>5</sup> 條例草案建議，審裁處須按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以符合與此等事實和情況相稱的原則，釐定規管性罰款的金額。

7. 與我們 2010 年的諮詢建議相比，條例草案把規管性罰款的適用範圍延伸至最高行政人員，這是基於最高行政人員（一如董事）在上市法團中較其他非董事“高級人員”有更顯著的角色，他也是法團職員之首。《證券及期貨條例》亦已有特定法定要求適用於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而這些要求不適用於其他“高級人員”<sup>9</sup>。

## 執法

8. 證監會會運用其現有的調查權力，執行法定制度。在法定披露制度生效後，聯交所擬刪除《上市規則》中內容與建議的股價敏感資料法定披露責任近似的條文。

## 證監會直接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

9. 根據現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只有財政司司長才可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而提控官則由律政司司長委任以進行研訊程序。為簡化程序以實施股價敏感資料法定披露規定，以及處理現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明的六種市場失當行為<sup>6</sup>，條例草案建議賦權證監會可在無須先把個案提交財政司司長作決定的情況下，直接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條例草案亦建議由證監會取代律政司司長，負責委任提控官進行研訊程序。

10. 根據現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市場失當行為受兩種不能同時並用的方式規管：刑事檢控(該條例第 XIV 部)及在審裁處提起的民事研訊程序(該條例第 XIII 部)。為確保不影響刑事檢控，條例草案會訂明，除非證監會取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否則證監會不得就市場失當行為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律政司司長只有並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才可就證監會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不給予同意：因正在考慮就第 XIV 部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研訊程序；或正在考慮就某可公訴罪行(第 XIV 部所訂的罪行除外)提起研訊程序，或已提起有關程序，而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可能會對該罪行的調查或檢控造成嚴重損害的情況下。不過，由於違反股價敏感資料披露規定的個案不會引致任

---

<sup>9</sup> 例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最高行政人員與董事一樣，須受權益披露制度規管。

<sup>6</sup> 包括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以及操縱證券市場。

何刑事法律責任，因此，須獲律政司司長同意方可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的規定，不適用於此等個案。

## 設立投資者教育局

11. 過去數年，結構複雜的金融產品層出不窮，種類繁多。這些產品跨越銀行、保險及證券市場的傳統界線。涉足這些市場的散戶投資者也愈來愈多。我們建議讓證監會成立跨界別的投資者教育局，以全面審視整體投資者教育的需要和推行情況。投資者教育局旨在透過提升公眾的金融知識水平及理財能力，影響他們的理財態度及行爲。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即香港金融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保險業監理專員)均支持建議，公眾也表示歡迎。

12. 國際經驗顯示，把投資者教育局設於監管機構內，更符合成本效益，也能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在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中，只有證監會獲法例明文賦權推動證券及期貨界的投資者教育。因此，我們支持證監會的建議，以全資擁有的附屬機構的形式成立投資者教育局。投資者教育局的主要特點載於附件 C。

C

##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

13. 我們建議藉此機會，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數項技術性修訂，以更新該條例。詳情載於下文第 17 段。

## 條例草案

14. 下文載述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條例草案第 2 部訂立法定制度，規定上市法團須披露股價敏感資料：

- (a) 草案第 3 條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新增第 XIVA 部，規定上市法團須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新增的第 XIVA 部第 2 分部訂明披露規定，而第 3 及 4 分部則訂明違反披露規定所涉及的法律程序、制裁及民事法律責任；
- (b) 草案第 4 條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 條，賦權證監會調查指稱違反披露股價敏感資料規定的個案；

- (c) 草案第 5 至 14 條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及 XIV 部和附表 1、2 及 9 的有關係文，使審裁處的某些安排適用於違反披露股價敏感資料規定的個案，並作出相應修訂；及
  - (d) 草案第 15 及 16 條修訂《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F)，訂明申請豁免披露須向證監會繳付的費用。
15. 條例草案第 3 部實施有關建議，即由證監會直接就市場失當行為個案提起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
- (a) 草案第 18 至 23 條使證監會能在取得律政司司長同意後，直接就市場失當行為個案提起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及委任提控官進行研訊程序；並使證監會無須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 條諮詢財政司司長，便可在對上市法團的成員的權益有不公平損害等的情況下，向原訟法庭提出補救申索；以及
  - (b) 草案第 24 至 28 條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及 XIV 部和附表 2 及 9 作出相應修訂，並讓證監會可在審裁處進行聆訊前撤回或中止研訊程序。
16. 條例草案第 4 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於投資者教育的條文：
- (a) 草案第 30、31(1)、31(2)及 31(3)條擴大證監會的投資者教育範圍，以涵蓋金融服務及產品，但證券及期貨業的金融服務及產品則除外；
  - (b) 草案第 31(4)條賦權證監會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形式成立投資者教育局，以助履行其投資者教育職能，但按照草案第 33 條的規定，這項權力是不能轉授的；及
  - (c) 草案第 32 條使證監會能把任何其投資者教育職能轉授予投資者教育局。

17. 條例草案第 5 部對《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雜項修訂：

- (a) 草案第 35 及 43 條使證監會能把若干投資職能轉授予其聘用的顧問或代理人；
- (b) 草案第 36 條以“某人”取代《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9 條中文文本中“另一人”，使其與英文文本一致；
- (c) 草案第 37 條訂明證監會須使用聯機媒介而非在憲報以公告發表有關修改或寬免持牌條件或規定；
- (d) 草案第 38 條訂明證監會(而非獲授權人或調查人員)可就不遵從監管或調查規定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草案第 44(16)條包含有關這項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 (e) 草案第 39 至 41 條闡明，證監會可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 及 196 條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行動的細節；
- (f) 草案第 42 條闡明，證監會可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透過律師或其他人士及法團，提出民事法律程序；
- (g) 草案第 44 條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以糾正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按金計劃的過渡性安排有違常規之處，使有關計劃得以結束；另加入過渡性條文，以確保根據現有安排提起的審裁處研訊程序得以延續；及
- (h) 草案第 46 至 49 條訂明，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而言，星期六並非營業日；該修訂符合業界現行做法。

D 擬予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D。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19. 條例草案的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沒有影響，對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由於證監會負責執行擬議職能，因此，建議除了會擴大審裁處的權限至涵蓋股價敏感資料的個案外，對政府的財政及公務員沒有影響。審裁處在新處理股價敏感資料個案時，或會招致額外開支。但根據新安排，提控官的費用將會由證監會承擔，政府無須支付。所節省的款項因而可部分抵銷這些額外開支。審裁處秘書處的工作現由公務員負責，因新處理股價敏感資料個案而增加的工作量，會以現有人手應付。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沒有需要增撥資源，但會密切監察審裁處的開支及個案數量；如有需要增撥資源，會按照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提出申請。

20. 經濟影響方面，建議的股價敏感資料法定披露制度有助培育持續披露資料的文化，但同時亦會令上市法團的合規成本增加。與現時的非法定制度相比，上市法團預期要投放更多人力和資源以符合規定。證監會會發出指引，並提供非正式諮詢服務，以方便上市法團合規。證監會亦會與專業團體和業界組織聯繫，為上市法團及其“高級人員”提供培訓，使他們熟悉法定的披露規定。建議成立的投資者教育局可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 公眾諮詢

21. 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三月至六月期間就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建議法定責任（包括證監會可直接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



序)，諮詢公眾意見，並在二零一一年二月發表諮詢總結。回應者普遍支持立法建議的目的，即培育上市法團持續披露資料的文化。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22. 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五月期間，就建議成立投資者教育局一事諮詢公眾意見。絕大部分的回應者都支持有關建議。我們也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就有關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並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向該會簡報諮詢結果。該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建議技術性修訂簡單明確，並無爭議之處。我們認為無須進行公眾諮詢及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2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李炳威先生(電話：2527 0534)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b>第 2 部</b>	
<b>披露內幕消息</b>	
<b>第 1 分部</b>	
<b>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b>	
<b>第 1 次分部</b>	
<b>修訂成文法則</b>	
2.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 2
<b>第 2 次分部</b>	
<b>加入第 XIVA 部</b>	
3.	加入第 XIVA 部 ..... 2
<b>第 XIVA 部</b>	
<b>披露內幕消息</b>	

條次

頁次

**第 1 分部**

**釋義**

307A.	第 XIVA 部的釋義 ..... 3
-------	---------------------

**第 2 分部**

**披露內幕消息**

307B.	上市法團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 ..... 6
307C.	披露的方式 ..... 7
307D.	披露規定的例外情況 ..... 7
307E.	豁免 ..... 8
307F.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訂明披露規定不適用的情況 ..... 9
307G.	上市法團高級人員的責任 ..... 9

**第 3 分部**

**關於披露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307H.	審裁處根據本部具有的司法管轄權 ..... 10
307I.	提起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 10
307J.	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的目的及運作 ..... 10
307K.	陳詞權利 ..... 11

條次	頁次
307L. 為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的目的使用經收取的證據.....	11
307M. 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	12
307N. 審裁處的命令.....	12
307O. 審裁處命令的通知及效力.....	15
307P. 訟費.....	16
307Q. 審裁處的報告.....	17
307R. 審裁處命令的格式及證明.....	18
307S. 審裁處命令的登記及存檔.....	18
307T. 擱置執行審裁處所作的命令.....	18
307U.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8
307V. 上訴法庭處理上訴的權力.....	19
307W. 上訴不擱置執行.....	20
307X.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的規則.....	20
<b>第 4 分部</b>	
<b>違反披露規定的民事法律責任</b>	
307Y. 釋義及適用範圍.....	21
307Z. 就違反披露規定須負的民事法律責任.....	21

條次	頁次
307ZA. 證據條文.....	22
<b>第 3 次分部</b>	
<b>相應修訂</b>	
4. 修訂第 182 條(調查).....	23
5. 修訂第 245 條(第 XIII 部的釋義).....	23
6. 修訂第 251 條(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24
7. 修訂第 257 條(審裁處的命令等).....	25
8. 修訂第 258 條(就法團高級人員而作出的進一步的命令).....	25
9. 修訂第 285 條(第 XIV 部的釋義).....	26
10. 修訂第 303 條(罰則).....	26
11. 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27
12. 修訂附表 2(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	27
13. 修訂附表 9(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27
14. “內幕消息”取代“有關消息”.....	33
<b>第 2 分部</b>	
<b>對《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的修訂</b>	
15. 修訂《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34
16. 修訂附表 1(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a)(i)、(iii)及(iv)條而訂明	

條次	頁次
的費用).....	34
<b>第 3 部</b>	
<b>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b>	
17.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	35
18. 修訂第 214 條(在對上市法團的成員等的權益有不公平損害 等的情況下的補救辦法).....	35
19. 修訂第 251 條(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35
20. 修訂第 252 條(關於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	36
21. 加入第 252A 條 .....	36
252A. 提起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須經律政司司長 同意.....	37
22. 修訂第 257 條(審裁處的命令等).....	37
23. 修訂第 261 條(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38
24. 修訂第 262 條(審裁處的報告).....	39
25. 修訂第 266 條(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40
26. 修訂第 307 條(根據第 XIII 部就市場失當行為提起法律程序 後不得提起進一步法律程序).....	40
27. 修訂附表 2(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	40

條次	頁次
28. 修訂附表 9(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41
<b>第 4 部</b>	
<b>投資者教育</b>	
29.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	44
30. 修訂第 4 條(證監會的規管目標).....	44
31. 修訂第 5 條(證監會的職能及權力).....	44
32. 修訂第 10 條(證監會職能的轉授及再轉授).....	45
33. 修訂附表 2(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	45
<b>第 5 部</b>	
<b>雜項修訂</b>	
<b>第 1 分部</b>	
<b>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雜項修訂</b>	
34.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	46
35. 修訂第 10 條(證監會職能的轉授及再轉授).....	46
36. 修訂第 109 條(發出關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等的廣告的罪行).....	46
37. 修訂第 134 條(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47
38. 修訂第 185 條(就根據第 179、180、181 或 183 條作出的要 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47

條次	頁次
39.	修訂第 194 條(就持牌人等採取紀律行動)..... 48
40.	修訂第 196 條(就註冊機構等採取紀律行動)..... 48
41.	修訂第 378 條(保密等)..... 48
42.	加入第 387A 條..... 48
	387A. 證監會提出民事法律程序..... 49
43.	修訂附表 2(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 49
44.	修訂附表 10(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 交易商 按金計劃)..... 49

**第 2 分部**

**關於營業日的修訂**

**第 1 次分部**

**修訂成文法則**

45.	修訂成文法則..... 54
-----	----------------

**第 2 次分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46.	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54
-----	-------------------------

**第 3 次分部**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H)**

條次	頁次
47.	修訂第 8A 條(再質押上限)..... 55

**第 4 次分部**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Y)**

48.	修訂第 2 條(釋義)..... 55
49.	修訂第 6 條(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55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上市法團須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及就違反有關規定施加民事制裁，訂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加強證監會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的角色，以及作出雜項輕微修訂，並對該條例的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第 2 部除外)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2 部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第 2 部

### 披露內幕消息

#### 第 1 分部

####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

##### 第 1 次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 2.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次分部。

##### 第 2 次分部

##### 加入第 XIVA 部

#### 3. 加入第 XIVA 部

在第 XIV 部之後 —  
加入

## “第 XIVA 部

### 披露內幕消息

#### 第 1 分部

#### 釋義

##### 307A. 第 XIVA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上市**(listed)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亦見第(3)款；

**上市法團**(listed corporation)指有發行證券的法團，而在違反披露規定情況就該法團而發生時，該等證券屬上市證券；

**上市證券**(listed securiti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a) 在違反披露規定情況就某法團而發生時，已由該法團發行並且屬上市的證券；
- (b) 在違反披露規定情況就某法團而發生時，已由該法團發行，而當時雖沒有上市，卻可合理預見其會上市，而其後確實上市；或
- (c) 在違反披露規定情況就某法團而發生時，並未由該法團發行，亦沒有上市，但當時可合理預見會如此發行及上市，而其後確實如此發行及上市；

**內幕消息**(inside information)就某上市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具體消息或資料—

- (a) 關於—
  - (i) 該法團的；

- (ii) 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
  - (iii) 該法團的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及
- (b)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derivatives)就上市證券而言，指以下任何一項(不論它們是否上市，亦不論是由何人發行或訂立)—

- (a) 在該等證券中的或關乎該等證券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b) 任何合約，而該等合約的目的或伴稱目的，是藉完全或部分參照以下項目的價格或價值，或該價格或價值的變動，以獲得或增加利潤或避免或減少損失—
  - (i) 該等證券；或
  - (ii) (a)段提述的權利、期權或權益；
- (c) 在以下項目中或關乎以下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i) (a)段提述的權利、期權或權益；或
  - (ii) (b)段提述的合約；
- (d) 任何產生、確認或證明(a)、(b)或(c)段提述的權利、期權、權益或合約的文書或其他文件，包括以下項目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關乎以下項目的收據(包括寄存單據)，以及認購或購買以下項目的權證—
  - (i) 該等證券；或

(ii) 該等權利、期權、權益或合約；

**違反披露規定** (breach of a disclosure requirement) — 見第(2)款及第307G(2)條；

**審裁處** (Tribunal)指根據第251條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證券**(securities)指—

- (a)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它發行的或可合理預見會由它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b) 在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中的或關乎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c) 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 (d) 通常被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或
  - (e) 第392條所指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 (2) 就本部而言—
- (a) 如第307B或307C條的任何規定就某上市法團而遭違反，違反披露規定即告發生；及
  - (b) 在該等情況下，該法團即屬違反披露規定。

**附註一**

第307G(2)條訂明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在某些情況下亦屬違反披露規定。

- (3) 就本部而言，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於該市場暫停該證券的交易的任何期間，須持續視為上市證券。

## 第2分部

### 披露內幕消息

#### 307B. 上市法團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

- (1) 上市法團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 (2) 就第(1)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上市法團即屬已知道內幕消息—
  - (a) 該法團的高級人員在以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執行職能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消息；及
  - (b) 一名合理的人，如以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會認為該消息屬關乎該法團的內幕消息。
-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有以下情況，上市法團即屬沒有根據該款的規定披露內幕消息—
  - (a) 所披露的消息或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b) 該法團的一名高級人員知道或理應知道所披露的消息或資料符合(a)段說明，或罔顧該消息或資料是否符合(a)段說明，或在該消息或資料是否符合(a)段說明方面有疏忽。



(4) 本條受第307C、307D、307E及307F條規限。

### 307C. 披露的方式

- (1) 作出第307B條所指的披露的方式，須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
- (2) 在不局限第(1)款所准許的披露方式的情況下，上市法團如已透過某認可交易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散發根據第307B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內幕消息，藉以向公眾散發該消息，即屬遵守該款。

### 307D. 披露規定的例外情況

- (1) 如有並只要作出某項披露是被某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所禁止，或會構成違反某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所施加的限制，則上市法團無需根據第307B條披露該內幕消息。
- (2) 如有並只要有以下情況，則任何上市法團無需根據第307B條披露內幕消息—
  - (a) 該法團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將該消息保密；
  - (b) 該消息得以保密；及
  - (c) 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
    - (i) 該消息關乎一項未完成的計劃或商議；
    - (ii) 該消息屬商業秘密；
    - (iii) 該消息關乎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設立的外匯基金或某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機構(包括香港以外地方的機構)向該法團或(如該法團為某公司集團的成員)向該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提供流動資金支援；

(iv) 證監會根據第307E(1)條豁免該項披露，而根據第307E(2)條就該項豁免而施加的任何條件已獲遵從。

(3) 就第(2)款而言—

- (a) 上市法團不會只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披露任何內幕消息，而屬沒有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將該消息保密—
  - (i) 該人需要該消息，以就該法團執行該人的職能；及
  - (ii) 該人憑藉任何成文法則、法律規則、合約或該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對該法團負有不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該消息的責任；及

(b) 在上述情況下，該消息須被視為得以保密。

(4) 儘管有第(2)(b)款的規定，如有以下情況，上市法團並沒有就不再得以保密的內幕消息而違反披露規定—

- (a) 該法團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監察該消息的保密情況；及
- (b) 該法團在察覺該消息不再得以保密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第307C條披露該消息。

### 307E. 豁免

- (1) 證監會如信納有關披露符合以下說明，則可應上市法團的申請，就根據第307B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授予豁免—
  - (a) 該項披露被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例所禁止，或會構成違反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例所施加的限制；

- (b) 該項披露被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禁止，或會構成違反香港以外某地方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施加的限制；
  - (c) 該項披露會構成違反香港以外某地方的執法機構所施加的限制；或
  - (d) 該項披露會構成違反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政府當局行使該地方的法例所賦予的權力而施加的限制。
- (2) 證監會根據第(1)款授予豁免時，可就該項豁免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307F.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訂明披露規定不適用的情況**

- (1) 證監會如認為訂立規則訂明在何種情況下上市法團無需根據第 307B 條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訂立該等規則。
- (2) 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訂立規則前，須先諮詢財政司司長。
- (3) 在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情況中，第 307B 條不適用。

**307G. 上市法團高級人員的責任**

- (1) 上市法團的每一高級人員，均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就該法團發生違反披露規定。
- (2) 如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在以下情況下，該法團的某高級人員亦屬違反該項披露規定 —
  - (a) 該項違反是由該人員的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或

- (b) 該人員沒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項違反。

**第3分部**

**關於披露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307H. 審裁處根據本部具有的司法管轄權**

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按照本部、第 XIII 部及附表 9 聆訊和裁定任何根據第 307I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所引起(或與該程序有關連)的任何問題或爭議點。

**307I. 提起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

- (1) 證監會如覺得曾發生或可能發生違反披露規定，則可就該事宜提起在審裁處的研訊程序(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
- (2) 證監會可藉向審裁處發出書面通知而提起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通知須載有陳述，指明附表 9 訂明的事宜。

**307J. 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的目的及運作**

- (1) 在不局限第 307H 條的原則下，有關披露的研訊程序的目的是由審裁處裁定 —
  - (a) 曾否發生違反披露規定；及
  - (b) 任何違反披露規定的人的身分。
- (2) 除第 261(3)條另有規定外，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就裁定任何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時所要求的舉證準則，是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 (3) 第253及254條適用於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提述根據第252條提起的研訊程序之處是提述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一樣。

**307K. 陳詞權利**

審裁處在—

- (a) 根據第307J(1)(b)條識辨某人前；或  
(b) 根據第307N(1)條就某人作出命令前，

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307L. 為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的目的使用經收取的證據**

- (1) 儘管本條例的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任何人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提出的或為該程序而提出的證據(包括根據第253條由審裁處自該人處收取或由該人向審裁處交出的材料、紀錄或文件，及根據第254條由該人向審裁處提供、交出或披露的紀錄、文件或資料)—
- (a) 就本部的所有目的而言，包括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任何由該程序引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及任何根據第307Z(1)條提出的訴訟中，均可獲接納為證據；但
- (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該等證據不得在任何由該人在法院提起(或為針對該人而在法院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為任何其他目的而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 (2) 在以下法律程序中，第(1)款提述的證據可獲接納為針對上述的人的證據—
- (a) 根據或依據第XI部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

- (b) 因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提出(或為該程序的目的提出)證據而引起的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或
- (c) 就該人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或為該程序的目的對任何問題的回答，而檢控該人犯第219(2)(a)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訂罪行或作假證供罪的刑事法律程序。

**307M. 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

即使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的標的是(不論全部或有部分是)某人的行為，本部、第XIII部或附表9並不規定擔任該人的銀行或財務顧問的認可財務機構，披露該人以外的該機構顧客的事務的資料。

**307N. 審裁處的命令**

- (1) 在符合第307K條的規定下，凡任何人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根據第307J(1)(b)條被識辨為違反披露規定，審裁處可在該程序完結時，就該人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命令—
- (a) 命令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5年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
- (i) 擔任或留任上市法團或其他指明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或留任該等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ii)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
- (b) 命令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5年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取得、處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證券、期貨

- 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c) 命令該人不得再作出構成違反披露規定的任何行為；
- (d) (如該人為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或以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身分違反披露規定)命令該人向政府繳付一筆不超過\$8,000,000的規管性罰款；
- (e) 在不減損第307P條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就由政府就有關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命令該人向政府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 (f) 在不減損第307P條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就由證監會就以下項目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命令該人向該會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 (i) 該程序；
- (ii) 在提起該程序前，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或
- (iii) 為該程序的目的，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
- (g) 在該人是某團體的成員而該團體可針對其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下，命令建議該團體針對該人採取紀律行動；
- (h) (如該人為上市法團)審裁處認為需要的任何命令，以確保不會再就該法團發生違反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命令該法團委任由證監會核准的獨立專

業顧問，以檢討其遵守本部的程序，或就關乎遵守本部的事宜，給予該法團意見；

- (i) (如該人為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審裁處認為需要的任何命令，以確保該人員不會再作出構成違反披露規定的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命令該人員參加由證監會核准的關乎遵守本部、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計劃。
- (2) 凡某人的行為—
- (a) 在過往導致其在香港被裁定犯某罪行；
- (b) 在過往導致審裁處—
- (i) 根據第252(3)(b)條識辨該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或
- (ii) 根據第307J(1)(b)條識辨該人為違反披露規定；或
- (c) 在第XIII部生效前任何時間，導致該人在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16(3)條作出的裁定中(或在根據該條例第22(1)條擬備和發出的報告書中)被識辨為內幕交易者，
- 審裁處在根據第(1)款就該人作出命令時，可考慮該行為。
- (3) 除非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根據第(1)(d)款施加的規管性罰款相對於違反披露規定一事而言，屬相稱及合理，否則審裁處不得向某人施加該罰款。為此目的而言，審裁處除可考慮第(2)款提述的行為外，亦可考慮以下任何事宜—
- (a) 導致該人違反披露規定的行為的嚴重性；
- (b) 該行為是否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

- (c) 該行為是否可能已損害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
  - (d) 該行為是否可能已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e) 該行為是否令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得益(包括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
  - (f) 該人的財務資源。
- (4) 根據第(1)(a)款作出的命令，可藉點名或提述與另一法團的關係而指明一個法團。
- (5) 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307X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評定根據第(1)(e)或(f)款要求繳付的金額，作為就有關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
- (6) 在本條中 —

**最高行政人員** (chief executive)具有第 308(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307O. 審裁處命令的通知及效力

- (1) 審裁處須將根據第 307N(1)條就某人作出的命令，以書面通知該人。
- (2) 上述命令在該人接獲關乎該命令的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3) 凡審裁處根據第 307N(1)(b)條作出命令，證監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將該命令通知任何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 (4)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307N(1)(a)、(b)或(c)條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07P. 訟費

-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審裁處可於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完結時，或於該程序結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以下任何人就該程序合理地招致的訟費，藉命令向其判給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
  - (a) 為該程序的目的而需要以或被要求以證人或其他身分出席的人；
  - (b) 行為是該程序的標的(不論是標的之全部或部分)的任何人。
- (2) 根據本條判給的訟費，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 (3) 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307X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審裁處根據本條判給的訟費的判給和評定。
- (4) 第(1)(a)及(b)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該人根據第 307J(1)(b)條被識辨為違反披露規定；
  - (b) 審裁處認為該人的行為，引致(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審裁處在根據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進行期間，對其行為作出調查或考慮；或
  - (c) 審裁處認為該人的行為引致(不論是全部或部分)提起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 307Q. 審裁處的報告

- (1) 審裁處在進行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後，須就該程序擬備書面報告，報告須載有—
  - (a) 審裁處根據第 307J(1)條作出的裁定及根據第 307N 條作出的命令，以及作出該裁定及命令的理由；及
  - (b) 根據第 307P 條作出的命令，以及作出該命令的理由。
- (2) 審裁處須以下述方式，發出根據第(1)款擬備的報告—
  - (a) 首先將報告的文本交予證監會；
  - (b) 然後(除非審裁處閉門進行某次研訊或該研訊任何部分)—
    - (i) 將報告發表，使其文本可提供予公眾；
    - (ii)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及在有關研訊程序直接涉及某人的行為的情況下，將報告的文本交予該人；
    - (iii) (如某人根據第 307J(1)(b)條被識辨為違反披露規定，而該人是某團體的成員而該團體可針對該人採取紀律行動)將報告的文本交予該團體(如審裁處認為適當的話)。
- (3) 如審裁處閉門進行某次研訊或該研訊任何部分，證監會如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可安排以其指示的方式，將整份報告或其中任何部分，提供予公眾或某特定的人或團體。
- (4) 凡審裁處的報告根據第(2)(b)款發表或根據第(3)款提供，不得就任何人發表該報告的真實準確敘述或中肯準確撮要，而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起訴該人。

### 307R. 審裁處命令的格式及證明

第 263 條適用於審裁處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作出的命令。

### 307S. 審裁處命令的登記及存檔

- (1) 第 264(1)條適用於審裁處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作出的命令。
- (2) 審裁處須在根據第 307N(1)(a)條作出命令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命令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307T. 擱置執行審裁處所作的命令

凡審裁處根據第 307N 或 307P 條就任何人作出命令，而該人提出申請，審裁處如認為適當，可藉命令准予擱置執行該命令，並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有關的擱置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 307U.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1) 如審裁處為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的目的作出裁斷或裁定，而證監會或根據第 307J(1)(b)條被識辨為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對該裁斷或裁定感到不滿，則證監會或該人可在審裁處為該程序的目的根據第 307N 或 307P 條作出命令(如有的話)後，針對該裁斷或裁定向上訴法庭—
  - (a) 就法律論點；或
  - (b) (如獲上訴法庭許可)就事實問題，提出上訴。
- (2) 凡審裁處根據第 307N 或 307P 條就某人作出命令，該人可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307V. 上訴法庭處理上訴的權力**

- (1) 上訴法庭對根據第307U(1)條提出的上訴，可—
  - (a) 判上訴得直；
  - (b) 駁回上訴；
  - (c) 更改或推翻有關裁斷或裁定，及(如推翻該裁斷或裁定)以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裁斷或裁定，取代該裁斷或裁定；或
  - (d) 將有關事宜發還審裁處處理，並給予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指示，包括指示審裁處重新進行有關研訊程序，以裁定上訴法庭指明的問題。
- (2) 上訴法庭對根據第307U(2)條提出的上訴，可—
  - (a) 確認、更改或推翻上訴所針對的命令；及
  - (b) (如推翻該命令)以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取代該命令。
- (3) 如上訴法庭根據第(1)(c)或(2)(a)或(b)款更改某裁斷、裁定或命令，或以任何其他裁斷、裁定或命令，取代某裁斷、裁定或命令，經更改的該裁斷、裁定或命令或以取代該裁斷、裁定或命令的其他裁斷、裁定或命令，可以是審裁處本有權根據它據以作出該裁斷、裁定或命令的同一條文或根據其他條文而—
  - (a) (就第(1)(c)款的情況而言)就有關研訊程序作出的任何裁斷或裁定(不論較嚴苛或寬鬆)；或
  - (b) (就第(2)(a)或(b)款的情況而言)就上訴人作出的任何命令(不論較嚴苛或寬鬆)。
- (4) 如上訴法庭根據第(1)(d)款將某事宜發還審裁處處理，除非上訴法庭另有指示，否則處置該事宜的審裁處，可由與原來處理該事宜的相同成員或不同的成員組成。

- (5) 上訴法庭對根據第307U條提出的上訴，可就訟費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307W. 上訴不擱置執行**

- (1) 在不損害第307T條的原則下，除非上訴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根據第307U條提出上訴或送交上訴許可申請書存檔，本身並不具有擱置執行審裁處的裁斷、裁定或命令的效力。
- (2) 上訴法庭如根據第(1)款命令擱置執行，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有關的擱置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307X.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的規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a) 對須根據第307N(1)(e)或(f)條提述的命令繳付的訟費的評定，以及對根據第307P條判給訟費及對該等訟費的評定作出規定；
- (b) 規管—
  - (i) 根據第307U條申請上訴許可的程序及該等申請的聆訊程序；及
  - (ii) 根據該條提出的上訴的聆訊程序；
- (c) 規定繳付在規則中與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有關的任何事宜而指明的費用；
- (d) 對本部、第XIII部或附表9沒有作出規定而與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有關的程序事宜或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 (e) 就為施行本部或附表9發出或送達任何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作出規定；及

- (f) 訂明本部規定由或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規則訂明的事宜。

#### 第4分部

##### 違反披露規定的民事法律責任

###### 307Y. 釋義及適用範圍

- (1) 在本分部中—

**交易**(transaction)包括要約及邀請(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 (2) 本分部並不影響、限制或減免任何人根據普通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而獲授予的權利或可招致的法律責任。

###### 307Z. 就違反披露規定須負的民事法律責任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違反披露規定的人，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另一人因該項違反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 (2) 除非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某人應根據第(1)款負有法律責任作出賠償是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否則該人沒有法律責任根據該款作出賠償。
- (3) 不論—
- (a) 有關損失是否由於上述的另一人曾以受該項違反披露規定影響的價格訂立交易所引致的；及
- (b) 該項違反披露規定的人是否亦根據本部或其他規定招致任何其他法律責任，
- 第(1)款仍適用。
- (4)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裁定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如該法院除本條外具有司法管轄權

批給強制令，則該法院可按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損害賠償。

###### 307ZA. 證據條文

- (1) 在根據第307Z(1)條提出的訴訟中—
- (a) 審裁處根據第307J(1)(a)條裁定曾發生違反披露規定此一事實，可獲接納為證據，以證明曾發生違反披露規定；及
- (b) 審裁處在根據第307J(1)(b)條所作的裁定中識辨某人為違反披露規定此一事實，可獲接納為證據，以證明該人違反披露規定。
- (2) 在根據第307Z(1)條提出的訴訟中，如有第(1)款提述的裁定根據該款可獲接納為證據，則—
- (a) 就—
- (i) 第(1)(a)款提述的裁定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裁定所針對的違反須當作已發生；及
- (ii) 第(1)(b)款提述的裁定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裁定所針對的人須當作違反披露規定；及
- (b) 為識辨該裁定所依據的事實，以下兩項其中一項的內容可獲接納為證據—
- (i) 根據第307Q(2)(b)(i)條發表並載有該裁定的審裁處報告的內容；或
- (ii) 根據第(4)款提供並載有該裁定的審裁處報告的文本的內容。



- (3) 凡為了作為有關裁定的證據或為了識辨該裁定所依據的事實，而收取任何其他可獲接納的證據，第(2)(b)款並不損害該項證據的收取。
- (4) 在根據第307Z(1)條提出的訴訟中，如—
- (a) 有第(1)款提述的裁定一事可根據該款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載有審裁處裁定的報告沒有根據第307Q(2)(b)(i)條發表，
- 則法院可要求向該法院提供該報告的文本，以供該法院為第(2)(b)款目的使用，而審裁處須據此安排向該法院提供該報告的文本。
- (5) 本條的規定並不局限《證據條例》(第8章)第62條。”。

### 第3次分部

#### 相應修訂

#### 4. 修訂第182條(調查)

在第182(1)(c)條之後—

加入

“(ca)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根據第XIVA部可能曾發生違反披露規定；”。

#### 5. 修訂第245條(第XIII部的釋義)

- (1) 第245(1)條，**提控官**的定義，在“研訊程序”之後—  
加入

“或任何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 (2) 第245(2)條—

**廢除有關消息的定義。**

- (3) 第245(2)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內幕消息** (inside information)就某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具體消息或資料—

- (a) 關於—

(i) 該法團的；

(ii) 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

(iii) 該法團的上市證券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及

- (b)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 6. 修訂第251條(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1) 第251(1)條—

**廢除**

“爭議點。”

代以

“爭議點。

附註—

審裁處在第XIVA部亦具有司法管轄權—見第307H條。”。

- (2) 第251(4)條，在“研訊程序”之後—

**加入**

“，或就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3) 第251(7)條—

**廢除**

“而”

**代以**

“，或為任何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的目的，”。

**7. 修訂第257條(審裁處的命令等)**

第257(2)條—

**廢除(b)段**

**代以**

“(b) 在過往導致審裁處—

- (i) 根據第252(3)(b)條識辨該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或
- (ii) 根據第307J(1)(b)條識辨該人為違反披露規定；或”。

**8. 修訂第258條(就法團高級人員而作出的進一步的命令)**

第258(2)條—

**廢除(b)段**

**代以**

“(b) 在過往導致審裁處—

- (i) 根據第252(3)(b)條識辨該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或

- (ii) 根據第307J(1)(b)條識辨該人為違反披露規定；或”。

**9. 修訂第285條(第XIV部的釋義)**

(1) 第285(2)條—

**廢除有關消息的定義。**

(2) 第285(2)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內幕消息** (inside information)就某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具體消息或資料—

(a) 關於—

- (i) 該法團的；
- (ii) 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
- (iii) 該法團的上市證券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及

(b)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10. 修訂第303條(罰則)**

第303(3)條—

**廢除(b)段**

**代以**

“(b) 在過往導致審裁處—

- (i) 根據第 252(3)(b)條識辨該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或
- (ii) 根據第 307J(1)(b)條識辨該人為違反披露規定；或”。

11. 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disclosure proceedings) 具有第 307I(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2. 修訂附表 2(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

附表 2，第 2 部，在第 2(81)條之後 —

加入

“(81A) 根據本條例第 307I(1)條提起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13. 修訂附表 9(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1) 附表 9 —

廢除

“及 269 條]”

代以

“、269、307H、307I、307M 及 307X 條]”。

(2) 附表 9，第 1 條，各方的定義 —

廢除(b)段

代以

“(b) 在研訊程序中被識辨的人；”。

(3) 附表 9，第 1 條，**研訊程序**的定義，在“研訊程序”之後 —  
加入

“或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4) 附表 9，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被識辨的人** (identified person) 就 —

(a) 根據本條例第 252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而言，指根據第 13(b)條在第 13 條描述的就該程序而作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的人；

(b) 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而言，指根據第 14A(b)條在第 14A 條描述的就該程序而作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的人；”。

(5) 附表 9，第 11(b)條 —

廢除第(i)節

代以

“(i) 在有關研訊程序中被識辨的人；及”。

(6) 附表 9，在第 14 條之後 —

加入

“14A. 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307I(2)條發出的通知須載有的陳述，須指明 —

(a) 根據本條例第 XIVA 部哪項或哪些條文，指某人看來違反披露規定；及

(b) 該人的身分，及足以披露關於上述違反的性質及要素的合理資料的概要。”。

(7) 附表 9 —

**廢除第15條**

**代以**

- “15. 在根據本條例第252條提起的研訊程序進行期間，審裁處可隨時命令提控官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方式，修訂第13條描述的就該程序而作的陳述，但—
- (a) 不得修訂在該程序中被識辨的人的身分；及
  - (b) 在修訂作出後，該陳述中指明屬任何市場失當行為的標的的金融產品，須維持與該陳述中原來指明屬該市場失當行為的標的的金融產品相同。
- 15A. 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進行期間，審裁處可隨時命令提控官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方式，修訂第14A條描述的就該程序而作的陳述，但不得修訂在該程序中被識辨的人的身分。”
- (8) 附表9—

**廢除第16、17及18條**

**代以**

- “16. 為免生疑問—
- (a) 審裁處具有可按根據第15條修訂的陳述而行使的司法管轄權，一如其可按第13條描述的陳述而行使的司法管轄權；及
  - (b) 審裁處具有可按根據第15A條修訂的陳述而行使的司法管轄權，一如其可按第14A條描述的陳述而行使的司法管轄權。
17. 儘管本條例第XIII或XIVA部有任何規定—

- (a) 除非在第13條描述的為根據本條例第252條提起的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中某人的身分根據第13(b)條而被指明，否則—
    - (i) 不得在該等程序中，根據本條例第252(3)(b)條識辨該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及
    - (ii) 不得在該等程序中，根據本條例第257或258條就該人作出命令；及
  - (b) 除非在第14A條描述的為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中某人的身分根據第14A(b)條而被指明，否則—
    - (i) 不得在該等程序中，根據本條例第307J(1)(b)條識辨該人為違反披露規定；及
    - (ii) 不得在該等程序中，根據本條例第307N條就該人作出命令。
18. 任何在研訊程序中被識辨的人，須按審裁處指示的方式，獲提供如第13或14A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描述而識辨他們的陳述的文本；又如該陳述根據第15或15A條被修訂，則該人須按審裁處指示的方式，獲提供被如此修訂的該陳述的文本。”
- (9) 附表9，在第19條之後—
- 加入**
- “19A. 在進行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後，如審裁處覺得因任何人的行為而曾發生或可能發生違反披露規定，審裁處如認為適當，可在其根據本條例第307Q(1)條就該程序擬備的報告中，向證監會建議就該事宜提起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 (10) 附表9，第21條，在“委任進行”之後—

**加入**

“的根據本條例第 252 條提起”。

- (11) 附表 9，在第 21 條之後 —

**加入**

- “21A.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 XIII 或 XIVA 部授予提控官的權力及職能的原則下，提控官可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 —

- (a) 代表證監會；及
- (b) 須向審裁處提交證監會可得的任何證據，包括審裁處要求提控官提交的證據，及作出陳詞，以使審裁處能夠就曾有否發生違反披露規定及(如有的話)該項違反的性質，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12) 附表 9，第 26(b)條 —

**廢除第(i)節**

**代以**

“(i) 在有關的研訊程序中被識辨的人；或”。

- (13) 附表 9，第 28 條 —

**廢除**

“依據第 13(b)條在第 13 條描述的就該程序而作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

**代以**

“在該程序中被識辨”。

- (14) 附表 9，第 30 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第 252 條”。

- (15) 附表 9，第 30(a)條 —

**廢除第(i)節**

**代以**

“(i) 在有關的研訊程序中被識辨的人；或”。

- (16) 附表 9，第 32A 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第 252 條”。

- (17) 附表 9，第 33 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第 252 條”。

- (18) 附表 9，第 34 條，在“第 XIII 部”之後 —

**加入**

“或第 XIVA 部”。

- (19) 附表 9，第 36 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第 252 條”。

- (20) 附表 9，在第 39 條之後 —

**加入**

- “40. 審裁處可隨時 —

- (a) 將研訊程序合併；或
- (b) 命令研訊程序須予同時聆訊。”。

14. “內幕消息”取代“有關消息”

(1) 以下條文—

- (a) 第247(1)條；
- (b) 第248(1)條；
- (c) 第270(1)及(2)條；
- (d) 第271(2)、(3)、(4)、(5)及(8)條；
- (e) 第273(b)條；
- (f) 第287(1)條；
- (g) 第288(1)條；
- (h) 第291(1)、(2)、(3)、(4)、(5)、(6)及(7)條；
- (i) 第292(2)、(3)、(4)、(5)及(8)條；
- (j) 第294(b)條—

**廢除**

所有“有關消息”

**代以**

“內幕消息”。

(2) 以下條文—

- (a) 第248條，標題；
- (b) 第288條，標題—

**廢除**

所有“有關消息”

**代以**

“內幕消息”。

第2分部

對《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的修訂

15. 修訂《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AF)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16條。

16. 修訂附表1(為施行本條例第395(1)(a)(i)、(iii)及(iv)條而訂明的費用)

附表1，在緊接第13項之後—

加入

“與本條例第XIVA部有關的費用

13A. 根據本條例第307E(1)條申請豁免時須繳付的費用 \$24,000”。

### 第3部

#### 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

17.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18. 修訂第214條(在對上市法團的成員等的權益有不公平損害等的情況下的補救辦法)  
第214(3)條—  
廢除(a)段。
19. 修訂第251條(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1) 第251(4)條—  
廢除  
所有“律政司司長”  
代以  
“證監會”。  
(2) 第251(5)條—  
廢除  
“律政人員、”。  
(3) 第251條—  
廢除第(8)款  
代以  
“(8) 審裁處成員(但如主席是第254(1)條中**法官**的定義中(a)段所指的法官，則除主席外)可獲財政司司長支付一筆

司長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作為其服務酬金，該筆款項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 (8A) 提控官及獲委任協助提控官的人，可獲證監會支付一筆該會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作為其服務酬金。”。

20. 修訂第252條(關於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  
(1) 第252條—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1) 除第252A條另有規定外，證監會如覺得曾發生或可能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可就該事宜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  
(2) 證監會可藉向審裁處發出書面通知而根據本條提起研訊程序，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指明附表9訂明的事宜。”。  
(2) 第252(3)條—  
廢除  
“第(1)款”  
代以  
“本條”。  
(3) 第252條—  
廢除第(8)、(9)及(10)款。
21. 加入第252A條  
在第252條之後—  
加入

**“252A. 提起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須經律政司司長同意**

- (1) 證監會除非取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否則不可根據第252條提起研訊程序。
- (2) 律政司司長只有並只可在以下的情況下，才可就任何行為而不在第252條的研訊程序中給予第(1)款所指的同意—
  - (a) 正在就同一行為，考慮就第XIV部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研訊程序；或
  - (b) 正在就同一行為，考慮就某可公訴罪行(第XIV部所訂的罪行除外)提起研訊程序，或已提起有關程序，而根據第252條提起研訊程序，可能會對該罪行的調查或檢控造成嚴重損害。
- (3) 為免生疑問，律政司司長根據第(1)款給予的同意，並不禁止就同一行為而就任何罪行(第XIV部所訂的罪行除外)而提起研訊程序。
- (4) 本條並不減損律政司司長就刑事罪行提出檢控的權力。”。

**22. 修訂第257條(審裁處的命令等)**

- (1) 第257(1)(e)條—

**廢除**

“和由政府為該程序的目的就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命令他”

**代以**

“命令該人”。

- (2) 第257(1)條—

**廢除(f)段**

**代以**

- “(f) 在不減損第260條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就由證監會就以下項目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命令該人向該會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額—
  - (i) 有關的研訊程序；
  - (ii) 在提起該研訊程序前，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所作出任何調查；或
  - (iii) 為該研訊程序的目的，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所作出任何調查；”。

**23. 修訂第261條(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 (1) 第261(2)(a)條，在“行為；”之後—

**加入**

“或”。

- (2) 第261(2)(b)條—

**廢除**

“；或”

代以句號。

- (3) 第261(2)條—

**廢除(c)段。**

- (4) 第261(4)(a)(i)條—

**廢除**

“、254(6)、257(10)或258(10)”

代以



“或 254(6)”。

- (5) 第 261(4)(b)條 —

**廢除**

“、254(6)、257(10)或 258(10)”

**代以**

“或 254(6)”。

**24. 修訂第 262 條(審裁處的報告)**

- (1) 第 262(2)(a)條 —

**廢除**

“財政司司長”

**代以**

“證監會”。

- (2) 第 262(2)(b)(ii)條，在“該人；”之後 —

**加入**

“及”。

- (3) 第 262(2)(b)條 —

**廢除第(iii)及(iv)節。**

- (4) 第 262(3)條 —

**廢除**

所有“財政司司長”

**代以**

“證監會”。

- (5) 第 262(3)條 —

**廢除**

所有“他”

**代以**

“其”。

**25. 修訂第 266 條(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第 266(1)條 —

**廢除**

所有“律政司司長”

**代以**

“證監會”。

**26. 修訂第 307 條(根據第 XIII 部就市場失當行為提起法律程序後不得提起進一步法律程序)**

- (1) 第 307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307(1)條。**

- (2) 在第 307(1)條之後 —

**加入**

“(2) 第(1)款不適用於任何根據第 252 條提起但沒有根據第 252A(1)條取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的研訊程序。”。

**27. 修訂附表 2(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

附表 2，第 2 部，第 2 條 —

**廢除第(81)段**

**代以**

“(81) 根據本條例第 252(1)條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

**28. 修訂附表 9(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1) 附表 9，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各方**(party)就研訊程序而言，指 —

- (a) 證監會；或
- (b) 在第 13 條描述的為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中，依據第 13(b)條被指明身分的人；”。

(2) 附表 9，第 13 條 —

**廢除**

“財政司司長”

**代以**

“證監會”。

(3) 附表 9，第 14 條 —

**廢除**

“財政司司長”

**代以**

“證監會”。

(4) 附表 9，第 19 條 —

**廢除**

“財政司司長”

**代以**

“證監會”。

(5) 附表 9 —

**廢除第 21 條**

**代以**

“21.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 XIII 部授予提控官的權力及職能的原則下，在任何研訊程序中，提控官 —

- (a) 代表證監會；及
- (b) 須向審裁處提交證監會可得的所有證據，包括審裁處要求該提控官提交的證據，以及作出陳詞，以使審裁處能夠就是否曾有市場失當行為發生及(如有的話)該行為的性質，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6) 附表 9，第 22 條 —

**廢除**

“律政司司長”

**代以**

“證監會”。

(7) 附表 9，在第 32 條之後 —

**加入**

“32A. 在研訊程序根據本條例第 252 條提起後，但在審裁處舉行聆訊以聆聽和裁定該程序所引起或與該程序有關連的問題或爭議點前(按照主席根據第 30 條作出的指示而舉行的會議除外)，證監會可將有關撤回或終止研訊的書面通知送達以下人士，藉以撤回或終止該研訊或其任何部分 —

- (a) 在該項遭撤回或遭終止的研訊或研訊的部分的各方；及
  - (b) 審裁處。”。
- 

## 第4部 投資者教育

### 29.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 30. 修訂第4條(證監會的規管目標)

第4條—

廢除(b)段

代以

“(b) 提高公眾對金融服務的了解，包括對證券期貨業的作業及運作的了解；”。

### 31. 修訂第5條(證監會的職能及權力)

(1) 第5(1)條—

廢除(i)段

代以

“(i) 增進公眾人士對金融服務的了解及認識，包括—

- (i) 證券期貨業的作業及運作；及
- (ii) 購買金融服務(包括投資於金融產品)所涉的利益、風險及法律責任；”。

(2) 第5(1)(j)條—

廢除

“而投資於金融產品”

代以

“，而購買不同種類的金融服務(包括投資於金融產品)”。

(3) 第5(1)條—

廢除(k)段  
代以

“(k) 提高公眾對以下事宜的重要性的了解—

- (i) 就購買金融服務及與金融產品有關的交易及活動，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及
- (ii) 為該等決定承擔責任；”。

(4) 在第5(4)(d)條之後—

加入

“(da) 成立屬於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利便執行第(1)(i)、(j)及(k)款所賦的職能；”。

32. 修訂第10條(證監會職能的轉授及再轉授)

在第10(1)條之後—

加入

“(1A) 證監會可將第5(1)(i)、(j)或(k)條所賦的任何職能，轉授予根據第5(4)(da)條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33. 修訂附表2(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

附表2，第2部，在第2(1)條之後—

加入

“(1A) 根據本條例第5(4)(da)條，成立全資附屬公司；”。

## 第5部

### 雜項修訂

#### 第1分部

####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雜項修訂

34.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35. 修訂第10條(證監會職能的轉授及再轉授)

在第10(2)條之後—

加入

“(2A) 證監會在第17條(資金的投資)或第241條(投資組成賠償基金的款項)下的任何職能，可由證監會轉授予它根據第9(3)條聘用的顧問或代理人。”。

36. 修訂第109條(發出關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等的廣告的罪行)

(1) 第109(1)條，中文文本，在“作出”之前—

加入

“(該人)”。

(2) 第109(1)(a)(i)條，中文文本—

廢除

“另一人”

代以

“某人”。

- (3) 第109(1)(a)(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另一人”

代以

“第(i)節所指的人”。

**37. 修訂第134條(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 (1) 第134(6)條 —

廢除

“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

代以

“使用聯機媒介，以公告發表”。

- (2) 第134(7)條 —

廢除

所有“指明”

代以

“以公告發表”。

**38. 修訂第185條(就根據第179、180、181或183條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第185(1)條 —

廢除

“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證監會”。

**39. 修訂第194條(就持牌人等採取紀律行動)**

在第194(6)條之後 —

加入

“(6A) 如證監會針對某受規管人士，行使第(1)或(2)款所賦予的權力，證監會可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細節，包括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及關乎該個案的任何事關重要的事實。”。

**40. 修訂第196條(就註冊機構等採取紀律行動)**

在第196(6)條之後 —

加入

“(6A) 如證監會針對某受規管人士行使第(1)或(2)款所賦予的權力，證監會可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細節，包括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及關乎該個案的任何事關重要的事實。”。

**41. 修訂第378條(保密等)**

第378條 —

廢除第(14)款。

**42. 加入第387A條**

在第387條之後 —

加入

**“387A. 證監會提出民事法律程序**

證監會可透過或不透過律師，開展或進行任何民事法律程序。”。

**43. 修訂附表2(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

附表2，第2部，第2條—

**廢除第(11)及(80)段。**

**44. 修訂附表10(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 交易商按金計劃)**

(1) 附表10，第1部，第76(1)條—

**廢除(b)段**

**代以**

“(b) 已廢除的《證券規則》第2、4、5、6(第6(4)條除外)、6B、6C、6D、6E、6F及6G(第6G(4)條除外)條；”。

(2) 附表10，第1部，第76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凡在指定日期前—

(a) 出現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52(2)或(11)條、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33(1)或(11)條或已廢除的《證券規則》第6D(1)、6E或6G(1)條所描述的情況；及

(b) 未有根據任何上述條文，將有關交易商或註冊融資人所繳付、繳存或交存的按金或保證(視屬何情況而定)轉撥、支付或沒收；亦沒有提出申請，要求發還該按金或保證(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可根據第(1)款指明的適用條文，作出上述的轉撥、支付、沒收或提出就發還的申請和在其後運用該按金或保證。”。

(3) 附表10，第1部，第76(4)條，在“按金”之後—

**加入**

“或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21K(1)條交存的保證，”。

(4) 附表10，第1部，第76(5)條—

**廢除**

“而針對第(4)款提述的按金”

**代以**

“，而針對第(4)款提述的按金或保證”。

(5) 附表10，第1部，第76(6)條，在“第6(5)”之後—

**加入**

“或6G(5)”。

(6) 附表10，第1部，第76(8)條—

(a) **廢除**

“按金的款額”

**代以**

“按金或保證的款額”；

(b) **廢除**

在“則證監會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將該申索所關乎的按金、保證或其餘款(視屬何情況而定)，退回予有關的交易商或註冊融資人。”。

- (7) 附表10，第1部，第76(9)(a)條，在“第31條所繳付的按金”之後—

**加入**

“或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21K(1)條交存的保證，”。

- (8) 附表10，第1部，第76(9)(b)條，在“按金”之後—

**加入**

“或保證”。

- (9) 附表10，第1部，第76(9)條—

**廢除**

“向有關的交易商退回該等按金”

**代以**

“將該等按金或保證，退回予有關的交易商或註冊融資人”。

- (10) 附表10，第1部，第76(10)條—

**廢除**

“向有關的交易商退回該筆款項”

**加入**

“將該筆款項，退回予有關的交易商或註冊融資人”。

- (11) 附表10，第1部，第76(11)(a)條—

(a) **廢除**

“向交易商退回按金或其餘款”

**代以**

“將按金、保證或其餘款，退回予交易商或註冊融資人”；

(b) **廢除**

“向交易商退回任何款項”

**代以**

“將任何款項，退回予交易商或註冊融資人”。

- (12) 附表10，第1部，第76(11)(b)條—

**廢除**

“仍不能確定有關交易商的所在以作上述退回”

**代以**

“，仍不能為作上述退回而確定有關交易商或註冊融資人的所在”。

- (13) 附表10，第1部，第76(11)條，在“該按金”之後—

**加入**

“、保證”。

- (14) 附表10，第1部，第76(12)條—

**廢除**

在“規定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指定日期後，任何人不得就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52(2)(c)條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33(1)(c)條沒收的按金提出賠償申索，亦不得就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21K(1)條交存的任何保證提出賠償申索。”。

- (15) 附表10，第1部，第76(14)條，**違責**的定義，在“第6(2)”之後—  
加入  
“或6G(2)”。

- (16) 附表10，在第3部之後—  
加入

## “第4部

### 關於《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如有人根據本條例第185條提出申請，而在《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1年第 號)第38條生效日期之前，該申請仍屬待決或未獲最後裁斷，該申請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進行及予以裁斷，猶如《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1年第 號)沒有制定一樣。
2. 證監會可在《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1年第 號)第38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本條例第185條提出申請，不論該申請的標的是在該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產生亦然，但如已有申請在該日期之前根據本條例第185條就同一標的而提出，則屬例外。
3. 如有研訊程序根據本條例第252條提起，而在《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1年第 號)第3部生效日期之前，該程序仍屬待決或未獲最後裁斷，該程序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進行及予以裁斷，猶如《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1年第 號)第3部沒有制定一樣。

4. 證監會可在《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1年第 號)第3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本條例第252條提起研訊程序，不論該研訊程序的標的是在該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產生亦然，但如已有研訊程序在該日期之前根據本條例第252條就同一標的而提出，則屬例外。”。

## 第2分部

### 關於營業日的修訂

#### 第1次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 45. 修訂成文法則

第2、3及4次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次分部。

#### 第2次分部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 46. 修訂附表1(釋義及一般條文)

- (1) 附表1，英文文本，第1部，第1條，**business day**的定義，  
(a)段—  
廢除  
“and”。



第5部—第2分部—第3次分部  
第47條

55

- (2) 附表1，第1部，第1條，**營業日**的定義，在(a)段之後—  
加入  
“(ab) 星期六；及”。

### 第3次分部

####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

47. 修訂第8A條(再質押上限)  
第8A(4)條—  
廢除**營業日**的定義。

### 第4次分部

####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Y)

48.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英文文本，*reportable position* 的定義，(b)段—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2) 第2(1)條—  
廢除**申報日**的定義。
49. 修訂第6條(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第6(1)條—  
廢除

第5部—第2分部—第4次分部  
第49條

56

- 所有“申報日”  
代以  
“營業日”。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規定上市法團須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及就違反有關規定施加民事制裁，給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的權利，加強證監會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的角色及作出雜項修訂。

2. 條例草案第 2 部處理上市法團披露內幕消息的事宜。
3. 草案第 3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XIVA 部，就上市法團施加披露規定。第 XIVA 部由第 307A 至 307ZA 條組成。
4. 第 307A 條列出為第 XIVA 部的施行而適用的定義，當中最重要的定義為**內幕消息**，該詞以條例第 XIII 部(該部處理市場失當行為)**有關消息**相同的方式定義。
5. 第 307B 條規定除第 307D 條列出的某些例外情況及證監會根據第 307F 條訂立的規則外，上市法團須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
6. 第 307C 條列出上市法團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方式。
7. 第 307D 條列出披露規定的例外情況(亦稱為安全港)。此等情況包括披露內幕消息為成文法則或法院命令所禁止，或該消息屬機密及關乎未完成的計劃或商議，該消息屬商業秘密或關乎由中央銀行提供流動資金支援，或根據第 307E 條該項披露獲豁免。
8. 第 307E 條賦權證監會可在某些指明的情況下，豁免披露規定。
9. 第 307F 條為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以訂明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在何情況下不適用。
10. 第 307G 條對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施加關於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

11. 第 307H 條授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關於披露內幕消息的司法管轄權。
12. 第 307I 條就違反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而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訂定條文。
13. 第 307J 條列出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的目的為由審裁處裁定披露規定是否已遭違反及違反規定的人的身分，及指明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適用於該研訊程序。該條亦使審裁處根據條例第 253 及 254 條在程序上所擁有的權力適用於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14. 第 307K 條規定審裁處在識辨任何人為違反披露規定或就他們作出命令之前，給予他們合理機會作出陳詞。
15. 第 307L 條限制在其他研訊程序中使用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提出的證據。該等限制與條例第 255 條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的限制類似。
16. 第 307M 條保障有關認可財務機構的客戶資料，使其無須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予以披露。此保障與條例第 256 條中適用於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的保障類似。
17. 第 307N 條賦權審裁處可就其識辨為違反披露規定的人作出命令，該等命令大致與審裁處根據條例第 257 或 258 條可作出的命令類似，惟審裁處沒有權力作出交出利潤的命令(見條例第 257(1)(d)條)，但審裁處可命令某上市法團或某以上市法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身分而違反披露規定的人，繳付一筆不超過 \$8,000,000 元的規管性罰款。此外，審裁處可命令上市法團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及命令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進行培訓。
18. 第 307O 條規定審裁處如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就某人作出命令，須給予該人書面通知。該條亦將不遵從審裁處若干命令訂定為罪行。該罪行與不遵從在市場失當行為研訊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的罪行類似(見條例第 257(10)條)。

19. 第 307P 條就審裁處於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作出訟費命令，訂定條文。該等命令與審裁處根據條例第 260 條在市場失當行為研訊程序中可作出的命令類似。
20. 第 307Q 條規定審裁處為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擬備書面報告，並為報告的發表訂定條文。該等程序及規定與條例第 262 條中關於市場失當行為研訊程序的類似。
21. 第 307R 條就審裁處命令的格式及證明，使條例第 263 條適用於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22. 第 307S 條就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命令，使條例第 264(1)條適用於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該條並訂定某些命令須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23. 第 307T 條賦權審裁處命令擱置執行其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所作的命令。這與條例第 265 條在市場失當行為研訊程序中審裁處所享有的權力類似。
24. 第 307U 條訂定審裁處可就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這上訴的權利與條例第 266 條中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研訊程序的類似。
25. 第 307V 條列出上訴法庭處理根據第 307U 條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提出的上訴的權力。該等權力與其根據條例第 266 條處理市場失當行為研訊程序的權力類似。
26. 第 307W 條訂定除非上訴法庭命令擱置執行，否則提出上訴不會擱置上訴所針對的裁斷、裁定或命令。這與條例第 268 條中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研訊程序的情況類似。
27. 第 307X 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訂立規則。這與條例第 269 條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研訊程序的訂立規則的權力類似。

28. 第 XIVA 部第 4 分部處理違反披露規定的民事法律責任。第 307Y 條列出為該分部的施行而適用的一個定義，並訂明該分部的規定屬根據普通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權利或法律責任之外的。第 307Z 條對違反披露規定的人施加法定的民事法律責任，這與條例第 281 條中某人就市場失當行為須負的法律責任相類似。第 307ZA 條載有適用於根據第 307Z 條提出的訴訟的證據條文，這與適用於根據條例第 281 條提出的訴訟的證據條文類似。
29.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182(1)條，賦權證監會調查涉嫌違反披露規定的事件。
30. 草案第 5 條以**內幕消息**取代在條例第 245(2)條中的**有關消息**的概念，使之與新的第 XIVA 部一致，該概念在實質上並無改變。草案第 5 條並對條例第 245(1)條的**提控官**的定義作出相應修訂。
31. 草案第 6 條在條例第 251(1)條中加入一個附註，以提醒讀者審裁處根據第 XIVA 部所具有的司法管轄權，並就該新增的司法管轄權而對條例第 251 條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32. 草案第 7 及 8 條修訂條例第 257(2)及 258(2)條，訂明審裁處在市場失當行為研訊程序中對某人作出命令時，可考慮該人之前導致審裁處將其識辨為違反披露規定的任何行為。
33. 草案第 9 條以**內幕消息**取代在條例第 285(2)條中的**有關消息**的概念，使之與新的第 XIVA 部一致，該概念在實質上並無改變。
34. 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第 303(3)條，訂明法院在根據條例第 303(2)條對某人作出命令時，可考慮該人之前導致審裁處將其識辨為違反披露規定的任何行為。
35. 草案第 11 條在條例附表 1 中加入**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的定義。
36. 草案第 12 條修訂條例附表 2，訂明證監會提起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的職能是不可轉授的。

37. 草案第 13 條修訂條例附表 9，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包含審裁處在程序上的條文。
38. 草案第 14 條以**內幕消息**取代在條例第 XIII 及 XIV 部的不同條文中的**有關消息**的概念，使之與新的第 XIVA 部一致，該概念在實質上並無改變。
39. 草案第 16 條修訂《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F)，訂明向證監會申請根據第 307E 條豁免披露的規定的費用為 \$24,000。
40. 條例草案第 3 部修訂條例，就證監會可直接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訂定條文。現時，審裁處的研訊程序是由財政司司長所提起的。
41. 草案第 18 條修訂條例第 214 條，以免去證監會根據該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之前，須諮詢財政司司長的規定。
42. 草案第 19 條修訂條例第 251 條，致使證監會(而非律政司司長)可就審裁處的研訊程序委任提控官。
43. 草案第 20 條修訂條例第 252 條，致使證監會(而非財政司司長)可在審裁處提起市場失當行為研訊程序。
44. 草案第 21 條在條例中加入第 252A 條，規定在根據條例第 252 條提起研訊程序前，須得到律政司司長的同意，並訂明有限的理由可不給予同意。
45. 草案第 22 條修訂條例第 257 條，因著證監會在市場失當行為研訊程序中的新角色，改變審裁處可對政府及證監會的訟費及開支所作出的命令的範圍。
46. 草案第 23 條修訂條例第 261 條，免去審裁處以藐視懲罰沒有遵從審裁處根據條例第 257 或 258 條所作出的若干命令(如冷淡對待令

- 和終止及停止令等)的人的特定權力，但沒有遵從該等命令根據條例第 257(10)及 258(10)條仍屬罪行。
47. 草案第 24 至 28 條載有因草案第 19、20 及 21 條的修訂而須對條例第 XIII 及 XIV 部以及附表 2 及 9 中的不同條文的相應修訂。
48. 條例草案第 4 部修訂條例，以加強證監會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的角色。
49. 草案第 30 條取代條例第 4(b)條，以擴闊證監會有關投資者教育的規管目標。
50. 草案第 31 條修訂條例第 5 條(該條列出證監會的職能及權力)。第(1)、(2)及(3)款修訂條例第 5(1)條以擴闊證監會有關投資者教育的職能。第(4)款修訂條例第 5(4)條，使證監會可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便執行有關投資者教育的職能。
51. 草案第 32 條修訂條例第 10 條，使證監會可將其任何投資者教育的職能，轉授予根據條例新的第 5(4)(da)條(由草案第 31(4)條所加入)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52. 草案第 33 條修訂條例附表 2 第 2 部，規定證監會不可轉授其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便執行有關投資者教育的職能的權力。
53. 條例草案第 5 部載有對條例的雜項修訂及對條例的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
54. 草案第 35 條修訂條例第 10 條，使證監會可將若干投資職能轉授予它根據條例第 9(3)條聘用的顧問或代理人。另見草案第 43 條對條例附表 2 的修訂。
55. 草案第 36 條修訂條例第 109 條的中文文本，使其與英文文本更一致。

56. 草案第 37 條修訂條例第 134 條，就證監會可透過使用聯機媒介(而非憲報)發表對發牌條件或規定的修改或寬免的公告，訂定條文。
57. 草案第 38 條修訂條例第 185 條，規定證監會(而非獲授權人或調查員)可就不遵從有關規管性的監管或調查的規定，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另見草案第 44(16)條，該條載有與本修訂有關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58. 草案第 39 條修訂條例第 194 條，以闡明證監會可根據該條發表針對受規管人士的紀律行動的細節。
59. 草案第 40 條修訂條例第 196 條，以闡明證監會可根據該條發表針對受規管人士的紀律行動的細節。
60. 草案第 41 條因草案第 39 及 40 條對條例第 194 及 196 條所作的修訂而廢除條例第 378(14)條。
61. 草案第 42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387A 條，以闡明證監會可根據條例透過律師或其他人士及法團提出民事法律程序。此舉可確保證監會可以本身的名義提出民事法律程序。
62. 草案第 43 條廢除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2(11)及(80)條。該修訂的作用是使證監會可轉授其在條例第 10(1)條下的若干投資權力，並與草案第 35 條對條例第 10 條作出的修訂有關。
63. 草案第 44 條修訂條例附表 10 中關於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按金計劃的過渡性安排。該修訂的作用是使有關計劃得以結束。草案第 44 條亦在條例附表 10 中加入新的第 4 部，以訂定本條例草案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特別是該等條文確保根據條例第 185 或 252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在草案第 38 條及第 3 部分別所作出的修訂之前，得以延續。
64. 草案第 46 至 49 條修訂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訂定星期六就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而言並非營業日，該修訂符合行內現行做法。

## 股價敏感資料法定披露制度下的安全港

四個安全港涵蓋：

- (a) 被香港法庭或香港法例禁止披露的資料；
- (b) 關乎未完成的商議或計劃的資料。這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及由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執行的公司收購制度的現行安排一致；
- (c) 屬商業秘密的資料。商業秘密一般指法團所擁有的專有資料，而該等資料在法團經營的行業或業務中使用。這可涉及發明品、製造工序或客戶名單；
- (d) 在一些極為罕見的情況下，維持及保障金融穩定的需要凌駕公開某項資料所帶來的好處。在發生金融危機時，政府或中央銀行向上市的銀行業機構提供流動資金支援，就是一個例子。在這些情況下，即時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令市場對有關機構失去信心，因而對整個銀行體系造成不利影響。英國在二零零七年北岩銀行危機爆發後，已在其股價敏感資料披露制度中加入這個安全港。

2. 除了上述安全港外，上市法團可能會遇到某些情況，若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會違反其他司法管轄區依法禁止披露的規定——特別是如有關的上市法團在香港以外地區有主要業務。為顧及這類法團的實際需要，條例草案會賦權，倘若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或法庭禁止披露，或香港以外地方的執法機關或香港以外地方政府當局根據當地法例所賦法定權力施加禁制，則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給予上市法團豁免。

3. 引用上文第 1(b)至(d)段所述安全港及第 2 段所述豁免的先決條件，是有關資料必須保密。如果股價敏感資料外泄，這些安全港或豁免即告失效，上市法團便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披露。有人關注到，上市法團可能會因未有察覺資料外泄而觸犯法例，為此，條例草案建議為上市法團提供免責辯護條款，只要上市法團能證明已採取合理措施監察資料的保密情況，而在察覺資料外泄時，已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披露，即可引用該免責辯護條款。

## 投資者教育局的主要特點

投資者教育局是投資者教育的專責機構，負責全面審視有關整個香港金融業的投資者教育需要和相關工作的推行情況。投資者教育局會採用廣為公眾接受的平衡和務實策略，藉舉辦形形色色的活動，包括傳媒宣傳運動、網上活動及以社會不同界別為對象的特定外展活動，以提升公眾的金融知識水平及理財能力。

2. 投資者教育局不會藉審核投資產品並加以評級，直接或間接地提供任何投資意見。該局會與業界團體及金融服務提供者合作和協調，藉以理順兩者之間的任何缺漏和避免出現工作重疊的情況。該局也會不時檢討有關的教育計劃，以評估其效益。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會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形式成立投資者教育局。該局會借鑑並加強現時由證監會負責的投資者教育工作，同時在這個基礎上，推行更多涵蓋整個金融服務業的教育計劃。在擬訂行動計劃時，證監會會邀請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參與，以加強協調，盡量減少工作重疊的情況。證監會也會為投資者教育局提供全部經費。投資者教育局的每年營運成本估計約為港幣 5,000萬元。投資者無須為設立投資者教育局而繳付額外徵費及費用。該局的預算會是證監會預算的一部分，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sup>1</sup>，並提交立法會省覽。

4. 證監會會委任董事局以管理投資者教育局。董事局內會有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及政府決策局的代表和業內專家。投資者教育局董事局主席會由證監會董事局推薦一名證監會非執行董事出任，人選須經財政司司長認可。

5. 當投資者教育局成立時，我們會進行所需的法例修改，以令投資者教育局受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監察。

6. 我們預計在法例修訂通過後，投資者教育局便會立即投入運作。

---

<sup>1</sup> 根據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182條	調查	8 of 2011	13/05/2011

(1) 如—

- (a)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可能已犯任何有關條文所訂罪行；
- (b)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可能已在與下述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i) 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
  - (ii) 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投資的管理；
  - (iii) 提出結構性產品、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或訂立該產品、該等合約或計劃；（由2011年第8號第9條修訂）
  - (iv) 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意見：配售證券，或證券、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取得、處置或投資，或證券、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取得、處置或投資；或（由2011年第8號第9條修訂）
  - (v) 涉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交易；
- (c)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能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
- (d) 任何人曾經或正在從事(b)(i)至(v)段提述的任何活動，而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從事該等活動的方式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e) 證監會—
  - (i) 為考慮是否根據第194或196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任何人是否如第194(1)或(2)或196(1)或(2)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並非適當人選；或
  - (ii) 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考慮是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8A或71C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任何人是否—
    - (A) 如該條例第58A(1)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並非或不再是適當人選；或
    - (B) 如該條例第71C(4)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應不再視為適當人選；
- (f) 證監會有理由查訊根據第104、104A或105條就某項認可施加的條件是否正獲遵從；或（由2011年第8號第9條修訂）
- (g) 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86條協助調查某事宜，而該事宜按該會的意見，在性質上與(a)、(b)、(c)、(d)、(e)或(f)段所述的而該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有理由查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事宜相似，

則證監會可以書面指示一名或多於一名該會僱員，或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以調查(a)至(g)段提述的任何事宜。

(2) 並非證監會僱員的調查員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

(3) 證監會須向調查員發給他所獲的指示或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文本，而調查員根據第183(1)、(2)或(3)條向任何人首次施加要求前，須向該人交出該文本，以供查閱。

(4) 證監會在指示其任何僱員或委任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 (a) 根據第(1)(e)(i)款調查任何事宜，但只限於該項調查是為考慮是否根據第196條行使任何權力的；或
- (b) 根據第(1)(e)(ii)款調查任何事宜。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45條	第XIII部的釋義	L.N. 12 of 2003	01/04/2003

詳列交互參照：  
246，247，248，249

-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內幕交易” (insider dealing) 指第270條所指的內幕交易；
- “市場失當行爲” (market misconduct) 指—
- (a) 內幕交易；
  - (b) 第274條所指的虛假交易；
  - (c) 第275條所指的操控價格的行爲；
  - (d) 第276條所指的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的行爲；
  - (e) 第277條所指的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的行爲；或
  - (f) 第278條所指的操縱證券市場的行爲，
- 並包括企圖從事，或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從事(a)至(f)段提述的任何行爲；
- “有聯繫者” (associate) 就某人而言—
- (a) 指該人的配偶或公認配偶、與該人同居儼如配偶的人，或該人的兄弟、姊妹、父母、繼父母、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
  - (b) 指該人擔任董事的法團；
  - (c) 指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
  - (d) 在該人是法團的情況下，指該法團各董事、該法團各有連繫法團，以及該等有連繫法團各董事或僱員；
  - (e) 在不局限(a)至(d)段適用的情況的原則下，如有關情況涉及法團的證券或其他權益，或因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而產生的權利，則指—
    - (i) 與該人訂有關於取得、持有或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的協議或安排的另一人；或
    - (ii) 與該人訂有某項協議或安排的人，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他們承諾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行動一致；
- “有關境外市場” (relevant overseas market)—
- (a) 就證券而言，指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或
  - (b) 就期貨合約而言，指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貨市場；
- “有關認可市場” (relevant recognized market)—
- (a) 就證券而言，指認可證券市場；或
  - (b) 就期貨合約而言，指認可期貨市場；
- “法官” (judge) 指—
- (a) 原訟法庭的法官或暫委法官；
  - (b) 上訴法庭的前任上訴法庭法官；
  - (c) 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或前任暫委法官；
- “控制人” (controller) 就某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情況的人—
- (a) 該法團的董事是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如該法團是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另一法團的董事是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或
  - (b) 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

33%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如該法團是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該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33%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提控官”(Presenting Officer) 就根據第252條提起的研訊程序而言，指根據第251(4)條委任以進行該程序的人；

“審裁處”(Tribunal) 指第251條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2) 在本款及第246至249條及第4分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246，247，248，249條 \*〉

“上市”(listed) 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就本定義而言，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暫停交易期間，須持續視為上市證券；

“上市法團”(listed corporation) 指有發行證券的法團，而在與該法團有關的內幕交易發生時，該等證券是上市證券；

“上市證券”(listed securities) 指—

- (a) 在與某法團有關的內幕交易發生時，已由該法團發行並且是上市的證券；
- (b) 在與某法團有關的內幕交易發生時，已由該法團發行而沒有上市，但當時可合理預見會上市，而其後確實上市的證券；
- (c) 在與某法團有關的內幕交易發生時並未由該法團發行，亦沒有上市，但當時可合理預見會如此發行及上市，而其後確實如此發行及上市的證券；

“有關消息”(relevant information) 就某法團而言，指關於—

- (a) 該法團的；
- (b) 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
- (c) 該法團的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

而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的具體消息或資料，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derivatives) 就上市證券而言，指—

- (a) 在該等證券中的或關乎該等證券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b) 任何合約，而該等合約的目的或伴稱目的是藉完全或部分參照以下項目的價格或價值，或該價格或價值的變動，以獲得或增加利潤或避免或減少損失—
  - (i) 該等證券；或
  - (ii) (a)段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
- (c) 在以下項目中的或關乎以下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i) (a)段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或
  - (ii) (b)段提述的任何合約；
- (d) 任何產生、確認或證明(a)、(b)或(c)段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權益或合約的文書或其他文件，包括以下項目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關乎以下項目的收據(包括寄存單據)，以及認購或購買以下項目的權證—
  - (i) 該等證券；或
  - (ii) 該等權利、期權、權益或合約，

不論該等衍生工具是否上市的，亦不論是由何人發行或訂立的；

“證券”(securities) 指—

- (a)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它發行的或可合理預見會由它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b) 在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中的或關乎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c) 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 (d)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 (e) 第392條所指的廣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3) 就第(1)款中“控制人”的定義而言，凡任何人有權在某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33%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而該法團有權在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的行使(“有效投票權”)，則在該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有效投票權視為可由該人行使。

(4) 就本部而言，如法團董事按照某人以專業身分所提供的意見而行事，則不得僅以此為理由而視該法團的董事為慣常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第251條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1) 現設立一個名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審裁處，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按照本部及附表9聆聽和裁定根據第252條提起的研訊程序所引起或與該程序有關連的任何問題或爭議點。

(2) 除本部或附表9另有規定外，審裁處—

- (a) 由一名主席及2名其他成員組成；及
- (b) 由主席主持，他須與該2名其他成員一起聆訊。

(3) 審裁處主席須由法官出任，上述2名其他成員須不是公職人員。

(4) 律政司司長須就根據第252條提起的研訊程序委任一人為提控官，以進行該程序，律政司司長並可委任一人或多於一人協助提控官。

(5) 提控官須為律政人員、大律師或律師。

(6) 附表9適用於審裁處成員的委任、提控官及獲委任協助提控官的人的委任及角色，以及審裁處的研訊程序和聆訊及與審裁處有關的在程序及其他方面的事宜。

(7) 如行政長官認為適當，可為根據第252條提起的任何研訊程序的目的而增設審裁處，在此情況下，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包括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的主席及其他成員的委任，以及與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有關的一切事宜)，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審裁處。

(8) 以下的人各可獲付一筆財政司司長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作為服務酬金—

- (a) 審裁處成員(身為第245(1)條中“法官”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法官的主席除外)；
- (b) 提控官(身為律政人員的提控官除外)；
- (c) 獲委任協助提控官的人(身為律政人員或公職人員的人除外)，

該筆款項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9) 凡任何屬第245(1)條中“法官”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法官的人獲委任為審裁處

主席，該項委任及他擔任或免任主席之事，均不影響—

- (a) 他作為該段所指的法官的任期，亦不影響他作為該段所指的法官而行使權力；
- (b) 他擔任該職位而具有的職級、稱銜、地位、排名、薪金或其他權利或特權；
- (c) 他擔任該職位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57條	審裁處的命令等	L.N. 104 of 2007	16/07/2007

(1)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凡任何人在根據第252條提起的研訊程序中，依據第252(3)(b)條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在該研訊程序完結時就該人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命令—

- (a) 命令他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5年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擔任或留任上市法團或其他指明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或留任該等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
- (b) 命令他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5年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取得、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c) 命令他不得再作出構成該命令指明的市場失當行為(不論是否屬該研訊程序的對象的市場失當行為)的任何行為；
- (d) 命令他向政府繳付一筆款項，金額不得超逾該人因該失當行為而令他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
- (e) 在不減損第260條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就由政府就有關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和由政府為該程序的目的就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命令他向政府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 (f) 在不減損第260條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就由證監會就有關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和由該會在有關事宜由財政司司長交付審裁處前就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命令他向該會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 (fa) 凡有關研訊程序是因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進行的調查而提起的，就由該條例第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就該項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命令他向該局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是數額適當的款項； (由2006年第18號第85條增補)
- (g) 在他是某團體的成員而該團體可針對他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下，命令建議該團體針對他採取紀律行動。

(2) 凡某人的行為—

- (a) 在過往導致他在香港被裁定犯某罪行；
- (b) 在過往導致審裁處依據第252(3)(b)條識辨他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或
- (c) 在本部生效前任何時間導致他在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16(3)條作出的裁定中或在根據該條例第22(1)條擬備和發出的報告書中被識辨為內幕交易者，

審裁處在根據第(1)款就他作出命令時，可考慮該行爲。

(3) 審裁處在根據第(1)款就某人作出命令之前，須給予他合理的陳詞機會。

(4) 審裁處如根據第(1)(a)款作出命令，可藉點名或提述與其他法團的關係而指明一個法團。

(5) 審裁處可就任何人在根據第(1)(c)款作出的命令中指明任何市場失當行爲，不論在該命令作出時，他是否可能會作出構成該市場失當行爲的行爲。

(6) 凡審裁處根據第(1)(e)或(f)款作出命令，要求繳付訟費，作為就根據第252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則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269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62號命令適用於該等訟費的評定。

(7) 審裁處須將根據第(1)款就某人作出的命令，以書面通知他。

(8) 根據第(1)款就某人作出的命令，在他接獲關於該命令的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9) 凡審裁處根據第(1)(b)款作出命令，證監會可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命令通知任何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10)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a)、(b)或(c)款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一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58條	就法團高級人員而作出的進一步的命令	L.N. 12 of 2003	01/04/2003

(1)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凡某法團依據第252(3)(b)條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爲，如某人是該法團的高級人員，而該行爲可直接或間接歸因於他違反第279條委予他的責任，則即使他並沒有依據第252(3)(b)條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爲，審裁處仍可就他而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第257(1)(a)至(g)條提述的命令。

(2) 凡某人的行爲一

(a) 在過往導致他在香港被裁定犯某罪行；

(b) 在過往導致審裁處依據第252(3)(b)條識辨他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爲；或

(c) 在本部生效前任何時間導致他在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16(3)條作出的裁定中或在根據該條例第22(1)條擬備和發出的報告書中被識辨為內幕交易者，

審裁處在根據第(1)款就他作出命令時，可考慮該行爲。

(3) 審裁處在根據第(1)款就某人作出命令之前，須給予他合理的陳詞機會。

(4) 審裁處如根據第(1)款作出第257(1)(a)條提述的命令，可藉點名或提述與其他法團的關係而指明一個法團。

(5) 審裁處如根據第(1)款就任何人作出第257(1)(c)條提述的命令，可在該命令中指明任何市場失當行爲，不論在該命令作出時，他是否可能會作出構成該市場失當行爲的行爲。

(6) 凡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第257(1)(e)或(f)條提述的命令，要求繳付訟費，作為就根據第252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則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269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

A)第62號命令適用於該等訟費的評定。

(7) 審裁處須將根據第(1)款就某人作出的命令，以書面通知他。

(8) 根據第(1)款就某人作出的命令，在他接獲關於該命令的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9) 凡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第257(1)(b)條提述的命令，證監會可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命令通知任何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10) 凡審裁處根據第(1)款就任何人作出第257(1)(a)、(b)或(c)條提述的命令，如他沒有遵從該命令，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85條	第XIV部的釋義	L.N. 12 of 2003	01/04/2003

詳列交互參照：

286，287，288，289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聯繫者” (associate) 就某人而言—

(a) 指該人的配偶或公認配偶、與該人同居儼如配偶的人，或該人的兄弟、姊妹、父母、繼父母、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

(b) 指該人擔任董事的法團；

(c) 指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

(d) 在該人是法團的情況下，指該法團各董事、該法團各有連繫法團，以及該等有連繫法團各董事或僱員；

(e) 在不局限(a)至(d)段適用的情況的原則下，如有關情況涉及法團的證券或其他權益，或因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而產生的權利，則指—

(i) 與該人訂有關於取得、持有或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的協議或安排的另一人；或

(ii) 與該人訂有某項協議或安排的人，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他們承諾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行動一致；

“有關境外市場” (relevant overseas market)—

(a) 就證券而言，指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市場；或

(b) 就期貨合約而言，指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貨市場；

“有關認可市場” (relevant recognized market)—

(a) 就證券而言，指認可證券市場；或

(b) 就期貨合約而言，指認可期貨市場；

“控制人” (controller) 就某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情況的人—

(a) 該法團的董事是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如該法團是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另一法團的董事是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或

(b) 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33%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如該法團是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該另一法團的

成員大會上行使33%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2) 在本款及第286至289條及第2分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286，287，288，289條 \*〉

“上市”(listed) 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就本定義而言，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暫停交易期間，須持續視為上市證券；

“上市法團”(listed corporation) 指有發行證券的法團，而在與該法團有關的違例事件發生時，該等證券是上市證券；

“上市證券”(listed securities) 指—

- (a) 在與某法團有關的違例事件發生時，已由該法團發行並且是上市的證券；
- (b) 在與某法團有關的違例事件發生時，已由該法團發行而沒有上市，但當時可合理預見會上市，而其後確實上市的證券；
- (c) 在與某法團有關的違例事件發生時並未由該法團發行，亦沒有上市，但當時可合理預見會如此發行及上市，而其後確實如此發行及上市的證券；

“有關消息”(relevant information) 就某法團而言，指關於—

- (a) 該法團的；
- (b) 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
- (c) 該法團的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

而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的具體消息或資料，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derivatives) 就上市證券而言，指—

- (a) 在該等證券中的或關乎該等證券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b) 任何合約，而該等合約的目的或伴稱目的是藉完全或部分參照以下項目的價格或價值，或該價格或價值的變動，以獲得或增加利潤或避免或減少損失—
  - (i) 該等證券；或
  - (ii) (a)段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
- (c) 在以下項目中的或關乎以下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i) (a)段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或
  - (ii) (b)段提述的任何合約；
- (d) 任何產生、確認或證明(a)、(b)或(c)段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權益或合約的文書或其他文件，包括以下項目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關乎以下項目的收據(包括寄存單據)，以及認購或購買以下項目的權證—
  - (i) 該等證券；或
  - (ii) 該等權利、期權、權益或合約，

不論該等衍生工具是否上市的，亦不論是由何人發行或訂立的；

“違例事件”(relevant contravention) 指違反第2分部任何條文的事件；

“證券”(securities) 指—

- (a)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它發行的或可合理預見會由它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b) 在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中的或關乎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權利、期權或權

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c) 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 (d)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 (e) 第392條所指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3) 就第(1)款中“控制人”的定義而言，凡任何人有權在某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33%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而該法團有權在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的行使(“有效投票權”)，則在該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有效投票權視為可由該人行使。

(4) 就本部而言，如法團董事按照某人以專業身分所提供的意見而行事，則不得僅以此為理由而視該法團的董事為慣常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第303條	罰則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1) 任何人犯本部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及監禁10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3年。

(2) 凡任何人被裁定犯本部所訂罪行，作出該項裁定的法庭除可施加第(1)款指明的罰則外，亦可就該人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命令—

- (a) 命令他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5年的期間內，未經該法庭許可，不得擔任或留任上市法團或其他指明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或留任該等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
- (b) 命令他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5年的期間內，未經該法庭許可，不得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取得、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c) 在他是某團體的成員而該團體可針對他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下，命令建議該團體針對他採取紀律行動。

(3) 凡某人的行為—

- (a) 在過往導致他在香港被裁定犯某罪行；
- (b) 在過往導致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依據第252(3)(b)條識辨他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或
- (c) 在第XIII部生效前任何時間導致他在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16(3)條作出的裁定中或在根據該條例第22(1)條擬備和發出的報告書中被識辨為內幕交易者，

法庭在根據第(2)款就他作出命令時，可考慮該行為。

(4) 法庭如根據第(2)(a)款作出命令，可藉點名或提述與其他法團的關係而指明一個法團。

(5) 法庭如根據第(2)(a)款作出命令，須在作出該命令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命令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6) 凡法庭根據第(2)(b)款作出命令，證監會可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命令通知任何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7)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2)(a)或(b)款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1	釋義及一般條文	8 of 2011	13/05/2011

[第2、19、66、102、164、  
171、174、175、202及  
406條及附表9及10]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修訂)

## 第1部

### 釋義

#### 1. 本條例的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另予界定、另被豁除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市”(listed) 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就本定義而言—

(a) 如某法團的任何證券屬上市證券，則該法團須視為上市法團；

(b) 如認可交易所應發行有關證券的法團或有關證券的持有人的申請，同意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容許該等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交易，則該等證券須視為上市證券，而在該等證券在該認可證券市場暫停交易期間，須持續視為上市證券；

“上市”(listing) 作為名詞使用時，就任何證券而言，指該等證券上市的程序；

“上訴審裁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ppeals Tribunal) 指本條例第216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repealed Exchanges and Clearing Houses (Merger)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555章)；

“已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repealed Protection of Investors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章)；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repealed Commodities Trading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repealed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51章)；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repeale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repeale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learing Houses)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20章)；

- “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repealed Securities (Insider Dealing)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
- “已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repealed Stock Exchanges Unification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
- “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repealed Securities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
-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repealed Securities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
- “中介人”(intermediary) 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 “公司”(company) 指《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界定的公司；
- “公司註冊處處長”(Registrar of Companies)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03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 “公司集團”(group of companies) 指2個或多於2個的法團，而其中1個是其餘法團的控股公司；
- “公眾”、“大眾”(public) 指香港的公眾，並包括任何一類該等公眾人士；
- “文件”(document) 包括註冊紀錄冊、登記冊、簿冊、紀錄帶、任何形式的資訊系統輸入或輸出資料，以及其他文件或類似的材料(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 “不當行爲”(misfeasance) 指以不當方式作出在其他方面屬合法的作為；
- “未成年”(minor) 就任何人而言，指未滿18歲；
- “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judicial or other proceedings) 指任何法律程序，不論屬司法程序性質或其他性質；
- “市場失當行爲”(market misconduct) 具有本條例第245(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市場失當行爲審裁處”(Market Misconduct Tribunal) 指本條例第251條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爲審裁處；
- “市場合約”(market contract) 指認可結算所依據一項約務更替而與結算所參與者訂立並受該結算所的規章規限的合約，而該約務更替既符合該等規章，亦是為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同期貨市場達成(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而作出的；
- “申訴專員”(Ombudsman) 指《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3(1)條提述的申訴專員；
- “主管人員”(executive officer)—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屬該機構的主管人員的人；或
  - (c) 就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指負責直接監管該實體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該實體的董事；
- “成立”、“成立為法團”(incorporated) 包括以任何方式組成或設立；
- “成員”(member) 就證監會而言，指— (由2006年第15號第5條修訂)
- (a) 證監會主席；或
  - (b) 證監會行政總裁或該會的任何其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附表2第1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 (由2006年第15號第5條修訂)
- “交易”(dealing)—
- (a) 就證券而言，指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而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而—
    - (i) 目的是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

- (ii) 該等協議的目的或伴稱目的是使任何一方從證券的收益或參照證券價值的波動獲得利潤；或
  - (b) 就期貨合約而言，指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而—
    - (i) 為訂立、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而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
    - (ii)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期貨合約；或
    - (iii)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
- “交易所參與者” (exchange participa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可透過該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及
  - (b) 其姓名或名稱已記入在由該交易所備存的、以記錄可透過該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的人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
- “交易權” (trading right) 就認可交易所而言，指有資格透過該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的權利，且該權利已記入該交易所備存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
- “行爲” (conduct) 包括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及任何一連串的作為或不作為；
-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bank incorporated outside Hong Kong) 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而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銀行；
- “自動化交易服務”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 “存款證” (certificate of deposit) 指存放在發證人或其他人而與金錢(不論屬何種貨幣)有關的文件，而該文件承認有將一筆指定數額的款項(不論是否連同利息)付給持證人或文件上的指定人的義務，亦不論該文件有無背書，均可憑該文件的交付而將收取該筆款項(不論是否連同利息)的權利轉讓；任何該等文件如憑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37B(1)條中“訂明票據”的定義的(a)段而屬訂明票據，則該文件包括在該定義的(b)段就該文件而提述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 “合資格信貸評級” (qualifying credit rating) 指—
- (a) 第5部指明的信貸評級；或
  - (b) 證監會認為是相等於第5部某一指明的信貸評級的信貸評級；
- “收購要約” (take-over offer) 就法團而言，指向法團的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或提出要約的人及其代名人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為取得該等股份或某一指明比例的該等股份而提出的要約，或向該等股份的某一類別的所有持有人(或提出要約的人及其代名人以外的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提出為取得該類別股份或某一指明比例的該類別股份而提出的要約；
- “有聯繫者” (associate) 就某人而言—
- (a) 指該人的配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 (b) 指該人擔任董事的法團；
  - (c) 指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
  - (d) 指某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人、其配偶、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其未成年繼子女是該信託的受益人或酌情對象；
  - (e) 指另一人而該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另一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f) 指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另一人；
  - (g)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法團(或該法團的董事)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h) 指任何法團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

令行事；

- (i)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不少於33%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 (j)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控制該法團董事局的組成；
- (k) 在該人是法團的情況下，指—
  - (i) 該法團各董事、該法團各有連繫法團，以及該等有連繫法團各董事或僱員；及
  - (ii) 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
- (l) 在不局限(a)至(k)段適用的情況的原則下，如有關情況涉及法團的證券或其他權益，或因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而產生的權利，則指—
  - (i) 與該人訂有關於取得、持有或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的協議或安排的另一人；或
  - (ii) 與該人訂有某項協議或安排的人，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他們承諾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行動一致；

“有聯繫實體”(associated entity) 就某中介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或符合以下說明及《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非香港公司— (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修訂)

- (a) 和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及
- (b) 在香港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

“有關股本”(relevant share capital) 指法團某類別已發行股本，而該類別股本是帶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該法團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

“有關條文”(relevant provisions) 指—

- (a) 本條例的條文；
- (b) 《公司條例》(第32章)第II及XII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下述事宜有關的職能的範疇—
  - (i) 招股章程；
  - (ii) 法團購買本身股份；
  - (iii) 法團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不論該等職能是否已藉根據本條例第25或68條作出的轉移令轉移；
- (c) (僅為施行本條例第213條)《公司條例》(第32章)第II及XII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直接或間接關乎該條例第38B(1)條所述的廣告的範圍內； (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增補)

“多邊機構”(multilateral agency) 指第4部指明的團體；

“利率掛鈎票據”(interest rate-linked instrument) 指—

- (a) 僅因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釐定而屬結構性產品的票據—
  - (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
  - (ii) 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或
- (b)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但不包括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權

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私隱專員”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第5(1)條設立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其他抵押品” (other collateral)—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及金錢以外的財產—
- (i) 存放於該法團，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法團提供的；或
  - (ii) 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或中介人提供的，

而該財產是—

- (A) 為獲得該法團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B) 為利便獲得該法團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的，而在該項安排下，該法團對抵押予它的該財產享有權益；或

-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及金錢以外的財產—
- (i) 在進行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存放於該機構，或由該機構的客戶或代該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機構提供的；或
  - (ii) 就進行該受規管活動而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機構的客戶或代該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或中介人提供的，

而該財產是—

- (A) 為獲得該機構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B) 為利便獲得該機構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和提供的，而在該項安排下，該機構對抵押予它的該財產享有權益；

“股份” (share) 指法團股本中的股份，而除非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示或隱含的分別，否則亦包括股額；

“招股章程” (prospectus) 指《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所界定的招股章程；（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代替）

“非香港公司” (non-Hong Kong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32章)第33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增補）

“非執行董事” (non-executive director) 就證監會而言，指根據本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委任為該會非執行董事的人(不論是否根據該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由2006年第15號第5條修訂）

“押記” (charge) 包括任何形式的保證(包括按揭)；

“法庭”、“法院” (court) 包括裁判官及審裁處；

“法團” (corporation) 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但不包括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豁免遵守本條例條文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而就獲如此豁免遵守本條例任何條文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而言，“法團”一詞在該豁免範圍內不包括該公司或法人團體；

“受規管投資協議” (regulated investment agreement) 指某項協議，而該項協議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向協議的任何一方提供(不論是否附有條件)藉參照任何財產(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的變動而計算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

“受規管活動” (regulated activity) 指本條例附表5第1部指明的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而凡提述某類受規管活動，即指該部指明的該類受規管活動；

“直播” (live broadcast) 就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言，指事先未經灌錄或攝錄而將該材料廣播；

“金融產品” (financial product) 指—

- (a) 證券；
- (b) 期貨合約；
- (c) 集體投資計劃；
- (d)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e) 結構性產品；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金融管理專員” (Monetary Authority) 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客戶” (client) 就某中介人而言，在該中介人向任何人提供服務而該項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情況下，指該人，並—

- (a) 包括存放以下項目於該中介人處—
  - (i) 證券；
  - (ii) 金錢；或
  - (iii) 任何財產作為抵押品，  
的另一中介人；但
- (b) 在與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不包括認可對手方；

“客戶抵押品” (client collateral) 指—

- (a) 證券抵押品；及
- (b) 其他抵押品；

“客戶款項” (client money)—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
  - (i) 由該法團或代該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款項；或
  - (ii) 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的另一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款項，

而該等款項是代該法團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法團的客戶對該等款項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款項並包括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或

-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
  - (i) 在進行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由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收取或持有的款項；或
  - (ii) 與進行該受規管活動有關的，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機構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款項，

而該等款項是代該機構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機構的客戶對該等款項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款項並包括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客戶資產” (client assets) 指—

- (a) 客戶證券及抵押品；及
- (b) 客戶款項；

“客戶證券” (client securities)—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抵押品以外的證券—
  - (i) 由該法團或代該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或
  - (ii) 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的另一法團收取或持有的，  
而該等證券是代該法團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法團的客戶對該等證券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或
-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抵押品以外的證券—

- (i) 在進行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由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收取或持有的；或
  - (ii) 與進行該受規管活動有關的，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機構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法團收取或持有的，
- 而該等證券是代該機構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機構的客戶對該等證券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

“客戶證券及抵押品” (client securities and collateral) 指—

- (a) 客戶證券；及
- (b) 客戶抵押品；

“持有” (hold) 就財產而言，包括—

- (a) 管有該財產；
- (b) 在為指明誰人擁有該財產的所有權或誰人有權收取該財產而設置或製作的登記冊或其他紀錄(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中，登記或以其他方式記錄為擁有該財產的所有權或有權收取該財產；及
- (c) (就經營業務的人而言)可在以下情況下將該財產轉移予他本人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該財產的利益—
  - (i) 另一人擁有該財產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
  - (ii) 該財產與他經營的業務有關連；及
  - (iii) 不論該人將該財產轉移予他本人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該財產的利益是否合法，

但就付款予另一人的支票或其他付款單而言，不包括在將該支票或付款單發送予或交付該另一人或代該另一人發送予或交付其他人的過程中管有該支票或付款單；

“持牌人” (licensed person) 指持牌法團或持牌代表；

“持牌代表” (licensed representative) 指根據本條例第120或121條獲批給牌照的個人；

“持牌法團” (licensed corpor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116或117條獲批給牌照的法團；

“指明期貨交易所” (specified futures exchange) 指第2部指明的期貨交易所；

“指明債務證券” (specified debt securiti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股證、債權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指數債券、可轉換債務證券、附認股權證債券、無息債務證券及其他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的證券或文書—

- (a) 由政府發行或作出擔保的；
- (b) 由某發行人發行的，而該發行人發行的債務票據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或
- (c) 由其他獲證監會就個別個案以書面核准的發行人發行的；

“指明證券交易所” (specified stock exchange) 指第3部指明的證券交易所；

“律政人員” (legal officer) 指《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第2條界定的律政人員；

“負責人員” (responsible officer)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26(1)條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的個人；

“紀錄” (record) 指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的資料紀錄，並包括—

- (a) 簿冊、契據、合約、協議、憑單、收據或數據材料，或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資料；及
- (b) 包含聲音或其他非視覺影像的數據以便能夠使該等聲音或數據重播或重現(不論是否藉其他設備的輔助)的文件、紀錄碟、紀錄帶、聲軌或其他器材，以及載有視覺影像以便能夠使該等影像重現(不論是否藉其他設備的輔助)的影片(包括微縮影片)、錄影帶或其他器材；

“保險人” (insurer) 指《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2(1)條界定的保險人；

“保險業監督” (Insurance Authority) 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4條委任的保險

- 業監督；
- “洗錢活動” (money laundering activities) 指在有意圖達致下述效果下進行的活動：使—
- (a) 因犯了香港法律所訂罪行或因作出某行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罪行)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或
  - (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
- 看似並非該等收益或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
- “風險管理委員會”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就某認可控制人而言，指該控制人根據本條例第65(1)條設立，並以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名的委員會；
- “執行” (performance) 就職能而言，包括履行及行使；
- “執行董事” (executive director) 就證監會而言，指證監會行政總裁或根據本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委任為該會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人(不論是否根據該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 (由2006年第15號第5條修訂)
-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
- (a) 就證監會而言，指本條例第13(1)條提述的財政年度；或
  - (b) 就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
    - (i) 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55(1)條獲告知的財政年度；如該會根據本條例第155(3)(a)條就某財政年度給予批准，則指該財政年度；
    - (ii) 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9B(1)條獲告知的財政年度；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第59B(3)(a)條就某財政年度給予批准，則指該財政年度；或
    - (iii) 在其他情況下，指截至一個公曆年的3月31日為止的一段連續12個月的期間；
- “財政資源規則”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指根據本條例第145條訂立的規則；
- “財產” (property) 包括—
- (a) 金錢、貨物、據法權產和土地，不論是在香港的或在其他地方的；及
  - (b) (a)段界定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和各類產業、權益及利潤，不論是在現存的或是將來的、是既有的或是或然的；
- “財務通融” (financial accommodation) 指直接或透過第三者令某人獲提供或將會獲提供信貸的任何貸款或其他安排，尤其包括透支、已貼現可流轉票據、擔保及延期強制執行償還實質上是一項貸款的債項，亦包括保證任何該等通融的付款或還款的協議；
- “高級人員” (officer)—
- (a) 就某法團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或
  - (b) 就不是法團的團體而言，指其管治團體的成員；
- “破產管理署署長” (Official Receiver) 指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75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送達” (served) 包括給予；
- “核數師” (auditor) 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人； (由2004年第23號第56條修訂)
- “控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 就某法團而言，指以該法團作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
- “控權實體” (controlling entity) 就某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以下百分率的投票權，或控制不少於以下百分率的投票權的行使—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20%；或



- (ii) 如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其他百分率，則為該其他百分率；
- (b)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提名該法團任何董事的權利；或
- (c)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股份的權益，而該等股份帶有以下權利—
  - (i) 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否決任何決議的權利；或
  - (ii) 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修訂、修改、限制任何決議，或對任何決議附加條件的權利；

“控權實體關係” (controlling entity relationship) 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和任何中介人之間憑藉以下情況而有的關係—

- (a) 該中介人是該法團的控權實體；
- (b) 該法團是該中介人的控權實體；或
- (c) 另一人同時是該中介人及該法團的控權實體；

“專業投資者” (professional investor) 指—

- (a)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根據本條例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b)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c)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d)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或經營保險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i) 屬根據本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 (ii) 以相似的方式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並(如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或營辦任何該等計劃的人；
- (f)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第2條界定的該等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2(1)條界定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或屬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投資經理的人；
- (g)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i) 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
  - (ii) 屬該條例第2(1)條界定的離岸計劃，並(如以某地方為本籍而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2(1)條界定的管理人的的人；
- (h) 任何政府(市政府當局除外)、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任何機構，或任何多邊機構；
- (i) (除為施行本條例附表5外)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i) 屬下述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ii) 屬持有下述者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控股公司—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

- 管的其他人；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或
- (iii) 屬第(ii)節提述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或
- (j)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就本條例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的人，或(如為施行本段而藉如此訂立的規則訂明某類別為就本條例任何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在該範圍內屬於該類別的人；
- “規章” (rules) —
- (a) 就某認可交易所而言，指管限以下各項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 (i) 其交易所參與者；
- (ii) 可參與該交易所提供的服務的人；
- (iii) 費用的訂定及徵收；
- (iv) 證券的上市；
- (v) 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
- (vi) 其他服務的提供；或
- (vii) 概括而言，其管理、運作或程序，而就本條例第24及92條而言，包括其章程；
- (b) 就某認可結算所而言，指管限以下各項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 (i) 其結算所參與者；
- (ii) 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服務的人；
- (iii) 費用的訂定及徵收；
- (iv) 結算與交收服務的提供，以及上述服務的暫停或撤回；
- (v) 其他服務的提供；或
- (vi) 概括而言，其管理、運作或程序，而就本條例第41及92條而言，包括其章程；
- (c) 就某認可控制人而言，指 —
- (i) 其章程；或
- (ii) 管限下述者的行為或程序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 (A) 認可控制人；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或
- (C) 本條例第66(2)條所指的公告宣布為本分節適用的人或團體；或
- (d) 就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而言，指 —
- (i) 其章程；或
- (ii) 管限其管理、運作或程序或其服務的提供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章程” (constitution) 就某法團(包括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而言 —
- (a) 如該法團是公司，指該法團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指訂定該法團的章程的其他文書；
- “章程大綱” (memorandum) 就某公司而言，指《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界定的該公司的章程大綱；
- “章程細則” (articles) 就某公司而言，指《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界定的該公司的

章程細則；

“清盤人” (liquidator) 包括臨時清盤人；

“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 (currency and interest rate-linked instrument) 指—

- (a) 僅因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因素的組合釐定而屬結構性產品的票據—
  - (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及
  - (i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或
- (b)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但不包括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貨幣掛鈎票據” (currency-linked instrument) 指—

- (a) 僅因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釐定而屬結構性產品的票據—
  - (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
  - (ii) 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或
- (b)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但不包括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費用” (fee) 包括收費；

“註冊” (registered, registr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119條註冊；

“註冊機構” (registered institu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119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期交所” (Futures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名稱註冊的公司；

“期貨市場” (futures market) 指提供設施以供人洽商或完成以下項目的買賣或供以下項目的買賣雙方經常性地聯結的地方(但不包括認可結算所的辦事處)—

- (a) 具有以下效力的合約—
  - (i) 合約一方同意以議定價格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向合約另一方交付議定的財產或議定數量的財產；或
  - (ii) 合約雙方將會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在彼此之間作出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議定財產當時的價值相對於在訂立該合約時所議定的價值的增加或減少而作出的，或是按照當時某個指數或其他系數所處水平相對於在訂立該合約時所議定的水平的上升或下降而作出的；或

- (b) (a)段所描述的類別的合約的期權，  
而—
- (i) (a)或(b)段所描述的類別的合約或期權由中央對手方根據進行該等合約或期權買賣的市場的規則或慣例作出更替或擔保；或
- (ii) 在(a)或(b)段所描述的類別的合約或期權下的合約義務，通常在合約到期日之前根據進行該等合約或期權買賣的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解除；
- “期貨合約” (futures contract) 指—
- (a) 根據期貨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訂立的合約，或該等合約的期權；
- (b) 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期貨合約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期貨合約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但不包括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期貨合約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期貨合約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 “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條所界定的會計師； (由2004年第23號第56條代替)
- “牌”、“牌照” (lice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116、117、120或121條批給的牌照，而“獲發牌”、“持牌” (licensed)須據此解釋；
- “報酬” (remuneration) 包括金錢、代價、財務通融或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支付、提供或供給的；
- “結算所” (clearing hous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業務或宗旨包括為在認可證券市場達成(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證券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 (b) 業務或宗旨包括—
- (i) 就在認可期貨市場達成(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期貨合約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
- (ii) 提供就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交易)的期貨合約的損益風險作出逐日調整的服務；或
- (c) 擔保(a)或(b)段提述的交易的交收，  
但不包括由政府或代政府營辦的法團；
- “結算所參與者” (clearing participa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根據認可結算所的規章，可參與該結算所以結算所身分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及
- (b) 其姓名或名稱已記入在由該結算所備存的、以記錄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的人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
- “結構性產品” (structured product) 具有本部第1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 “買”、“購買” (purchase) 就證券而言，包括認購或取得證券，不論所付代價屬何形式；
- “集體投資計劃”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指—
- (a) 就財產而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i) 根據有關安排，參與者對所涉財產的管理並無日常控制，不論他們是否有權就上述管理獲諮詢或有權就上述管理發出指示；
- (ii) 根據有關安排—
- (A) 上述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或代該人管理的；

- (B) 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或
- (C) 上述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或代該人管理的，而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及
- (iii) 有關安排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參與者(不論以取得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能夠分享或收取—
  - (A) 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而產生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任何該等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支付的款項；或
  - (B) 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取得、持有、處置或贖回而產生的，或因行使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或因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屆滿而產生的款項或其他回報；或
- (b) 本條例第393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安排，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類別或種類的安排，但不包括—
  - (i) 任何人以並非經營業務的方式營辦的安排；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其每名參與者均是營辦該安排的人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其每名參與者均是營辦該安排的人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的配偶、遺孀、鰥夫、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 (iv) 符合以下說明的專營權安排：發出專營權或獲發給專營權的人根據該安排，藉利用該安排所授予的權利使用某一商標名稱或設計或其他知識產權或附於其中的商譽，而賺取利潤或收益；
  - (v) 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律師從其客戶取得金錢或以保證金保存人身分取得金錢的安排；
  - (vi) 為以下基金或計劃的目的作出的安排：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為在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一旦違責時提供賠償而維持的基金或計劃；
  - (vii) 任何儲蓄互助社按照其宗旨作出的安排；
  - (viii) 為根據《銀會經營(禁止)條例》(第262章)獲准許營辦的銀會的目的作出的安排；
  - (ix) 為《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設立的外匯基金的目的作出的安排；
  - (x) 本條例第393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安排，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類別或種類的安排；

“董事”(director) 包括幕後董事，及身居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該人實際職銜為何)；

“廉政專員”(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指依據《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第5條擔任廉政專員職位的人；(由2003年第14號第24條代替)

“資訊”、“資料”、“消息”(information) 包括數據、文字、影像、聲音編碼、電腦程式、軟件及數據庫，以及以上項目的任何組合；

“資訊系統”(information system) 指《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界定的資訊系統；

“債權證” (debenture) 包括法團的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不論它是否構成對該法團的資產的押記；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修訂)

“認可交易所”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本條例第19(2)條認可為交易所公司的公司；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 (authorized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 指根據本條例第95(2)條獲認可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recognized investor compensation company) 指根據本條例第79(1)條認可為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公司；

“認可財務機構”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

“認可控制人”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指根據本條例第59(2)條認可為交易所控制人的公司；

“認可期貨市場” (recognized futures market) 指認可交易所營辦的期貨市場；

“認可結算所” (recognized clearing house) 指根據本條例第37(1)條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

“認可對手方” (recognized counterparty)—

- (a) 指認可財務機構；
- (b) 就任何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所進行的個別交易而言，指同樣如此獲發牌的另一法團；或
- (c) 指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認可對手方的機構；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 指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

“管有” (possession) 就任何事物而言，包括保管和控制該事物，以及對該事物具有權力；

“銀行” (bank, banker) 指經營的業務與認可財務機構經營的以下業務相似的機構，不論該機構是否認可財務機構—

- (a)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銀行業務；或
- (b) 該條例所指的接受存款業務；

“銀行簿冊” (banker's books) 包括—

- (a) 銀行的簿冊；
- (b) 由銀行管有的支票、付款用的本票、匯票及承付票；
- (c) 由銀行管有的證券，不論是否作為質押；及
- (d) 記錄著資料(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亦不論以可閱讀形式記錄或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且在銀行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任何材料；

“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 在法團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情況下，指該人，但如某人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而董事按該等意見行事，則該人不得僅因此而視為幕後董事；

“槓桿式外匯交易”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contract)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稱銜” (title) 包括名稱或稱謂；

“數目” (number) 就按照文意可解釋作包括股額的股份而言，包括款額；

“數據材料” (data material) 指與任何資訊系統並用或以任何資訊系統製作的文件或其他材料；

“賣空指示” (short selling order)—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為某賣方或為某人的利益或代該人而作出的售賣證券(在本定義中稱為“有關證券”)的指示，而就有關證券而言，該賣方或該人憑藉以下事實而擁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
- (i) 該賣方或該人已根據某證券借貸協議—
    - (A) 借用有關證券；或
    - (B) 獲得該協議的對手方確認該方備有有關證券以借給他；
  - (ii)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用以轉換為或換取有關證券的其他證券的所有權；
  - (iii)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取得有關證券的期權；
  - (iv)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認購及可收取有關證券的權利或認購證；或
  - (v) 該賣方或該人已與另一人訂立屬於為施行本節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種類的協議或安排；
- (b) 在該賣方或該人已於作出售賣有關證券的指示時，發出不附有條件的獲取有關證券的指示的情況下，就(a)(ii)、(iii)、(iv)或(v)段而言，不包括該項指示；

“廣播”(broadcast) 就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言，包括將該材料所載資料廣播；

“廣播業者”(broadcaster) 指合法地作出以下作為的人—

- (a) 設置與維持《電訊條例》(第106章)第III A部所指的廣播服務；或
- (b) 提供《廣播條例》(第562章)第2(1)條界定的廣播服務；

“賠償基金”(compensation fund) 指根據本條例第236條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積金局”(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6條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指本條例第7條提述的諮詢委員會；

“聯交所”(Stock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名稱註冊的公司；

“虧空”(defalcation) 指不當地運用(包括挪用)任何財產；

“營業日”(business day) 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日；
-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儲蓄互助社”(credit union) 指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119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

“隸屬”(accredited) 指根據本條例第122條獲證監會批准隸屬某持牌法團；

“職能”(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責任；

“簿冊”(books) 包括—

- (a) 帳目及任何會計資料；及
- (b) (就銀行而言)銀行簿冊，

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亦不論以可閱讀形式記錄或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證券”(securities) 指—

- (a)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它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b) 在(a)段所述各項目中的或關乎該等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c) (a)段所述各項目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

- 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 (d) 在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
- (e)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 (f) 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證券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修訂）
- (g) 不屬(a)至(f)段任何一段所述的結構性產品，但就該產品發出載有請公眾作出本條例第103(1)(a)條提述的作為的邀請(或屬該等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已根據本條例第105(1)條獲認可，或須獲如此認可，（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但不包括—

- (i) 《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條所指的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
- (ii) 在以下屬集體投資計劃的項目中的權益—
  -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第2條界定的該等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
  - (B)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2(1)條界定的職業退休計劃；或
  - (C) 與《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附表1指明的保險業務類別有關的保險合約；
- (iii) 根據一般合夥協議或建議的一般合夥協議而產生的權益，除非該協議或建議的協議是關乎由任何人或代任何人所推銷的業務、計劃、企業或投資合約的，而該人的日常業務是推銷或包括推銷同類業務、計劃、企業或投資合約的(不論該人是否已屬或是否會成為協議或建議的協議的一方)；
- (iv) 證明一筆存款的可流轉收據或其他可流轉的證明書或文件，或根據該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 (v) 《匯票條例》(第19章)第3條所指的匯票及該條例第89條所指的承付票；
- (vi) 明確規定本身屬不可流轉或不可轉讓的債權證(但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證除外：債權證是結構性產品，而就該產品發出載有請公眾作出本條例第103(1)(a)條提述的作為的邀請(或屬該等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已根據本條例第105(1)條獲認可，或須獲如此認可)；（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修訂）
- (vii) 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證券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證券市場”(stock market) 指供人經常會面洽商證券的買賣(包括價格)或提供設施供證券買賣雙方聯結的地方，但不包括—

- (a) 可營辦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辦事處；或
- (b) 認可結算所的辦事處；

“證券抵押品”(securities collateral)—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i) 存放於該法團，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法團提供的；或
  - (ii) 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或中介人提供的，
 而該等證券是—
  - (A) 為獲得該法團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B) 為利便獲得該法團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的，而在該項安排下，該法團對抵押予它的該等證券享有權益；或
-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i) 在進行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存放於該機構，或由該機構的客戶或代該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機構提供的；或
  - (ii) 就進行該受規管活動而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機構的客戶或代該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或中介人提供的，
 而該等證券是—
  - (A) 為獲得該機構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B) 為利便獲得該機構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的，而在該項安排下，該機構對抵押予它的該等證券享有權益；

“證券保證金融資”(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借貸協議”(securities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指任何人所訂立藉以依據某項安排借用或借出證券的協議，而在該項安排下，借用人承諾向借出人交還名稱與所借用的證券相同的證券、或向借出人支付與所借用的證券的價值相等的款項；該詞的涵義亦包括《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19(16)條所指的證券借用；

“證券期貨市場”(securities and futures market) 指利便與金融產品有關的交易的各方經常性地聯結的市場、交易所、地方或服務；

“證券期貨業”(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dustry) 指證券期貨市場及其中並非投資者的參與者(包括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及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以及與金融產品有關而在上述證券期貨市場或由上述參與者進行的活動；

“證監會”(Commission) 指本條例第3(1)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修訂)

## 1A. “結構性產品” 的涵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結構性產品”(structured product) 指—
  - (a) 一種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而釐定的票據—
    - (i) 任何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兌換率或期貨合約或任何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的價格、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格、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
    - (ii) 任何一籃子多於一種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兌換率或期貨合約或多於一種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的價格、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格、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
    - (iii) 任何指明事件(不包括任何只關於票據的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它們兩者的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
  - (b)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 (c)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結構性產品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 (2) “結構性產品” 不包括—
  - (a) 為籌集資本資金而發行的債權證，而該債權證可轉換為或換取該債權證的

- 發行人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股份(不論屬已發行的或未發行的)；
- (b) 為籌集資本資金而發行，並令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其發行人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股份(不論屬已發行的或未發行的)的公司認股證；
  - (c) 集體投資計劃；
  - (d) 寄存單據；
  - (e) 僅因具有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可變利率而屬第(1)(a)款所指的債權證：該利率會被定期重設的，使之相等於一個廣泛套用的資金市場利率或銀行同業參考利率(不論是否受制於預設的最高或最低利率)加或減一個指明利率(如有的話)；
  - (f) 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只由法團向以下人士發行—
    - (i)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
    - (ii) 第(i)節提述的人的配偶、遺孀、鰥夫、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而該產品的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而釐定的；
  - (g) 只可根據—
    - (i) 《博彩稅條例》(第108章)或《賭博條例》(第148章)所指的牌照、准許或其他批准；或
    - (ii) 《政府獎券條例》(第334章)，管有、推廣、作出要約、售賣、印製或發布的產品；
  - (h) 就—
    - (i) 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第37條批准的競賽；或
    - (ii)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IIIA部而領牌的服務所包括的競賽，而發行的票據；
  - (i) 關於《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保險業務類別的保險合約；或
  - (j)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結構性產品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 2. 對附屬公司的提述

(1) 就本條例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個法團(“前者”)須視為另一法團(“後者”)的附屬公司—

- (a) 後者—
  - (i) 控制前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 (ii) 控制前者在成員大會上的過半數投票權；或
  - (iii) 持有前者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但就本節而言，如該等股本有任何部分在分配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過某指明款額，則該部分股本不包括在內；或
- (b) 前者是某法團的附屬公司，而該法團是後者的附屬公司。

(2) 就第(1)款而言，在斷定一個法團(“前者”)是否另一法團(“後者”)的附屬公司時—

- (a) 後者以受信人身分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須視為並非由後者持有或

- 可由後者行使；
- (b) 除(c)及(d)段另有規定外—
- (i) 由代名人為後者持有的股份，或可由代名人為後者行使的權力(如後者只以受信人身分涉及該等股份或權力則除外)；或
- (ii) 由後者的附屬公司或由代名人為該公司持有的股份，或可由該公司或可由代名人為該公司行使的權力(而該公司並非只以受信人身分涉及該等股份或權力)，
- 須視為由後者持有或可由後者行使；
- (c) 任何人根據前者的債權證或根據為發行該等債權證作保證的信託契據而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須不予理會；及
- (d) 後者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如包括借出款項，而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只是為一宗在該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作保證而持有或可行使的，則由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由代名人為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持有的該等股份，或可由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可由代名人為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行使的該等權力(按(c)段所述持有的或可行使者除外)，須視為並非由後者持有或可由後者行使。

### 3. 對有連繫法團的提述

就本條例而言—

- (a) 如有多於一個法團，而其中一個—
- (i) 是其餘法團的控股公司；
- (ii) 是其餘法團的附屬公司；或
- (iii) 是其餘法團所屬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則該等法團須視為彼此的有連繫法團；
- (b) 任何個人如—
- (i) 控制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的董事局的組成；
- (ii) 控制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在成員大會上的過半數投票權；或
- (iii) 持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但就本節而言，如該等股本有任何部分在分配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過某指明款額，則該部分股本不包括在內)，
- 則第(i)、(ii)或(iii)節提述的每一個法團及其每一附屬公司，須視為彼此的有連繫法團。

### 4. 對控制法團董事局的組成的提述

(1) 就本條例而言，如一個法團(“前者”)能夠在沒有其他人的同意或贊成下，藉行使某些它可行使的權力而委任或免任另一法團(“後者”)的所有或過半數董事，則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須視為由前者控制。

(2) 就第(1)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個法團(“前者”)須視為能夠委任或免任另一法團(“後者”)的董事—

- (a) 除非前者行使權力，否則該項委任或免任不能發生；或
- (b) 某人獲委任為後者的董事，是他擔任前者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必然後果。

(3) 就本條例而言，如一名個人能夠在沒有其他人的同意或贊成下，藉行使某些他可行使的權力而委任或免任一個法團的所有或過半數董事，則該法團的董事局的組成，須視為由他控制。

(4) 就第(3)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名個人須視為能夠委任或免任一個法團的董事—

- (a) 除非該名個人行使權力，否則該項委任或免任不能發生；或
- (b) 某人獲委任為該法團的董事，是他擔任另一法團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必然後果，而除非該名個人行使權力，否則他不能獲委任為該另一法團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 5. 對全資附屬公司的提述

就本條例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個法人團體(“前者”)須視為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前者的成員只有後者、後者的代名人、後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按本條解釋)、該等全資附屬公司的代名人，或上述四者的任何組合。

## 6. 對大股東的提述

(1) 就本條例而言，如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則他須視為某法團(“首述法團”)的大股東—

- (a) 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首述法團的股份權益，而—
  - (i) 該等股份的面值相等於首述法團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的10%以上；或
  - (ii) 該項擁有使他(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首述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b) 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持有另一法團的股份，而該項持有使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不少於3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而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則本身(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首述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2) 就第(1)款而言，如任何人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某法團的股份權益，而該項擁有使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3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而該法團本身(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3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則該人須視為有權在該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間接行使不少於3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 7. 對法團的證券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法團的證券(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須解釋為提述具有適用的涵義(不論是否根據第1條而適用)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a) 由該法團發行、提供或批給的；
- (b) 擬由該法團發行、提供或批給的；或
- (c) 擬在該法團成立時由該法團發行、提供或批給的。

## 8. 對投資大眾的利益的提述

如將某項利益列入考慮之列是或相當可能是違反公眾利益的，則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投資大眾的利益，均不包括該項利益。

## 9. 對條件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條件，在該條件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被修訂(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情況下，須解釋為提述經如此修訂的條件。

## 10. 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

- (a) 除另予界定、另被豁除或文意另有所指外，任何人如—
  - (i)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ii) 為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另一人，或代該另一人或藉與該另一人訂立的安排，而就該活動執行本條例第113(1)條界定的受規管職能，該人須視為進行受規管活動；
- (b) 任何人如為中介人、代中介人或藉與中介人訂立的安排，而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執行本條例第113(1)條界定的受規管職能，該人須視為進行受規管活動；
- (c) (i) 如任何法團根據本條例第116或117條獲發牌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則它須視為就該類活動獲發牌；  
(ii) 如任何個人根據本條例第120或121條獲發牌為某持牌法團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則他須視為就該類活動獲發牌。

## 11. 對違反等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凡提述違反—
  - (i) 須解釋為包括提述沒有遵守或沒有遵從；及
  - (ii) 就任何條例的條文而言，須解釋為包括提述犯該等條文所訂罪行；
- (b) 凡提述沒有遵守或沒有遵從—
  - (i) 須解釋為包括提述違反；及
  - (ii) 就任何條例的條文而言，須解釋為包括提述犯該等條文所訂罪行。

## 12. 對條例的提述

為免生疑問，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本條例或其他條例，不論是—  
一般地提述或特定提述，亦不論是否藉提述條例的簡稱，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根據本條例或該其他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訂立的附屬法例。

## 指明期貨交易所

1.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2.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3. 芝加哥交易所
4.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5.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
7.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8.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
9.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10. 韓國證券交易所
11.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2. 倫敦金屬交易所
13. 法國國際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4. 巴黎證券交易所期權市場
15. 紐約棉花交易所有限公司
16. 紐約期貨交易所
17. 紐約商品交易所
18.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9. 大阪證券交易所
20. 太平洋交易所
21. 費城證券交易所
22. 新加坡衍生商品交易所
23.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
24. 悉尼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25. 東京穀物交易所
26.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27. 東京證券交易所
28. 溫尼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 第3部

## 指明證券交易所

1. 美國證券交易所
2.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3. 馬德里交易所
4.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
5.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7. 德國交易所股份公司
8.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
9. Euronext 布魯塞爾

10. Euronext 巴黎
11. 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
12. 日本證券交易所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由2005年第10號第203條修訂)
13. 韓國證券交易所
14.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15. 倫敦證券交易所
16.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7.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18. 全國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協會
19.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
21. 大阪證券交易所
22.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23.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4.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6. 泰國證券交易所
27.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
28. 瑞士交易所
29. 東京證券交易所
30.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31. 維也納交易所有限公司

#### 第4部

##### 多邊機構

1. 非洲開發銀行
2. 亞洲開發銀行
3.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4. 歐洲投資銀行
5. 美洲開發銀行
6.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通常稱為世界銀行)
7.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附屬機構)

#### 第5部

##### 合資格信貸評級

1. 就—
  - (a) 長期債項而言，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A3級或以上；或
  - (b) 短期債項而言，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優質-3級或以上。
2. 就—
  - (a) 長期債項而言，經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A級或以上；或
  - (b) 短期債項而言，經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A-3級或以上。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5 of 2006	23/06/2006

[第3、7及10條及  
附表1及10]

## 第1部

### 證監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等

#### 證監會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成員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1. 證監會由一名主席、一名行政總裁及眾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亦由行政長官決定，而—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 (a) 證監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8名；及
  - (b)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超逾該會執行董事的人數。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代替)
2.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廢除)
3. 當證監會的組成不再符合第1條的規定時，行政長官須隨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所需的委任，以使該會的組成符合第1條的規定。

#### 副主席，及主席或副主席職位出缺

4.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為該會副主席。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5. 如證監會主席的職位出缺，或證監會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主席，則由根據第4條委任的副主席署理主席職位。
6. 即使已根據第4條委任證監會副主席，如證監會主席及副主席在任何期間均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主席，而當時亦無有效的根據第7條作出的指定，則證監會主席可指定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在該段期間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證監會主席亦可隨時撤銷任何該等指定。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7. 如一
  - (a) 沒有根據第4條委任證監會副主席，或證監會副主席的職位出缺；或
  - (b) 根據第4條委任的證監會副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署理主席職位，而證監會主席沒有根據第6條作出指定，
則財政司司長可指定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在證監會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主席的期間，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8. 根據第7條作出的指定在以下情況出現時停止有效—
  - (a) 財政司司長撤銷該指定；
  - (b) (如該指定是根據第7(a)條作出的)行政長官根據第4條作出委任；或
  - (c) (如該指定是根據第7(b)條作出的)根據第4條委任的副主席能署理主席職



位，  
以較早者為準。

9. 根據第5條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副主席，或按照根據第6或7條作出的指定而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證監會主席。（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代替）

9A. 儘管有第9條的規定—

- (a) 不得僅因某證監會執行董事署理該會主席職位而不再視他為該會執行董事；及
- (b) 不得僅因某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署理該會主席職位而不再視他為該會非執行董事。（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 行政總裁職位出缺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9B. 如證監會行政總裁在任何期間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行政總裁，行政長官可指定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在該段期間署理證監會行政總裁職位；行政長官亦可隨時撤銷該指定。（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9C. 署理證監會行政總裁職位的證監會執行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證監會行政總裁。（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 成員的職能及任免等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9D. 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證監會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具有該會指派予他們的職能。（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10. 證監會成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或其他成員)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由行政長官決定。（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11. 證監會成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或其他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12. 證監會須向其成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或其他成員)支付行政長官釐定的報酬、津貼或開支。（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13. 行政長官如覺得將證監會任何成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或其他成員)免任，就該會有效執行其職能而言是可取的，則可以書面通知將該成員免任。（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 會議

14. 證監會須視乎執行其職能所需而隨時召開會議，會議可由證監會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或任何2名其他成員召開。（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15. 在證監會會議中—

- (a) 如證監會主席有出席，則他須擔任會議主席；
- (b) 如證監會主席缺席，但證監會副主席有出席，則證監會副主席須擔任會議主席；或
- (c) 如證監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須由出席會議的證監會成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6. 證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非執行董事。

16A. 為根據第16條組成法定人數的目的—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證監會主席須作為一名該會非執行董事計算；及
- (b) 儘管有第9及9A條的規定—
  - (i) 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執行董事須僅作為一名該會執行董事計算；及
  - (ii) 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非執行董事須僅作為一名該會非執行董事計算。(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17. 證監會成員如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參與證監會會議，須視為出席該會議，但前提是他須能聽到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的發言，而他們須能聽到他的發言。

18. 每名出席證監會會議的證監會成員在投票時均有一票。

19. 在證監會會議中，每項有待決定的問題須取決於出席會議的成員所投的過半數票；如票數相等，則在符合第20條的規定下，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20. 會議主席須在已就有待決定的問題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方可投決定票。

### 書面決議

21. 凡決議是—

- (a) 以書面作出；及
- (b) 由某數目的證監會成員簽署，而該數目的成員—
  - (i) 會包括所有在該項決議可供簽署的任何時候身在香港且有能力的簽署該項決議的證監會成員；且
  - (ii) 為該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非執行董事，

則其有效性和效用，即猶如是在按照本條例召開和進行的證監會會議上通過的一樣。

22. 就第21條而言，該條適用的決議可—

- (a) 以一份文件形式作出；或
- (b) 以多於一份文件形式作出，而每份該等文件採用相近的格式，並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證監會成員簽署。

23. 凡決議是以第22(b)條描述的多於一份文件形式作出，如該等文件合共由第21(b)(i)及(ii)條指明的某數目的證監會成員簽署，則須視為已符合第21(b)條的規定。

24. 就第21至23條而言—

- (a) 如任何文件附有證監會任何成員的簽署，且由專線電報、電報、圖文傳真或電子方式傳送，則該文件須視為已由該成員簽署；及
- (b) 最後一名證監會成員以其成員身分為第21條的目的簽署該條適用的決議的日期，須視為該項決議作出的日期。

### 印章、行政的規管等

25. 證監會具有印章，使用該印章蓋印須由證監會主席或副主席簽署認證，或由該會為此授權的其他成員簽署認證。

26. 證監會須以該會認為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最能確保其職能得以執行的方式，組織和規管其本身的行政管理、處事程序和事務。

### 諮詢委員會

27. 諮詢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證監會主席；
  - (aa) 證監會行政總裁；（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 (b) 1或2名證監會其他執行董事，由證監會委任；
  - (c) 8至12名其他成員，由行政長官在諮詢證監會後委任。
28. 諮詢委員會會議可由以下人士召開—
  - (a) 證監會主席；（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 (aa) 證監會行政總裁；或（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 (b) 任何3名諮詢委員會其他成員。
29. 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中—
  - (a) 如證監會主席有出席，則他須擔任會議主席；或
  - (b) 如證監會主席缺席，則須由出席會議的成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30. 根據第27(b)條委任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在停任證監會執行董事時，即停任諮詢委員會成員。
31. 根據第27(b)或(c)條委任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可隨時—
  - (a) (如根據第27(b)條委任該成員)以書面通知證監會而辭職；
  - (b) (如根據第27(c)條委任該成員)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32. 行政長官可以書面通知將根據第27(c)條委任的諮詢委員會任何成員免任。

## 第2部

### 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

1. 證監會根據或依據任何條例訂立附屬法例的職能。
2. 證監會的以下職能—
  - (1) 根據本條例第5(4)(d)條借入款項；
  - (2) 根據本條例第5(4)(e)條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
  - (3) 根據本條例第8(1)條設立任何委員會；
  - (4) 根據本條例第8(2)條將任何事宜交付委員會；
  - (5) 根據本條例第8(3)條委任某人擔任委員會的委員或主席；
  - (6) 根據本條例第8(5)條撤回向委員會作出的交付，或撤銷委員會委員或主席的委任；
  - (7) 根據本條例第13(2)條向行政長官呈交預算；
  - (8) 根據本條例第15(2)條擬備財務報表；
  - (9) 根據本條例第15(3)條擬備報告；
  - (10) 根據本條例第16(1)條委任核數師；
  - (11) 根據本條例第17條將資金投資；
  - (12) 根據本條例第19(2)條認可某公司為交易所公司，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13) 根據本條例第19(3)條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14) 根據本條例第19(7)條給予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15) 根據本條例第23(3)條要求認可交易所訂立或修訂規章；
  - (16) 根據本條例第24(3)條拒絕批准任何規章或對任何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17) 依據本條例第24(6)條建議財政司司長延展期限；

- (18) 根據本條例第24(7)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19) 根據本條例第25(1)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證監會的職能轉移；
- (20) 依據本條例第25(7)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證監會收回任何職能；
- (21) 依據本條例第26條核准委任某人擔任最高行政人員；
- (22) 根據本條例第28(1)(a)條撤回對認可交易所的認可；
- (23) 根據本條例第28(1)(b)條指令認可交易所停止提供或運作設施或停止提供服務；
- (24) 根據本條例第29(1)條指令認可交易所停止提供或運作設施或停止提供服務；
- (25) 根據本條例第29(3)條將指令所涉的期間延展；
- (26) 根據本條例第37(1)條認可某公司為結算所，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27) 根據本條例第37(2)條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28) 根據本條例第37(5)條給予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29) 根據本條例第40(4)條要求認可結算所訂立或修訂規章；
- (30) 根據本條例第41(3)條拒絕批准任何規章或對任何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31) 依據本條例第41(6)條建議財政司司長延展期限；
- (32) 根據本條例第41(7)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33) 根據本條例第43(1)(a)條撤回對認可結算所的認可；
- (34) 根據本條例第43(1)(b)條指令認可結算所停止提供或運作設施；
- (35) 根據本條例第59(2)條認可某公司為交易所控制人，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36) 根據本條例第59(3)條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37) 根據本條例第59(9)(c)條指令某人採取指明步驟；
- (38) 根據本條例第59(18)條給予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39) 依據本條例第60(a)條批准認可控制人增加或減少擁有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權益；
- (40) 依據本條例第61(1)條核准某人成為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
- (41) 根據本條例第67(3)條拒絕批准任何規章或對任何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42) 依據本條例第67(6)條建議財政司司長延展期限；
- (43) 根據本條例第67(7)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44) 根據本條例第68(1)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證監會的職能轉移；
- (45) 依據本條例第68(7)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證監會收回任何職能；
- (46) 依據本條例第70(1)條核准委任某人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或最高營運人員；
- (47) 根據本條例第70(2)條免除某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最高營運人員的職位；
- (48) 根據本條例第72(1)(i)條撤回對認可控制人的認可；
- (49) 根據本條例第72(1)(ii)條指令某公司採取指明步驟；
- (50) 依據本條例第72(2)條給予認可控制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51) 依據本條例第74(1)條作出書面述明；
- (52) 根據本條例第75(1)條指令認可控制人或相關法團採取指明步驟；
- (53) 依據本條例第76(1)條批准費用；
- (54) 根據本條例第79(1)條認可某公司為投資者賠償公司，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55) 根據本條例第79(2)條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56) 根據本條例第79(5)條給予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57) 根據本條例第80(1)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證監會的職能轉移；
- (58) 依據本條例第80(7)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證監會收回任何職能；
- (59) 根據本條例第83(3)條拒絕批准任何規章或對任何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60) 依據本條例第83(6)條建議財政司司長延展期限；
- (61) 根據本條例第83(7)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62) 根據本條例第85(1)條撤回對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認可；
- (63) 依據本條例第90(1)條批准進行活動或業務；
- (64) 根據本條例第92(1)條送達通知；
- (65) 根據本條例第92(7)條延展限制通知的有效期；
- (66) 依據本條例第92(9)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67) 根據本條例第93(1)條作出暫停職能令；
- (68) 根據本條例第93(9)條延展暫停職能令的有效期；
- (69) 根據本條例第182(1)條委任非證監會僱員的人，調查本條例第182(1)(a)至(g)條提述的任何事宜；
- (70) 根據本條例第183(6)條安排發表報告；
- (71) 根據本條例第204、205或206條施加禁止或要求；
- (72) 根據本條例第208(1)條撤回、取代或更改某項禁止或要求；
- (73) 根據本條例第212條提出呈請；
- (74) 依據本條例第213(1)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75) 根據本條例第214(1)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76) 根據本條例第232(3)條指明某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
- (77) 根據本條例第236條設立賠償基金；
- (78) 根據本條例第237(2)(a)條借入款項，或將投資項目作為押記，用以擔保借貸；
- (79) 根據本條例第240(5)條委任核數師；
- (80) 根據本條例第241(1)條將款項投資；
- (81) 根據本條例第252(8)條向財政司司長作出報告；
- (82) 根據本條例第309(1)條發表指引；
- (83) 依據本條例第385(1)條提出申請；
- (84) 根據本條例第396(1)條諮詢財政司司長；
- (85) 根據本條例第396(2)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 (86) 根據第1部第27(b)條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
- (87) 根據本條例附表3第6部第1(2)條指令任何指明證券須受限制；
- (88) 依據本條例附表3第6部第1(6)(a)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89) 依據本條例附表3第6部第1(7)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9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L.N. 12 of 2003	01/04/2003

[第251、252、253、  
256及269條]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主席” (chairman) 指審裁處主席；
  - “成員” (member) 指審裁處成員；
  - “法官” (judge) 具有本條例第245(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研訊程序” (proceedings) 指根據本條例第252條提起的研訊程序；
  - “普通成員” (ordinary member) 指並非主席的成員；
  - “提控官” (Presenting Officer) 具有本條例第245(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審裁處” (Tribunal) 具有本條例第245(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成員的委任

2. 主席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作建議而委任。
3. 在不抵觸第6、7及9條的條文下，主席的任期為3年，或獲委任就指明的研訊程序行事，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4. 普通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5. 在不抵觸第6及8條的條文下，普通成員獲委任就指明的研訊程序行事，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6. 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7. 行政長官可基於主席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而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藉書面通知將主席免任。
8. 行政長官可基於某普通成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而藉書面通知將該成員免任。
9. 由審裁處展開的研訊程序如在主席任期屆滿之前仍未完成，行政長官可授權他繼續擔任主席，以完成該程序。

### 委任代替普通成員的人

10. 在不抵觸第11條的條文下，如某普通成員已死亡、根據第6條辭職或根據第8條被免任，則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不是公職人員的人代替該普通成員，而該人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11.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根據第10條委任某人代替審裁處某普通成員—
  - (a) 審裁處主席已在顧及公正原則後建議應如此委任該人；及
  - (b) 審裁處主席已給予以下的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i) 依據第13(b)條在第13條描述的就有關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的人；及
    - (ii) 就有關研訊程序委任的提控官。
12. 根據第10條獲委任代替某普通成員的人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該普通成員。

###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13. 財政司司長根據本條例第252(2)條發出的通知須載有的陳述，須指明—
  - (a) 依據本條例第XIII部哪項或哪些條文，指某人看來曾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及

- (b) 該人的身分，及足以披露關於上述行爲的性質及要素的合理資料的概要。
14. 如財政司司長覺得依據本條例第XIII部某些條文，某人可能曾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爲的行爲，則第13條描述的陳述可逐一或以交替形式依據該等條文指明該等行爲。
15. 審裁處可在研訊程序進行期間，隨時命令就該程序委任的提控官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方式，修訂第13條描述的就該程序而作的陳述，但—
- (a) 不得修訂該陳述原來依據第13(b)條指明的該人身分；及
  - (b) 在修訂作出後，該陳述中指明屬任何市場失當行爲的標的的金融產品，須保持與該陳述中原來指明屬該市場失當行爲的標的的金融產品相同。
16. 爲免生疑問，審裁處按它具有就第13條描述的陳述而可行使的司法管轄權的方式，而具有就根據第15條修訂的陳述而可行使的司法管轄權。
17. 不論本條例第XIII部有任何規定，除非某人依據第13(b)條在第13條描述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否則—
- (a) 不得依據本條例第252(3)(b)條識辨他爲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爲；及
  - (b) 不得根據本條例第257或258條就他作出命令。
18. 依據第13(b)條在第13條描述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的人，須按審裁處指示的方式獲提供該陳述的文本；如該陳述根據第15條修訂，則該人須按審裁處指示的方式獲提供經如此修訂的該陳述的文本。
19. 在進行根據本條例第252條提起的研訊程序後，凡審裁處覺得因任何人的行爲而曾發生或可能發生市場失當行爲，審裁處如認為適當，可在它根據本條例第262(1)條就該程序擬備的報告中，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根據本條例第252條就該事宜提起研訊程序。
20. 在第15條中，“金融產品”(financial product)指—
- (a) (如有關市場失當行爲是內幕交易)本條例第245(2)條界定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或
  - (b) (如有關市場失當行爲是任何其他市場失當行爲)本條例附表1界定的證券或期貨合約。

### 提控官

21.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XIII部授予提控官的權力及職能的原則下，提控官須就他獲委任進行的研訊程序，向審裁處提交任何可得證據，包括審裁處要求他提交的證據，以使審裁處能夠就是否曾有市場失當行爲發生及(如有的話)該行爲的性質，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22. 律政司司長可隨時更換提控官或獲委任協助提控官的人。

### 聆訊

23. 主席須爲聆聽和裁定研訊程序所引起或在與該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任何問題或爭議點，而召開所需的審裁處聆訊。
24. 除第25條另有規定外—
- (a) 主席及2名普通成員須出席審裁處任何聆訊；
  - (b) 審裁處任何聆訊均由主席主持；及
  - (c) 在審裁處任何聆訊中，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取決於成員的多數意見，但法律問題須由主席單獨裁定。
25. 在主席根據第36條就任何由他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單獨裁定的事宜而進行的聆訊中，只有主席須出席，而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由他裁定。
26. 審裁處所有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如審裁處—

- (a) 主動；或
- (b) 應以下的人提出的申請—
  - (i) 依據第13(b)條在第13條描述的就有關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的人；或
  - (ii) 就有關研訊程序委任的提控官，

裁定為公正起見，某次聆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得公開進行，則該次聆訊或該部分聆訊(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閉門進行。

27. 凡有人依據第26條申請裁定某次聆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得公開進行，該申請的聆訊須閉門進行。

28. 在任何與任何研訊程序有關的審裁處聆訊中，依據第13(b)條在第13條描述的就該程序而作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的人有權—

- (a) 親自陳詞，就法團而言，可由該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陳詞；及
- (b) 由大律師或律師陳詞，或在審裁處許可下，由任何其他人士陳詞。

29. 主席須在審裁處的聆訊中擬備或安排擬備研訊程序的紀錄，該紀錄須載有他認為適當而與該程序有關的詳情。

### 初步會議及同意令

30. 在研訊程序根據本條例第252條提起後的任何時間，主席可—

- (a) 主動或應以下的人提出的申請—
  - (i) 依據第13(b)條在第13條描述的就該程序而作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的人；或
  - (ii) 就該程序委任的提控官；
- (b) 在經考慮依據(a)(i)或(ii)段有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就該程序呈交審裁處的任何材料而認為作出以下指示是適當的情況下；及
- (c) 在所有依據(a)(i)或(ii)段有權提出但沒有提出申請的人同意的情况下，指示為以下目的舉行會議，由該程序的各方或其代表出席，並由主席主持—
  - (i) 使各方能夠準備進行該程序；
  - (ii) 協助審裁處為該程序的目的就爭議點作出裁定；及
  - (iii) 一般而言，使該程序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

31. 在按照主席根據第30條作出的指示而舉行會議時，主席可—

- (a) 給予他認為為使有關研訊程序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而屬有需要或可取的指示；及
- (b) 設法確保有關研訊程序的各方就該程序作出所有他們按理應作出的協議。

32. 在按照主席根據第30條作出的指示而舉行會議後，主席須向審裁處報告關乎該會議而他認為適當的事宜。

33. 在研訊程序根據本條例第252條提起後，如一

- (a) 該程序的各方請求並同意審裁處或主席根據本條作出以下命令；及
- (b) 該程序的各方同意以下命令的所有條款，

審裁處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作出他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有權作出的命令，不論是否已符合在其他方面適用於該命令的規定。

34. 不論本條例第XIII部或本附表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凡審裁處或主席根據第33條作出任何命令，則該命令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審裁處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符合在其他方面適用於該命令的作出的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該條文作出的。

35. 在第33及34條中，“命令”(order)包括任何裁斷、裁定及其他決定。



## 主席作為審裁處單一成員

36. 在研訊程序根據本條例第252條提起後但在審裁處舉行聆訊以聆聽和裁定該程序所引起或與該程序有關連的問題或爭議點前，如該程序的各方藉給予審裁處書面通知，告知審裁處他們同意任何該等問題或爭議點可由主席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單獨裁定，則主席可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裁定該問題或爭議點。

37. 如第36條適用，則由主席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構成的審裁處，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連同2名普通成員構成的審裁處。

38. 主席在根據第36條作出任何裁定後，須向審裁處報告作出該裁定、作出該裁定的理由及關乎該裁定而他認為適當的事宜。

## 雜項條文

39.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審裁處及其成員、任何提控官，以及在研訊程序中的任何一方、證人、大律師、律師或所涉及的其他人，就該程序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與假若該程序是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他們便會享有的一樣。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47條	與法團有關連(內幕交易)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1) 就第4分部而言，任何個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與某法團有關連的人—
- (a) 他是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董事或僱員；
  - (b) 他是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大股東；
  - (c) 他身居某職位，而因以下理由可合理預期該職位給予他接觸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途徑—
    - (i) 在—
      - (A) 他本人、他的僱主、他擔任董事的法團，或他屬合夥人的商號；與
      - (B) 該法團、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或該法團或有連繫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大股東，之間存在專業或業務關係；或
    - (ii) 他是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大股東的董事、僱員或合夥人；
  - (d) 他有途徑接觸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而—
    - (i) 他有該途徑是因他身居某職位，而憑藉(a)、(b)或(c)段，該職位令他會被視為與另一法團有關連；及
    - (ii) 該有關消息關乎涉及上述兩個法團的交易(實際進行的或意圖進行的)，或涉及該兩個法團的其中一個與其餘一個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實際進行的或意圖進行的)，或關乎已打消進行上述交易的意圖；或
  - (e) 在與該法團有關的內幕交易發生之前6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憑藉(a)、(b)、(c)或(d)段他會被視為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2) 只要某法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是憑藉第(1)款會被視為與另一法團有關連的人，則就第4分部而言，該法團視為與該另一法團有關連的人。

(3)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在第(1)款中，法團的“大股東”(substantial shareholder)指擁有該法團的有關股本的權益的人，而他擁有的權益的面值不少於該法團的有關股本的面值的5%。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48條	與法團有關連—掌握以享有特權的身分獲得的有關消息(內幕交易)	L.N. 12 of 2003	01/04/2003

(1) 就第4分部而言，任何公職人員或指明人士如以該身分接獲關於某法團的有關消息，則視為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2) 在第(1)款中，提述指明人士之處，指—

- (a) 行政會議成員；
- (b) 立法會議員；
- (c) 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由他人代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任何條例委出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成員；
- (d)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 (e) 交易所參與者；
- (f) 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 (g) 任何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h) 財政司司長根據第(3)款指明的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不論(就(a)、(b)、(c)、(d)、(f)、(g)或(h)段而言)該成員、議員、高級人員或僱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是臨時的或常任的，亦不論是否獲付酬金的。

(3) 財政司司長可為施行第(2)(h)款藉憲報公告指明任何法人團體。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70條	內幕交易	L.N. 12 of 2003	01/04/2003

(1) 當以下情況出現時，與某上市法團有關的內幕交易即告發生—

- (a) 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掌握他知道屬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消息，並—
  - (i) 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ii) 在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會進行該等證券或工具的交易的情況下，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交易；
- (b) 正意圖或曾意圖提出收購該法團的要約的人(不論是否聯同別人提出)，在知道該項收購意圖的消息或已打消該意圖的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情況下—
  - (i) 為該項收購以外的目的，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ii) 為該項收購以外的目的，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該等證券或工具的交易；
- (c) 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直接或間接向另一人披露任何消息，而他知道該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並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另一人會利用該消息而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

- 易，或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交易；
- (d) 正意圖或曾意圖提出收購該法團的要約的人(不論是否聯同別人提出)，在知道該項收購意圖的消息或已打消該意圖的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另一人披露該消息，並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另一人會利用該消息而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交易；
- (e) 任何人知道另一人與該法團有關連，並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另一人因該項關連而掌握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而他在直接或間接從該另一人收到他知道屬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消息的情況下—
- (i) 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ii) 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證券或工具的交易；或
- (f) 任何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正意圖提出收購該法團的要約，或已打消該意圖，並直接或間接從該另一人收到該另一人的上述意圖或打消該意圖的消息，而在知道該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情況下—
- (i) 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ii) 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證券或工具的交易。
- (2) 明知而在第(1)款描述的情況下掌握關於某上市法團的有關消息的人，如作出以下作為，則與該法團有關的內幕交易亦告發生—
- (a) 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會於香港以外地方在認可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而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交易；或
- (b) 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或其他人會利用該有關消息，於香港以外地方在認可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別人如此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而將該有關消息披露予該另一人。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71條	內幕交易—某些人不得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1)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a) 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唯一目的，是取得作為某法團的董事或未來董事的資格所需的股份；
- (b) 他在真誠地履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包銷協議過程中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c) 他在真誠地執行其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的職能的過程中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
- (2) 凡任何法團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

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該法團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一

- (a)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另一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另一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雖然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屬該法團的董事或僱員的人掌握關於該另一法團的有關消息，但決定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每一個人，直至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時(包括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刻)，並沒有掌握該有關消息；
- (b) 當時已有安排，以確保一
  - (i) 直至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時(包括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刻)，該有關消息不會傳達予作出該決定的人；及
  - (ii) 沒有任何掌握該有關消息的該法團的董事或僱員在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前任何時間，向作出該決定的人提供關於該決定的意見；及
- (c) 該有關消息事實上沒有如此傳達予作出該決定的人，亦沒有任何掌握該有關消息的該法團的董事或僱員如此向作出該決定的人提供意見。

(3)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或透過他披露消息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披露有關的消息(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目的，並非在於(亦並不包括)利用有關消息為自己或他人獲得或增加利潤或避免或減少損失。

(4)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一

- (a) 他是以代理人身分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他沒有揀選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亦沒有就揀選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及
- (c) (如他以某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他不知道一
  - (i)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該人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或
  - (ii) 該人掌握有關的有關消息。

(5)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一

- (a) 在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時，有關的交易無須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通知該交易所；及
- (b) (i) 就有關的內幕交易是透過他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情況而言一
  - (A) 他與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直接與對方訂立該宗交易；及
  - (B) 在他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的有關消息；或

(ii) 就有關的內幕交易是透過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情況而言—

(A) 他慫使或促致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直接與他訂立該宗交易；及

(B) 在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方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的有關消息。

(6)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a) 他並非作為慫使或促致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的人而訂立該宗交易；及

(b)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在他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他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7)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a) 該另一人沒有慫使或促致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b)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在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時，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另一人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8)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a) 他—

(i) 是就任何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上市證券交易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交易(不論該宗交易是由他本人或另一人進行)而行事的，或是在一連串該等交易的過程中行事的；及

(ii) 是為利便該宗交易或一連串該等交易的完成而行事的；及

(b) 有關的有關消息是由於他牽涉入該宗交易或一連串該等交易而直接產生的市場消息。

(9) 凡任何人證明有關的交易是一項市場合約，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10) 就第(8)款而言，“市場消息”(market information)指包含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實的消息或資料—

(a) 曾有或將會有某類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有任何該等交易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

(b) 未曾有或將不會有某類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交易；

(c) 現時或將會交易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數量，或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交易涉及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數量；

(d) 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曾經或將會進行交易的價格(或價格範圍)，或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交易涉及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所可能交易的價格(或價格範圍)；

(e) 以任何身分牽涉或可能牽涉入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的人的身分。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73條	內幕交易—某些行使認購或取得證券或衍生工具的權利的人不得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L.N. 12 of 2003	01/04/2003

凡任何人證明以下情況，則不得以透過他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內幕交易為理由，而視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a) 他藉着行使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而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 (b) (就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在他知悉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之前，他已獲授予該權利或該權利已自他所持有的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衍生。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87條	與法團有關連(內幕交易罪)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1) 就第2分部而言，任何個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與某法團有關連的人—
  - (a) 他是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董事或僱員；
  - (b) 他是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大股東；
  - (c) 他身居某職位，而因以下理由可合理預期該職位給予他接觸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途徑—
    - (i) 在—
      - (A) 他本人、他的僱主、他擔任董事的法團，或他屬合夥人的商號；與
      - (B) 該法團、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或該法團或有連繫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大股東，之間存在專業或業務關係；或
    - (ii) 他是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大股東的董事、僱員或合夥人；
  - (d) 他有途徑接觸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而—
    - (i) 他有該途徑是因他身居某職位，而憑藉(a)、(b)或(c)段，該職位令他會被視為與另一法團有關連；及
    - (ii) 該有關消息關乎涉及上述兩個法團的交易(實際進行的或意圖進行的)，或涉及該兩個法團的其中一個與其餘一個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實際進行的或意圖進行的)，或關乎已打消進行上述交易的意圖；或
  - (e) 在與該法團有關的違例事件發生之前6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憑藉(a)、(b)、(c)或(d)段他會被視為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2) 只要某法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是憑藉第(1)款會被視為與另一法團有關連的人，則就第2分部而言，該法團即視為與該另一法團有關連的人。

(3)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在第(1)款中，法團的“大股東”(substantial shareholder)指擁有該法團的有關股本的權益的人，而他所擁有的權益的面值不少於該法團的有關股本的面值的5%。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88條	與法團有關連—掌握以享有特權的身分獲得的有關消息(內幕交易罪)	L.N. 12 of 2003	01/04/2003

(1) 就第2分部而言，任何公職人員或指明人士如以該身分接獲關於某法團的有關消息，則視為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2) 在第(1)款中，提述指明人士之處，指—

- (a) 行政會議成員；
- (b) 立法會議員；
- (c) 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由他人代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任何條例委出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成員；
- (d)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 (e) 交易所參與者；
- (f) 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 (g) 任何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h) 財政司司長根據第(3)款指明的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不論(就(a)、(b)、(c)、(d)、(f)、(g)或(h)段而言)該成員、議員、高級人員或僱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是臨時的或常任的，亦不論是否獲付酬金的。

(3) 財政司司長可為施行第(2)(h)款藉憲報公告指明任何法人團體。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91條	內幕交易的罪行	L.N. 12 of 2003	01/04/2003

(1) 任何人如與某上市法團有關連，並掌握他知道屬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消息，則他不得—

- (a) 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b) 在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會進行該等證券或工具的交易的情況下，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交易。

(2) 任何人如正意圖或曾意圖提出收購某上市法團的要約(不論是否聯同別人提出)，並知道該項收購意圖的消息或已打消該意圖的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則他不得—

- (a) 為該項收購以外的目的，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b) 為該項收購以外的目的，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該等證券或工具的交易。

(3) 任何人如與某上市法團有關連，而他知道某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並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會利用該消息而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交易，則他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另一人披露該消息。

(4) 任何人如正意圖或曾意圖提出收購某上市法團的要約(不論是否聯同別人提出)，而他知道該項收購意圖的消息或已打消該意圖的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並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會利用該消息而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交易，則他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另一人披露該消息。

(5) 任何人如知道另一人與某上市法團有關連，並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另一人因該項關連而掌握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而他直接或間接從該另一人收到他知道屬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消息，則他不得—

- (a) 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b) 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證券或工具的交易。

(6) 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正意圖提出收購某上市法團的要約，或已打消該意圖，而他直接或間接從該另一人收到該另一人的上述意圖或打消該意圖的消息，並知道該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則他不得—

- (a) 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
- (b) 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證券或工具的交易。

(7) 明知而在第(1)、(2)、(3)、(4)、(5)或(6)款描述的情況下掌握關於某上市法團的有關消息的人—

- (a) 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會於香港以外地方在認可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則他不得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交易；或
- (b) 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人或其他人會利用該有關消息，於香港以外地方在認可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別人如此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則他不得將該有關消息披露予該另一人。

(8) 除第292、293及294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第(1)、(2)、(3)、(4)、(5)、(6)或(7)款，即屬犯罪。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92條	內幕交易罪—一般免責辯護	L.N. 12 of 2003	01/04/2003

(1) 凡任何人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291條，並因此被控犯第291(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a) 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唯一目的，是取得作為某法團的董事或未來董事的資格所需的股份；
- (b) 他在真誠地履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包銷協議過程中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c) 他在真誠地執行其清盤人、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的職能的過程中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 凡任何法團透過它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291條，並因此被控犯第291(8)條所訂罪行，如該法團證明—

- (a)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另一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另一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雖然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屬該法團的董事或僱員的人掌握關於該另一法團的有關消息，但決定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每一個人，直至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時(包括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刻)，並沒有掌握該有關消息；

- (b) 當時已有安排，以確保—
  - (i) 直至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時(包括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刻)，該有關消息不會傳達予作出該決定的人；及
  - (ii) 沒有任何掌握該有關消息的該法團的董事或僱員在該法團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前任何時間，向作出該決定的人提供關於該決定的意見；及
- (c) 該有關消息事實上沒有如此傳達予作出該決定的人，亦沒有任何掌握該有關消息的該法團的董事或僱員如此向作出該決定的人提供意見，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凡任何人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披露消息而違反第291條，並因此被控犯第291(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披露有關的消息(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目的，並非在於(亦並不包括)利用有關消息為自己或他人獲得或增加利潤或避免或減少損失，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凡任何人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291條，並因此被控犯第291(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a) 他是代理人身分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他沒有揀選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亦沒有就揀選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及
- (c) (如他以某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他不知道—
  - (i)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該人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或
  - (ii) 該人掌握有關的有關消息，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凡任何人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291條，並因此被控犯第291(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a) 在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時，有關的交易無須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亦無須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通知該交易所；及
- (b) (i) 就該項違反是透過他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情況而言—
  - (A) 他與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直接與對方訂立該宗交易；及
  - (B) 在他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的有關消息；或
- (ii) 就該項違反是透過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發生的情況而言—
  - (A) 他慫使或促致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直接與他訂立該宗交易；及
  - (B) 在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方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的有關消息，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凡任何人透過他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291條，並因此被控犯第291(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a) 他並非作為慫使或促致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的人而訂立該宗交易；及
- (b)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在他訂立該宗交易時，該宗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他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凡任何人透過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291條，並因此被控犯第291(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a) 該另一人沒有慫使或促致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進行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 (b) (就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在他慫使或促致該另一人進行有關的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時，有關的交易的另一方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另一人是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 凡任何人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291條，並因此被控犯第291(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a) 他—
  - (i) 是就任何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上市證券交易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交易(不論該宗交易是由他本人或另一人進行)而行事的，或是在一連串該等交易的過程中行事的；及
  - (ii) 是為利便該宗交易或一連串該等交易的完成而行事的；及
- (b) 有關的有關消息是由於他牽涉入該宗交易或一連串該等交易而直接產生的市場消息，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 凡任何人透過他進行或慫使或促致另一人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291條，並因此被控犯第291(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有關的交易是一項市場合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0) 就第(8)款而言，“市場消息”(market information)指包含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實的消息或資料—

- (a) 曾有或將會有某類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有任何該等交易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
- (b) 未曾有或將不會有某類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交易；
- (c) 現時或將會交易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數量，或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交易涉及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數量；
- (d) 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曾經或將會進行交易的價格(或價格範圍)，或正在考慮中或屬商議標的的交易涉及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所可能交易的價格(或價格範圍)；
- (e) 以任何身分牽涉入或可能牽涉入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的人的身分。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94條	內幕交易罪—某些行使認購或取得證券或衍生工具的權利的人的免責辯護	L.N. 12 of 2003	01/04/2003

凡任何人透過他進行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而違反第291條，並因此被控犯第291(8)條所訂罪行，如他證明—

- (a) 他藉着行使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而進行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 (b) (就該等上市證券或衍生工具是某法團的上市證券或某法團的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情況而言)在他知悉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之前，他已獲授予該權利或該權利已自他所持有的證券或其衍生工具衍生，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571AF章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1	為施行本條例第395(1)(a)(i)、(iii)及(iv)條而訂明的費用	8 of 2011	13/05/2011

[第2、3及11條]

項	描述	款額
---	----	----

#### 與本條例第III部有關的費用

- |    |                                 |         |
|----|---------------------------------|---------|
| 1. | 就根據本條例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須繳付的年費 | \$10000 |
|----|---------------------------------|---------|

#### 與本條例第IV部有關的費用

- |    |   |  |
|----|---|--|
| 2. | 根據本條例第104(1)條提出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  |
|    | (a) 申請認可—                               | \$40000；就每個該等基金另加\$5000(除非有關基金已被包括在另一個根據本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
|    | (i) 一個包括或可能包括多於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  |
|    | (ii) 一個維持或能夠維持多於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             |  |
|    | (b) 申請認可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20000  |
|    | (c) 申請擴大對一個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以包括一個額外的基金         | \$5000(除非該基金已被包括在另一個根據本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
| 3. | 須就以下事宜繳付的費用—                            |  |
|    | (a) 根據本條例第104條認可—                       | \$20000；每個該等基金另加\$2500(除非有關基金已被包括在另一個根據本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
|    | (i) 一個包括或可能包括多於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  |
|    | (ii) 一個維持或能夠維持多於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             |  |
|    | (b) 根據本條例第104條認可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10000  |
|    | (c) 根據本條例第104條擴大對一個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以包括一個額外的基金 | \$2500(除非該基金已被包括在另一個根據本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
| 4. | 凡根據本條例第104條就集體投資計劃給予的認可                 |  |

	的有效期不少於12個月，須就認可繳付的年費—	
(a)	(i) 如有關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或可能包括多於一個基金；或	\$7500；每個該等基金另加\$4500(除非有關基金已被包括在另一個根據本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ii) 如有關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維持或能夠維持多於一個基金	
(b)	如屬任何其他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600
		0
5.	凡根據本條例第104條就集體投資計劃給予的認可的有效期少於12個月，申請延長認可有效期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
		00
5A.	根據本條例第104A(1)條申請認可結構性產品須繳付的費用 (由2011年第8號第29條增補)	\$200
		0
5B.	根據本條例第104A條須就認可結構性產品繳付的費用 (由2011年第8號第29條增補)	\$100
		0
6.	凡根據本條例第105(1)條申請認可發出並非就根據本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而發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
		00
7.	凡根據本條例第105條對發出並非就根據本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而發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給予認可，就認可而須繳付的費用	\$100
		00
8.	申請修改之前根據本條例第105條對發出關乎以下項目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給予的認可時須繳付的費用—	
(a)	本條例附表4第2部所指明的任何文書	\$300
		0
(b)	任何存款證	\$300
		0
(c)	任何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	\$300
		0
(d)	任何結構性產品 (由2011年第8號第29條增補)	\$300
		0

#### 與本條例第V部有關的費用

9.	提出以下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a)	持牌法團或持牌代表自獲批給現有牌照後對其詳情作出重大改變，因而根據本條例第116、117、120或121條申請批給牌照	\$20
		0
(b)	註冊機構自獲批給現有註冊證明書後對其詳情作出重大改變，因而根據本條例第119條申請發給註冊證明書	\$20
		0
10.	須為附表3第16(e)、(f)、(g)、(h)、(i)或(j)項所提述的修改或寬免續期繳付的費用	\$40
		00

- |     |                                       |           |
|-----|---------------------------------------|-----------|
| 11. | 須為依據本條例第136(6)(b)條核證某份文件的副本為真確副本繳付的費用 | \$20<br>0 |
|-----|---------------------------------------|-----------|

#### 與本條例第VI部有關的費用

- |     |  |            |
|-----|--|------------|
| 12. | 提出以下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            |
|     | (a) (除(c)段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155(3)(a)條申請批准更改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                  | \$20<br>00 |
|     |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155(3)(b)條申請批准採用一段超過12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          | \$20<br>00 |
|     | (c) 就(a)及(b)段各別提述的兩項事宜申請批准                                       | \$20<br>00 |
| 13. | 根據本條例第156(4)條申請延展根據本條例第156(1)或(2)條規定須呈交財務報表、其他文件及核數師報告的限期時須繳付的費用 | \$20<br>00 |

#### 與本條例第XV部有關的費用

- |     |   |             |
|-----|---|-------------|
| 14. | 根據本條例第309(2)或(3)條申請無需遵守本條例第XV部所有或任何條文的豁免時須繳付的費用 | \$24<br>000 |
|-----|---|-------------|

#### 雜項費用

- |     |  |             |
|-----|--|-------------|
| 15. | 向證監會呈交任何資料或文件，要求該會考慮及提供意見(包括關於本條例第IV部的適用性的意見及關於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8D或342C條批准註冊招股章程的意見)時須繳付的費用 | \$10<br>000 |
| 16. | 依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第11條申請核准時須繳付的費用  | \$60<br>00  |
| 17. | 須為第16項提述的核准續期繳付的費用   | \$40<br>00  |
| 18. | 依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4(2)(b)條申請任何批准時須繳付的費用                                       | \$60<br>00  |
| 19. | 須為第18項提述的批准續期繳付的費用   | \$40<br>00  |
| 20. | 須為附表3第19項提述的核准續期繳付的費用  | \$40<br>00  |
| 21. |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8D或342C條申請批准將招股章程根據該條例註冊時須繳付的費用—   |             |
|     | (a) 如屬供股章程   | \$15<br>000 |
|     | (b) 如屬歐洲債券發行章程   | \$15<br>000 |
|     | (c) 如屬權證發行章程   | \$10        |

		000
(d)	如屬任何與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有關的章程	\$
		0
(e)	如屬未有在(a)、(b)、(c)或(d)段提述並且是就獲認可交易所批准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律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的招股章程	\$30 000
(f)	如屬任何其他招股章程	\$30 000
22.	凡證監會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職能而提供文件副本，在本附表其他條文並無為此訂明費用的情況下須繳付的費用	每頁\$9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14條	在對上市法團的成員等的權益有不公平損害等的情況下的補救辦法	L.N. 12 of 2003	01/04/2003

(1) 凡任何法團屬或曾屬上市法團，如證監會覺得在任何有關時間，該法團的業務或事務曾以以下方式經營或處理—

- (a) 欺壓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
- (b) 涉及對該法團或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爲或其他失當行爲；
- (c) 導致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關於該法團的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或
- (d) 對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造成不公平損害，

則證監會可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以呈請方式向原訟法庭申請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2) 原訟法庭接獲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後，如認為某法團的業務或事務曾以第(1)(a)、(b)、(c)或(d)款描述的方式經營或處理，則不論經營或處理方式是否透過包含單一次的作爲或一連串的作爲或是沒有作出任何作爲的行爲，原訟法庭均可—

- (a) 作出命令，制止任何作爲的進行，或飭令進行任何作爲；
- (b) 命令該法團以其名義，按命令指明的條款並針對命令指明的人，提起原訟法庭認為適當的法律程序；
- (c) (除非該法團屬認可財務機構)為該法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財產或業務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並可指明獲委任者的權力及責任並釐定其報酬；
- (d) 作出命令，飭令某名須為該等業務或事務曾如此經營或處理負全部或部分責任的人，在命令指明的不超過15年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
  - (i) 擔任或留任該法團或其他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該法團或其他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ii)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法團或其他法團的管理；
- (e) 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不論是命令對該法團將來的業務或事務的經營或處理作出規管，或是命令由該法團購買其任何成員的股份或由該法團的任何成員購買其他成員的股份(如由該法團購買該等成員的股份，則法庭亦可命令該法團的資本須相應地減少)，或是作出其他命令。

(3) 證監會根據本條提出申請之前—

- (a) 須諮詢財政司司長；及
- (b) 如有關法團屬以下任何類別的法團，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第一類是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第二類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證監會知道該法團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或知道該法團的控制人屬認可財務機構，或知道該法團的控制人亦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

(4) 原訟法庭如根據第(2)(d)款作出任何命令，須在作出該命令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命令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5) 不論《公司條例》(第32章)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凡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對公司的章程作出改動或增補，則除該命令另有規定外，該公司未得原訟法庭許可，無權對該章程另行作出抵觸該命令的改動或增補。

(6)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對公司的章程作出的改動或增補的效力，猶如藉該公司的決議妥為作出的一樣，而《公司條例》(第32章)據此適用於經如此改動或增補的章程。

(7) 凡原訟法庭命令對公司的章程作出改動或增補，或許可作出改動或增補，該公



司須在該命令或許可作出後14日內，將該命令或許可的一份正式文本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8) 任何公司違反第(7)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300。

(9) 在本條中—

“有關時間”(relevant time)—

- (a) 就屬上市法團的法團而言，指在該法團組成之後的任何時間；或
- (b) 就曾屬上市法團的法團而言，指在該法團組成之後但不再屬上市法團之前的任何時間；

“控制人”(controller)指屬《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間接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的人。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52條	關於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	L.N. 12 of 2003	01/04/2003

(1) 財政司司長在考慮證監會根據第(8)款作出的報告或律政司司長根據第(9)款作出的通知之後或在其他情況下，如覺得曾發生或可能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則可就該事宜提起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

(2) 財政司司長可藉向審裁處發出書面通知而提起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通知須載有陳述，指明附表9訂明的事宜。

(3) 在不局限第251(1)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1)款提起的研訊程序的目的是由審裁處裁定—

- (a) 是否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
- (b) 任何曾從事該失當行為的人的身分；及
- (c) 因該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

(4) 除第(5)及(6)款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審裁處可依據第(3)(b)款識辨某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 (a) 該人曾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
- (b) 雖然該人沒有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但—
  - (i) 審裁處依據第(3)(b)款識辨某屬法團的另一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及
  - (ii) 該人是該法團的高級人員，而該失當行為是在獲該人同意或縱容的情況下發生的；或
- (c) 雖然該人沒有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行為，但—
  - (i) 審裁處依據第(3)(b)款識辨另一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及
  - (ii) 該人協助或縱容該另一人作出構成該失當行為的行為，而該人是知道該行為構成或可能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

(5) 如本部任何條文規定不得以某市場失當行為為理由而視某人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則審裁處不得依據第(3)(b)款識辨他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6) 審裁處在依據第(3)(b)款識辨任何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前，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7) 除第261(3)條另有規定外，在裁定任何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時所要求的舉證準則，是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8) 凡證監會合理地相信或懷疑已發生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事件，可向財政司司長報告該事件。

(9) 凡律政司司長合理地相信或懷疑已發生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事件，可將該事件通知財政司司長。

(10) 財政司司長在考慮證監會根據第(8)款作出的報告或律政司司長根據第(9)款作出的通知之後或在其他情況下，如覺得有人已犯或可能已犯第XIV部所訂任何罪行，第(1)款並不阻止他將該事宜交予律政司司長。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61條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L.N. 12 of 2003	01/04/2003

(1) 審裁處在懲罰犯藐視罪者方面所具有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具有的相同。

(2) 在不局限第(1)款賦予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任何人—

(a) 無合理辯解而有第253(2)(a)、(b)、(c)、(d)、(e)或(f)條描述的行為；

(b) 有第254(6)(a)、(b)、(c)或(d)條描述的行為；或

(c) 沒有遵從第257(10)或258(10)條提述的命令，

則審裁處可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猶如該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而審裁處在這方面所具有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具有的相同。

(3) 審裁處在根據本條行使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時，須採用原訟法庭在行使權力懲罰犯藐視罪者時採用的舉證準則。

(4) 不論本條及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

(a)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或依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某行為以某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i) 過往已根據第253(2)、254(6)、257(10)或258(10)條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ii) (A) 該刑事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B)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該條就同一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b)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253(2)、254(6)、257(10)或258(10)條就某行為而對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i) 過往已根據或依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及

(ii) (A) 因行使該權力而產生的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B) 由於過往已行使該權力，因此不得根據或依據本條再次合法地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62條	審裁處的報告	L.N. 12 of 2003	01/04/2003

(1) 審裁處在進行根據第252條提起的研訊程序後，須就該程序擬備書面報告，報告須載有—

(a) 審裁處依據第252(3)條作出的任何裁定及根據第257或258條作出的任何命令，以及作出該裁定及命令的理由；及

(b) 根據第259或260條作出的任何命令，以及作出該命令的理由。

(2) 審裁處須以下述方式發出根據第(1)款擬備的報告—

- (a) 首先將報告的文本交予財政司司長；及
- (b) 然後(除非審裁處閉門進行某次聆訊或該聆訊任何部分)—
  - (i) 將報告發表，使其文本可提供予公眾；
  - (ii)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及在有關研訊程序直接涉及某人的行為的情況下，將報告的文本交予該人；
  - (iii) 將報告的文本交予律政司司長；
  - (iv) 將報告的文本交予證監會；及
  - (v) 如某人依據第252(3)(b)條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而該人是某團體的成員而該團體可針對該人採取紀律行動，則(如審裁處認為適當的話)將報告的文本交予該團體。

(3) 如審裁處閉門進行某次聆訊或該聆訊任何部分，財政司司長可安排將整份報告或其中任何部分，以他指示的方式提供予公眾或某特定的人或團體。財政司司長行使上述權力的先決條件是他認為如此行使權力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4) 凡審裁處的報告根據第(2)(b)款發表或根據第(3)款提供，任何人不得因發表該報告的真實準確敘述或中肯準確撮要，而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起訴。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66條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L.N. 12 of 2003	01/04/2003

(1) 凡審裁處為根據第252條提起的研訊程序的目的作出裁斷或裁定，而律政司司長或依據第252(3)(b)條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對該裁斷或裁定感到不滿，則律政司司長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在審裁處為該程序的目的根據第257、258、259或260條作出命令(如有的話)後，針對該裁斷或裁定向上訴法庭—

- (a) 就法律論點；或
  - (b) (如獲上訴法庭許可)就事實問題，
- 提出上訴。

(2) 凡審裁處根據第257、258、259、260或265條就某人作出命令，他可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307條	根據第XIII部就市場失當行為提起法律程序後不得提起進一步法律程序	L.N. 12 of 2003	01/04/2003

不論本部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就某行為而對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a) 過往已根據第252條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及
- (b) (i) 該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 (ii)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第252條就同一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4條	證監會的規管目標	L.N. 12 of 2003	01/04/2003

證監會的規管目標是—

- (a)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b) 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了解；
- (c)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
- (d)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e)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
- (f)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5條	證監會的職能及權力	L.N. 12 of 2003	01/04/2003

(1) 證監會的職能是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 (a) 採取該會認為適當的步驟，以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b) 監管、監察和規管—
  - (i)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所進行的活動，以及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註冊機構除外)所進行的活動；及
  - (ii) 註冊機構所進行並須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
- (c) 促進和發展證券期貨業內適當程度的自律規管；
- (d) 促進、鼓勵和以強制方式確保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在進行該等活動時操守正當、力足勝任和廉潔自持；
- (e) 鼓勵就與金融產品有關的交易或活動提供明智的、不偏不倚的和有根據的意見；
- (f) 採取該會認為適當的步驟，以確保有關條文獲得遵守；
- (g) 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維持和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信心，包括酌情決定向公眾披露與證監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有關的事宜，或在該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方面附帶引起的事宜；
- (h) 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組成或設立的規管當局或機構合作，並向它們提供協助；
- (i) 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及對與投資於金融產品有關聯的利益、風險及法律責任的了解；
- (j) 鼓勵公眾理解透過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而投資於金融產品的相對利益；
- (k) 提高公眾對就與金融產品有關的交易或活動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和為該等決定負責的重要性的了解；
- (l) 在顧及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對該等投資或持有的認知水平和專門知識所達程度後，確保他們獲得適當程度的保障；
- (m) 促進、鼓勵和以強制方式確保—

- (i) 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註冊機構除外)採用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ii) 註冊機構在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時，採用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n) 遏止在證券期貨業內的非法、不名譽和不正當行爲；
  - (o) 應財政司司長的任何要求，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 (p) 倡議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法律的改革；
  - (q) 就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並向財政司司長提供該會認爲適當的與該等事宜有關的資料；及
  - (r) 執行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授予或委予或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授予或委予該會的職能。
- (2) 第(1)(c)款並不局限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證監會的任何其他職能。
- (3) 證監會就—
- (a) 任何屬註冊機構的認可財務機構，或任何屬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認可財務機構；或
  - (b) 任何屬(a)段首述的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的人，
- 執行其任何職能時，可完全或局部依賴金融管理專員對該認可財務機構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監管。
- (4) 爲施行本條例，證監會可—
- (a) 取得、持有和處置任何種類的財產；
  - (b) 訂立合約或其他協議；
  - (c) 收取和支出款項；
  - (d) 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以提供保證的方式或以其他條件借入款項；
  - (e) 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向受該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人或進行受該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及(如該會認爲適當的話)其他人表明，在沒有任何特定考慮因素或情況下，該會擬執行其任何職能的方式；及
  - (f) 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向公眾表明與該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有關的事宜，或在該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方面附帶引起的事宜。
- (5) 根據第(4)(e)或(f)款發表或提供的材料不是附屬法例。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10條	證監會職能的轉授及再轉授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證監會可將其職能轉授予—
  - (a) 該會成員；
  - (b) 根據第8條設立的委員會；或
  - (c) 指名的或擔任指明職位的該會僱員。
- (2) 證監會不得根據第(1)款轉授—
  - (a) 該會根據本條轉授職能的權力；或
  - (b) 附表2第2部指明的職能。
- (3) 證監會如根據本條轉授職能，可同時授權獲轉授職能者再轉授該職能，而該項授權可載有對再轉授職能的權力的行使的限制或規限條件。

(4) 根據本條作出的轉授或再轉授，並不妨礙證監會或獲轉授職能者同時執行已轉授或已再轉授的職能。

(5) 證監會可—

(a) 撤銷根據本條作出的轉授；

(b) 撤銷就根據本條作出的再轉授而作出的授權，而該項轉授或再轉授(視屬何情況而定)隨即不再具有效力。

(6) 凡任何人或委員會看來是依據在本條下作出的轉授或再轉授而行事，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該人或該委員會是按照該項轉授或再轉授的條款而行事的。

(7) 在不損害第(4)款的原則下，凡根據本條就證監會任何職能作出轉授或再轉授，則在本條例或其他條例中就該職能的執行而提述證監會之處，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均須據此解釋。

(8)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2第2部。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第109條	發出關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等的廣告的罪行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1) 除第(3)至(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a)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而該人知道—

(i) 另一人在該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4、5、6或9類受規管活動；及

(ii) 該另一人沒有根據本條例的規定就該等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

(b) 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該人知道載有上述廣告的文件。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任何人不得僅因他向以下的人發出任何廣告或文件，或為向以下的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a) (就某人在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而言)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b) (就某人在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5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而言)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c) (就某人在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而言)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或

(d) (就某人在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而言)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4)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他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a) 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為發出而在該過程中如此管有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收取和發出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b) 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

- 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及
- (c) 爲了該項發出一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
- (5)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他以直播方式發出或爲以直播方式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或文件，而視爲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爲發出而在該過程中如此管有的；
- (b) 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爲了該項發出一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及
-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廣播業者，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任何根據或依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或《廣播條例》(第562章)發出並以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行事。
- (6)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爲免責辯護。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134條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1) 證監會可應—
- (a) 持牌法團；
- (b) 根據第116或117條申請牌照的人；
- (c) 註冊機構；
- (d) 根據第119條申請註冊的人；
- (e) 持牌代表；
- (f) 根據第120或121條申請牌照的人；
- (g) 根據第126條獲核准的負責人員；

- (h) 根據第132條獲核准的大股東；
- (i) 根據第132條申請核准成為或繼續作為(視屬何情況而定)大股東的人；或
- (j) 有聯繫實體，

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就申請人而對第118條指明的或根據第116、117、119、120、121、126或132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或對以下條文或規則的任何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 (i) 第116(2)(b)及125(1)及(2)條；
- (ii) 第116(2)(c)及130條；
- (iii) 根據第118(2)條訂立的規則；
- (iv) 第121(2)(a)條；
- (v) 第129條；
- (vi) 根據第145條訂立的規則；
- (vii) 根據第148條訂立的規則；
- (viii) 根據第149條訂立的規則；
- (ix) 根據第151條訂立的規則；
- (x) 根據第152條訂立的規則；
- (xi) 根據第168條訂立的規則；
- (xii) 根據第173條訂立的規則；
- (xiii) 第175(1)、(2)及(3)條；或
- (xiv) 證監會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則的任何條文。

(2) 第(1)款所指的修改或寬免，須以送達書面通知予申請人的方式作出，該通知須指明該項修改或寬免的有效期(如有的話)。

(3) 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

- (a) 就根據第116、117或119條施加的條件作出修改或寬免，不會損害申請人任何客戶的權益；或
- (b) 就第118條指明的或根據第120、121、126或132條施加的條件或就第(1)(i)至(xiv)款指明的條文或規則的任何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根據第(1)款作出該項修改或寬免。

(4) 根據第(1)款應某人的申請作出的修改或寬免須受證監會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

- (a) 該人；
- (b) (凡該人是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該人的主管人員；或
- (c) (凡該項修改或寬免是應一項根據第(1)(e)、(f)或(g)款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該人所隸屬的主事人，

修訂該項修改或寬免，或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5)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款應某人的申請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a) 在根據第(2)款就此事送達的通知指明的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該期間終結為止；
- (b) 在沒有上述的指明期間的情況下，則在證監會藉送達書面通知予以下人士而將之撤銷前持續有效—
  - (i) 該人；
  - (ii) (凡該人是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該人的主管人員；或
  - (iii) (凡該項修改或寬免是依據一項根據第(1)(e)、(f)或(g)款提出的申請而作



出的)該人所隸屬的主事人。

- (6) 就根據第(1)款應某人的申請作出的修改或寬免而言，證監會須—
- (a) 在作出該項修改或寬免時；
  - (b) 在根據第(4)款修訂該項修改或寬免、或修訂或撤銷該項修改或寬免的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時；或
  - (c) 在根據第(5)(b)款撤銷該項修改或寬免時，
- (除在第(7)款規定的情況下外)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
- (i)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 (ii) (a)、(b)或(c)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事情，及作出該事情的理由；
  - (iii) 在作出該項修改或寬免時施加於該項修改或寬免的條件，或其後根據第(4)款修訂、撤銷或新施加的條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iv) (如適用的話)該項作出或修訂的有效期或所施加的條件的有效期。
- (7) 如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在遵守第(6)(iii)款的情況下指明任何條件會在不合理的程度上損害該申請人的商業利益，證監會可在第(6)款提述的公告內包括以下項目，以代替指明有關條件—
- (a) 該會不指明有關條件的理由的簡述；及
  - (b) 關於有關條件的、而證監會認為不會在不合理的程度上損害該申請人的商業利益的適當資料。
- (8) 證監會可就某一類別的持牌人、註冊機構或有聯繫實體，藉訂立規則而就第(1)(vi)、(vii)、(viii)、(ix)、(x)或(xi)款提述的規則的任何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 (9) 除非證監會信納根據第(8)款訂立規則以作出該款提述的修改或寬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否則該會不得作出該項修改或寬免。
- (10) 證監會可在第(8)款提述的規則中，指明規限有關的修改或寬免的條件。該等規則可規定沒有遵從該等條件的人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第6級罰款。
- (11) 證監會可隨時藉訂立規則—
- (a) 撤銷根據第(8)款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或
  - (b) 修訂、撤銷或增補規限該等修改或寬免的條件。
- (12) 證監會不得在沒有事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的情況下，就註冊機構或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而根據第(1)、(4)、(8)、(10)或(11)款行使其權力。
- (13)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4)款施加的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185條	就根據第179、180、181或183條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L.N. 12 of 2003	01/04/2003

(1) 如任何人沒有作出獲授權人根據第179、180或181條要求他作出的事情，或沒有作出調查員根據第183(1)、(2)或(3)條要求他作出的事情，則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藉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就該項不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如一

- (a)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不遵從該要求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要求；及
- (b)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要求的，則原訟法庭可懲罰該人及明知而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而懲罰的方式猶

如該人及(如適用的話)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2) 第(1)款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附錄A表格10。

(3) 不論本條及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

(a)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為施行第(1)(b)款就某行為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

(i) 過往已根據第179、180、181或184條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ii) (A) 該刑事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B)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該條就同一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b)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179、180、181或184條就某行為而對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i) 過往已為施行第(1)(b)款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及

(ii) (A) 該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B)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法律程序，因此不得為施行該款就同一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194條	就持牌人等採取紀律行動	L.N. 12 of 2003	01/04/2003

(1) 在符合第198條的規定下，如—

(a) 某受規管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b) 按證監會的意見，某受規管人士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

則證監會可行使該會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下述權力—

(i) 如該受規管人士是持牌人—

(A) 就該受規管人士獲發牌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撤銷該牌照；或

(B) 就該受規管人士獲發牌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將該牌照暫時吊銷一段證監會指明的期間或直至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ii) 如該受規管人士是某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A) 撤銷根據第126(1)條就該受規管人士成為該負責人員而給予該受規管人士的核准；或

(B) 將上述核准暫時撤銷一段證監會指明的期間或直至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iii)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受規管人士；

(iv) 禁止該受規管人士在證監會指明的期間內或在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就該類受規管活動或該等受規管活動作出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事情—

(A) 申請牌照或註冊；

(B) 申請根據第126(1)條獲核准成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C) 申請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C條獲給予同意以或繼續以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身分行事；

(D) 透過註冊機構，尋求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

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該受規管人士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該機構。

(2) 在符合第198及199條的規定下，如一

(a) 某受規管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b) 按證監會的意見，某受規管人士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

則證監會不論是否同時行使第(1)款所賦權力，均可命令該受規管人士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一

(i) \$10000000；或

(ii) 因該失當行為或因該受規管人士其他導致證監會得出該意見的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令該受規管人士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3倍。

(3) 證監會在斷定某受規管人士是否第(1)(b)或(2)(b)款所指的適當人選時，除可考慮其他事宜(包括第129條指明的事宜)外，亦可考慮該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適宜考慮的該受規管人士現時或過往的行為。

(4) 根據第(2)款被命令繳付罰款的受規管人士，須在該命令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30日(或證監會根據第198(3)條藉通知而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該會繳付該罰款。

(5) 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按為施行本款而藉根據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而提出的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而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就繳付款項而作出的命令。

(6) 依據一項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而付予證監會或由該會追討所得的罰款，須由該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7) 在本條中一

“有關時間”(relevant time) 就某人而言一

(a) 就第(1)(a)或(2)(a)款而言，指該人犯失當行為或曾犯失當行為的時間；或

(b) 就第(1)(b)或(2)(b)款而言，指某事件發生的時間，而該事件(不論是否連同任何其他事件)令證監會得出該人並非該款所指的適當人選的意見；

“受規管人士”(regulated person) 指屬或曾在有關時間屬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人一

(a) 持牌人；

(b) 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

(c) 參與持牌法團的業務的管理的人。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196條	就註冊機構等採取紀律行動	L.N. 12 of 2003	01/04/2003

(1) 在符合第198條的規定下，如一

(a) 某受規管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b) 按證監會的意見，某受規管人士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

則證監會可行使該會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下述權力一

(i) 如該受規管人士是註冊機構一

(A) 就該受規管人士獲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撤銷該項註冊；或

(B) 就該受規管人士獲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

分，將該項註冊暫時撤銷一段證監會指明的期間或直至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 (ii)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受規管人士；
- (iii) 禁止該受規管人士在證監會指明的期間內或在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就該類受規管活動或該等受規管活動作出以下所有或其中任何事情—
  - (A) 申請牌照或註冊；
  - (B) 申請根據第126(1)條獲核准成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C) 申請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C條獲給予同意以或繼續以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身分行事；
  - (D) 透過註冊機構，尋求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該受規管人士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該機構。

(2) 在符合第198及199條的規定下，如一

- (a) 某受規管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 (b) 按證監會的意見，某受規管人士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

則證監會不論是否同時行使第(1)款所賦權力，均可命令該受規管人士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 (i) \$10000000；或
- (ii) 因該失當行為或因該受規管人士其他導致證監會得出該意見的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令該受規管人士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3倍。

(3) 證監會在斷定某受規管人士是否第(1)(b)或(2)(b)款所指的適當人選時，除可考慮其他事宜(包括第129條指明的事宜)外，亦可考慮該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適宜考慮的該受規管人士現時或過往的行為。

(4) 根據第(2)款被命令繳付罰款的受規管人士，須在該命令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30日(或證監會根據第198(3)條藉通知而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該會繳付該罰款。

(5) 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按為施行本款而藉根據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而提出的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而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就繳付款項而作出的命令。

(6) 依據一項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而付予證監會或由該會追討所得的罰款，須由該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7) 在不損害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行使任何權力的原則下，證監會可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第58A(1)或71C(4)條行使其任何權力方面，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該會認為適當的建議。

(8) 在本條中—

“有關時間”(relevant time) 就某人而言—

- (a) 就第(1)(a)或(2)(a)款而言，指該人犯失當行為或曾犯失當行為的時間；或
- (b) 就第(1)(b)或(2)(b)款而言，指某事件發生的時間，而該事件(不論是否連同任何其他事件)令證監會得出該人並非該款所指的適當人選的意見；

“受規管人士”(regulated person) 指屬或曾在有關時間屬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 (a) 註冊機構；
- (b) 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 (c) 參與構成註冊機構現時或曾經(視屬何情況而定)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管理的人；或

- (d) 現時或曾經(視屬何情況而定)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註冊機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聘用的個人。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378條	保密等	L.N. 204 of 2006	01/12/2006

(1) 任何指明人士除非是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是為施行任何有關條文而執行其職能，或是為作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定或授權的事情而執行其職能，否則該人士—

- (a) 須將他憑藉任何有關條文獲委任而獲悉，或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時獲悉，或在協助任何其他人士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過程中獲悉的事宜保密，並協助將該等事宜保密；
  - (b) 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士有途徑接觸由他管有的任何紀錄或文件，而該等紀錄或文件是他憑藉該項委任，或憑藉執行或協助該其他人士執行任何該等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憑藉施行或協助該其他人士施行任何該等條文而得以管有的。
- (2) 第(1)款不適用於—
- (a) 披露公眾已可得到的資料；
  - (b) 為準備在香港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程序的目的，或為準備在香港根據香港法律進行任何調查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調查的目的，而披露資料；
  - (c) 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披露資料，或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披露資料；
  - (d) 在與某人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人披露資料；
  - (e) 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披露資料；
  - (ea) 為使《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3條所設立的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或協助該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5(a)、(d)及(e)條執行其職能，而向該委員會披露資料； (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 (f) 以下述方式向下述的人或機構傳達第381(1)條適用的資料或意見(不論是否參照第381(2)條而適用)—
    - (i) 以第381(1)條描述的方式向證監會傳達；
    - (ii) 在第381(4)條適用的情況下，以該條描述的方式向保險業監督或金融管理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傳達。
- (3) 不論第(1)款有任何規定，證監會可—
- (a) 以撮要形式披露資料，而該撮要是以證監會管有的資料編成，包括某些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提供的資料，而撮要的編纂手法使人無法從該撮要中確定與任何人的業務或身分或其交易有關的詳情；

- (b) 向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人披露資料；
- (c)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披露資料；
- (d) 向上訴審裁處披露資料；
- (e) 在以下情況下，向金融管理專員披露資料—
  - (i) 該資料涉及—
    - (A) (就註冊機構而言)構成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或
    - (B) (就中介人的而本身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而言)該實體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業務；或
  - (ii) 證監會認為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
- (f) 在證監會認為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向以下的人或機構披露資料—
  - (i) 行政長官；
  - (ii) 財政司司長；
  - (iii) 律政司司長；
  - (iv) (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廢除)；
  - (v) 保險業監督；
  - (vi) 公司註冊處處長；
  - (vii) 破產管理署署長；
  - (viii) 積金局；
  - (ix) 私隱專員；
  - (x) 申訴專員；
  - (xi) 財政司司長根據第(12)款授權的公職人員；
  - (xia) 由《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由2006年第18號第86條增補)
  - (xii) 獲財政司司長委任以調查法團事務的審查員；
  - (xiii) 認可交易所；
  - (xiv) 認可結算所；
  - (xv) 認可控制人；
  - (xvi)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 (xvii) 根據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g) 在證監會認為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一
  - (i) 向香港以外地方且是該會認為符合第(6)(a)及(b)款提述的規定的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披露資料；
  - (ii) 向—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
    - (B) 為施行本節而藉根據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團體，披露資料，以期該會或該團體針對其任何成員採取紀律行動，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會或該團體針對其任何成員採取紀律行動的目的，而向該會或該團體披露資料；
- (h) 為使證監會能夠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為協助證監會執行該等職能，而向現時或曾經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獲委任的核數師披露資料；
- (i) 將調查員根據第183條取得的資料向以下的人或機構披露—
  - (i) 財政司司長；
  - (ii) 律政司司長；

- (iii) 警務處處長；
- (iv) 廉政專員；
- (v)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vi) 上訴審裁處；
- (j) 為進行第16條規定的審計工作或為與該審計工作有關連的其他目的而披露資料；
- (k) (如證監會從某人取得或接獲任何資料)在該人同意下披露資料，如該資料與另一人有關，則證監會亦可在該人及該另一人均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該資料。

(4) 不論第(1)款有任何規定，現時或曾經根據第159或160條就某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而獲委任的核數師，以及該等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僱員或代理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或向以下的人披露他在執行上述核數師、僱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責的過程中取得或接獲的任何資料—

- (a) 為因執行上述核數師、僱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責而產生的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該等資料；
- (b) (就上述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僱員或代理人而言)向該核數師披露該等資料。

(5) 第(3)(e)、(f)及(g)款提述的條件為—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依據第(3)(e)、(f)或(g)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資料是可取或合宜的；或
- (b) 披露資料會使該等資料的收受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收受者執行其職能，而披露資料並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6) 就第(3)(g)(i)款而言，凡證監會信納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某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

- (a) 執行任何與證監會或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職能相似的職能，或規管、監管或調查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或法團事務；及
- (b) 已受足夠保密條文所規限，

則證監會在如此信納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發表該當局、機構或審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名稱或姓名。

(7) 凡任何資料已依據第(1)款或已在第(2)、(3)或(4)款描述的任何情況(第(2)(a)、(3)(a)、(g)(i)及(k)及(4)(b)款所述情況除外)下向某人披露，則—

- (a) 該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該人取得或接獲該等資料的其他人，

不得將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向他人披露，除非—

- (i) 證監會同意該項披露；
- (ii) 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或該部分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該項披露是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 (iv) 該項披露是在與(a)或(b)段提述的人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v)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8) 凡任何資料在第(4)(b)款描述的情況下向某核數師披露，則—

- (a) 該核數師；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該核數師取得或接獲該等資料的其他人，不得將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向他人披露，除非—
- (i) (就該核數師而言)該項披露是為第(4)(a)款描述的目的而作出的；
  - (ii) 證監會同意該項披露；
  - (iii) 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或該部分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
  - (iv) 該項披露是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 (v) 該項披露是在與(a)或(b)段提述的核數師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vi)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 (9) 證監會在第(3)款描述的任何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時，或在依據第(7)(i)或(8)(ii)款批給同意時，可施加該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 (10)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1) 如任何人在違反第(7)或(8)款的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而在披露該資料的時候—
- (a) (就違反第(7)款的情況而言)他—
    - (i) 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已依據第(1)款或在第(2)、(3)或(4)款描述的任何情況(第(2)(a)、(3)(a)、(g)(i)及(k)及(4)(b)款所述情況除外)下向他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及
    - (ii) 無合理理由相信第(7)(i)、(ii)、(iii)、(iv)或(v)款適用於他作出的該項披露；或
  - (b) (就違反第(8)款的情況而言)他—
    - (i) 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已在第(4)(b)款描述的情況下向他或某核數師(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及
    - (ii) 無合理理由相信第(8)(i)、(ii)、(iii)、(iv)、(v)或(vi)款適用於他作出的該項披露，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2) 財政司司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證監會可根據第(3)(f)(xi)款披露資料的對象。
- (13) 根據第(6)款發表的事項不是附屬法例。
- (1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並不禁止按根據第194(1)(iii)或196(1)(ii)條作出的譴責披露資料。

(15) 在本條中—

“公司審查員”(companies inspector) 就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而言，指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所具有的職能及職責包括調查在該地方經營業務的法團的事務的人；

“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指—

- (a) 證監會；
- (b) 現時或曾經是證監會成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的人；或
- (c) 現時或曾經—
  - (i) 根據任何有關條文獲委任的人；
  - (ii) 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人；或



(iii) 協助他人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人。

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10	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8 of 2011	13/05/2011

[第237、240、242、  
406、407、408及  
409條]

## 第1部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及補充安排

### 第1部的釋義

1. 本部條文的標題並無立法效力，亦不在任何方面更改、限制或擴大本部任何條文的釋義。

### 本條例第II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3條的原則下—

- (a) 任何在本條例第II部生效前由證監會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作出的或就證監會而根據或憑藉該條例作出的、且在緊接該部生效前具有效力的事情，在該事情是可在該部生效後根據或憑藉該部任何條文作出的範圍內，在該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已根據或憑藉該條文作出；
- (b) 任何在緊接本條例第II部生效前正由證監會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進行的或正就證監會而根據或憑藉該條例進行的事情，在該事情是可在該部生效後根據或憑藉該部任何條文作出的範圍內，在該部生效時可根據或憑藉該條文繼續進行；
- (c) 任何在緊接本條例第II部生效前擔任證監會的主席、副主席、執行理事或非執行理事職位的人，在該部生效時繼續根據該部及本條例附表2擔任相應職位，並當作已按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而根據該部及本條例附表2獲委擔任相應職位；
- (d) 在緊接本條例第II部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10條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在該部生效時繼續存在，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7條及本條例附表2組成；
- (e) 任何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6條成立並在緊接本條例第II部生效前存在的委員會，在該部生效時繼續存在，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8條設立；
- (f) 任何在緊接本條例第II部生效前擔任(d)段提述的諮詢委員會或(e)段提述的委員會的委員職位的人，在該部生效時繼續根據該部及本條例附表2擔任相應職位，並當作已按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而根據該部及本條例附表2獲委擔任相應職位；

- (g) 任何在緊接本條例第II部生效前由證監會根據或依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任何條文僱用或聘用擔任任何職位的人((c)或(f)段提述的職位除外)，在該部生效時繼續根據或依據該部受僱或受聘於同一職位，並當作已按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而根據或依據該部受僱或受聘於同一職位。

### 本條例第III部(交易所、結算所及投資者賠償公司)

3. 在第6及9條中—  
“香港結算公司”(HKSCC)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HKFECC)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期權結算公司”(SEOCH)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4. 在第10及13條中—  
“交易結算公司”(HKEC)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5. 在本條例第III部第2分部生效時—  
(a) 聯交所及期交所各自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9(2)條獲認可為交易所公司；  
(b) 在緊接該分部生效前有效的—  
(i)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4條(第(1)(b)款除外)訂立及根據該條例第35條獲批准的聯交所規則；及  
(ii)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14條獲批准的期交所規則，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23條訂立並根據本條例第24(3)條獲批准；  
(c) 在緊接該分部生效前有效的聯交所章程及期交所章程，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24(3)條獲批准；及  
(d) 任何在緊接該分部生效前有效的聯交所或期交所的最高行政人員的委任，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26條獲批准。
6. 在本條例第III部第3分部生效時，香港結算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及期權結算公司各自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37(1)條獲認可為結算所。
7. 在本條例第III部第3分部生效前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作出的、且在緊接該分部生效前具有效力的任何事情，在該事情是可在該分部生效後根據或憑藉該分部任何條文作出的範圍內，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根據或憑藉該條文作出的。
8. 在緊接本條例第III部第3分部生效前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正在進行的任何事情，在該事情是可在該分部生效後根據或憑藉該分部任何條文作出的範圍內，在該分部生效時可根據或憑藉該條文繼續進行。
9. 在不局限第7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a) 在緊接本條例第III部第3分部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4)條刊登並在當時有效的公告，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本條例第41(7)條提述的公告；及  
(b) 在緊接本條例第III部第3分部生效前有效的香港結算公司規則、期貨結算公

司規則及期權結算公司規則如是一

- (i)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7)條獲批准的；或
- (ii) 已根據該條例第4(5)條呈交或安排呈交的，  
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一
- (A) (如屬第(i)節的情況)已根據本條例第41(3)條獲批准；或
- (B) (如屬第(ii)節的情況)已根據本條例第41(2)(b)條呈交或安排呈交。

10. 在本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生效時，交易結算公司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59(2)條獲認可為交易所控制人。

11. 在本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生效前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作出的、且在緊接該分部生效前具有效力的任何事情，在該事情是可在該分部生效後根據或憑藉該分部任何條文作出的範圍內，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根據或憑藉該條文作出的。

12. 在緊接本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生效前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正在進行的任何事情，在該事情是可在該分部生效後根據或憑藉該分部任何條文作出的範圍內，在該分部生效時可根據或憑藉該條文繼續進行。

13. 在不局限第11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一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10(6)條刊登並在當時有效的公告，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本條例第67(7)條提述的公告；
- (b) 在緊接本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10(3)條獲批准的並在當時有效的交易結算公司的規章，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67(3)條獲批准；
- (c) 任何在緊接本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6(2)條批予並在當時有效的批准，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根據本條例第61(1)條批予的；
- (d) 任何在緊接本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生效前有效的批准某人擔任某認可控制人的主席的職位的行政長官書面批准，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根據本條例第69條給予的；
- (e) 在緊接本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生效前有效的某認可控制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最高營運人員的任何委任，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70條獲核准；及
- (f) 根據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9條設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在本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生效時繼續存在，並當作是根據本條例第65條設立的。

14. 在一

- (a) 本條例第92條生效前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50條作出的、且在緊接該條生效前具有效力的任何事情；或
- (b) 本條例第93條生效前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51條作出的、且在緊接該條生效前具有效力的任何事情，

在該事情是可在本條例第92或9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生效後根據或憑藉本條例第92或93條作出的範圍內，在本條例第92或9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根據或憑藉該條作出的。

15. 在一

- (a) 緊接本條例第92條生效前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50條正在進行的任何事情；或

(b) 緊接本條例第93條生效前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51條正在進行的任何事情，在該事情是可在本條例第92或9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生效後根據或憑藉本條例第92或93條作出的範圍內，在本條例第92或9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生效時可根據或憑藉該條繼續進行。

#### 本條例第IV部(投資要約)

16. 除第18及19條另有規定外—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IV部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5條獲認可為互惠基金法團或單位信託的任何法團或安排；或
- (b) 在緊接本條例第IV部生效前依據已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第4(2)(g)條獲認可發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所關乎的任何項目，

如其名稱在該部生效當日列於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而發表的名單內，則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但須受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件規限。

17. 除第18及19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如在緊接本條例第IV部生效前依據已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第4(2)(g)條獲認可，則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05條獲認可，但須受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件規限。

18. 如在自本條例第IV部的生效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沒有任何個人依據本條例第104(3)或105(3)條獲提名，則憑藉第16或17條具有效力的認可，在該段期間屆滿時不再有效。

19. 如在自本條例第IV部的生效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有任何個人依據本條例第104(3)或105(3)獲提名，則憑藉第16或17條具有效力的認可，繼續具有效力，直至證監會另作決定為止。

20. 如在本條例第IV部生效前有申請提出，要求—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5條認可任何法團或安排為互惠基金法團或單位信託；或
- (b) 依據已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第4(2)(g)條認可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

但證監會在該部生效前尚未作最終決定，則在該部生效時，該申請—

- (i) (如屬(a)段的情況)當作為要求根據本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
- (ii) (如屬(b)段的情況)當作為要求根據本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或根據本條例第105條認可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申請，視乎證監會認為何者適當而定。

21. 依據第16條發表的名單不是附屬法例。

#### 本條例第V部(發牌及註冊)

並非獲豁免交易商及獲豁免  
投資顧問的法團

22. 在符合第55條的規定下，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法團，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

的條件規限)獲發牌；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投資顧問的法團，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
- (c)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法團，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法團，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2、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
- (e)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的法團，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
- (f) 根據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獲發牌為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的法團，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以及當作已遵守本條例第125(1)(a)及(b)條的規定，而在符合第53條的規定下，該法團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當作如此獲發牌及遵守該等規定。

23. 在符合第55條的規定下，凡某法團根據第22條當作已獲發牌，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一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交易商並屬個人的該法團董事，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投資顧問並屬個人的該法團董事，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c)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並屬個人的該法團董事，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交易商並屬個人的該法團董事，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2、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e)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商品交易顧問並屬個人的該法團董事，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f) 根據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獲發牌為該法團的代表並屬個人的該法團的董事，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以及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6(1)條獲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而在符合第53條的規定下，該董事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當作如此獲發牌、隸屬及獲核准。

24. 在符合第55條的規定下，凡某法團根據第22條當作已獲發牌，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一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交易商代表而並非該法團董

事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投資代表而並非該法團董事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c)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而並非該法團董事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交易商代表而並非該法團董事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2、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e)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商品交易顧問代表而並非該法團董事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f) 根據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獲發牌為該法團的代表而並非該法團董事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而在符合第53條的規定下，該人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當作如此獲發牌及隸屬。

#### 屬獲豁免交易商或獲豁免投資顧問的人

#### 25. 在符合第55條的規定下—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
  - (i) 屬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所指的獲豁免交易商的認可財務機構，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9(1)條就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註冊；
  - (ii) 屬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所指的獲豁免投資顧問的認可財務機構，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9(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註冊，而在符合第53條的規定下，該機構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當作如此獲註冊；
- (b) 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
  - (i) 屬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所指的獲豁免交易商的法團(認可財務機構除外)、合夥或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ii) 屬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所指的獲豁免投資顧問的法團(認可財務機構除外)、合夥或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而在符合第53條的規定下，該法團、合夥或個人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當作如此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在該法團、合夥或個人被當作如此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期間內，本條例第125(1)(a)及(b)及131(1)條不適用於該法團、合夥或個人。

26. 凡某名個人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受聘於—

- (a) 某認可財務機構；或
- (b) 某法團(認可財務機構除外)、合夥或個人，

而他受聘以作出的任何作為在該部生效後，便會構成就該機構根據第25(a)條當作已獲註冊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的受規管職能，或構成就該法團、合夥或個人根據第25(b)條當作已獲發牌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的受規管職能(視屬何情況而定)，則首述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

- (i) (如(a)段適用於首述的個人)當作已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該類活動受聘於該機構的人；
- (ii) (如(b)段適用於首述的個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該類活動(該類活動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憑藉第25(b)條具有持牌法團身分的)該法團、合夥或個人，

而在符合第53條的規定下，該人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當作如此獲發牌、列名及隸屬(視屬何情況而定)。

#### 合夥

27. 在符合第55條的規定下，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合夥，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投資顧問的合夥，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c)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合夥，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2、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的合夥，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以及當作已遵守本條例第125(1)(a)及(b)條的規定，而在符合第53條的規定下，該合夥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當作如此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及當作遵守該等規定。

28. 在符合第55條的規定下，凡某合夥根據第27條當作持牌法團，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交易商的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投資顧問的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

持牌法團；

- (c)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交易商的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2、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商品交易顧問的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以及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6(1)條獲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而在符合第53條的規定下，該合夥人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當作如此獲發牌、隸屬及獲核准。

29. 在符合第55條的規定下，凡某合夥根據第27條當作持牌法團，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一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交易商代表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投資代表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c)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交易商代表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2、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商品交易顧問代表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而在符合第53條的規定下，該人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當作如此獲發牌及隸屬。

#### 獨資經營

30. 在符合第55條的規定下，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一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
  - (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及
  - (i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6(1)條獲核准為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投資顧問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
  - (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及

- (i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6(1)條獲核准為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c)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
  - (i) 當作為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2、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2、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及
  - (i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6(1)條獲核准為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
  - (i) 當作為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及
  - (i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6(1)條獲核准為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以及當作已遵守本條例第125(1)(a)及(b)條的規定，而在符合第53條的規定下，該人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當作如此獲發牌、隸屬、獲核准及遵守該等規定。

31. 在符合第55條的規定下，凡某名個人根據第30條當作為持牌法團，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名個人的交易商代表的另一名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名個人的投資代表的另一名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c)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名個人的交易商代表的另一名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2、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名個人的商品交易顧問代表的另一名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而在符合第53條的規定下，該另一名個人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當作如此獲發牌及隸屬。

#### 持牌銀行

32. 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如非因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2(1)條中“投資顧問”的定義的第(i)段便會符合該定義的持牌銀行，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9(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註冊，而在符合第53條的規定下，該銀行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當作如此獲註冊。

33. 凡某名個人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受聘於某持牌銀行，而他受聘以作出的任何作為在該部生效後，便會構成該銀行根據第32條當作已獲註冊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的受規管職能，他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該類活動受聘於該銀行的人，而在符合第53條的規定下，他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當作如此列名。

####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34.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經營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業務，而該人是一

- (a) 第22(a)或(d)或25(b)(i)條適用的法團；
- (b) 第25(b)(i)或27(a)或(c)條適用的合夥；或
- (c) 第25(b)(i)或30(a)或(c)條適用的個人，

則就該人而言，適用於作為該法團、合夥或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該人的任何該等條文，須在猶如第7類受規管活動已加入該人被當作已(憑藉該條以持牌法團的身分)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中的情況下理解和解釋，而第22至60條的條文須據此解釋。

35. 凡第34條適用於任何法團、合夥或個人(“首述的個人”)，則就以下的人而言一

- (a) 第23(a)或(d)條適用的法團的董事；
- (b) 第24(a)或(d)條適用的法團的並非董事的個人；
- (c) 第28(a)或(c)條適用的合夥的合夥人；
- (d) 第29(a)或(c)條適用的合夥的並非合夥人的個人；
- (e) 第30(a)(ii)及(iii)或(c)(ii)及(iii)條適用的首述的個人；
- (f) 就首述的個人而言，第31(a)或(c)條適用的個人；或
- (g) 就該法團、合夥或首述的個人而言，第26(ii)條適用的個人，

適用於該董事、合夥人或個人(包括首述的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該等條文，須在猶如第7類受規管活動已加入該董事、合夥人或個人被當作已(憑藉該條以持牌代表的身分)獲發牌或(憑藉該條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獲核准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中的情況下理解和解釋，而第22至60條的條文須據此解釋。

36.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經營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業務，而該人是第25(a)(i)條適用的認可財務機構，則就該機構而言，該條須在猶如第7類受規管活動已加入該機構被當作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中的情況下理解和解釋，而第22至60條的條文須據此解釋。

37.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經營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業務，而就該人而言，第34、35及36條均不適用，則該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繼續經營該業務，而為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一

- (a) 該人；及
- (b) 受聘於該人以在該業務中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作為的個人。

#### 就集體投資計劃中某些權益進行交易的人

38. 為施行第39、40、41、42、43及44條，“豁除權益”(excluded interests)指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而該權益並不符合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證券”的涵義。

39.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一

- (a) 經營豁除權益的交易的業務；及

(b)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但並非以下列人士的身分獲註冊為該交易商—  
(i)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法團的董事；或  
(ii)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合夥的合夥人，  
則該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繼續經營(a)段提述的業務，而僅為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該人。

40. 凡第39條適用於某人，而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

(a) (如該人是法團)該人的董事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人的交易商；  
(b) (如該人是合夥)該人的合夥人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人的交易商；  
(c) 任何個人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人的交易商代表，  
則該董事、合夥人或個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就該人經營的業務中的豁除權益進行交易，而僅為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該董事、合夥人或個人。

41.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經營豁除權益的交易的業務，而就該人而言，第39及40條均不適用，則該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繼續經營豁除權益的交易的業務，而僅為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

- (a) 該人；及
- (b) 受聘於該人以在該業務的過程中進行豁除權益的交易的個人。

#### 就集體投資計劃中某些權益 提供意見的人

42.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

- (a) 經營就豁除權益(第38條所界定者)提供意見的業務；及
- (b)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但並非以下列人士的身分獲註冊為該顧問—
  - (i)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的法團的董事；或
  - (ii)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的合夥的合夥人，

則該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繼續經營(a)段提述的業務，而僅為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該人。

43. 凡第42條適用於某人，而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

- (a) (如該人是法團)該人的董事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人的商品交易顧問；
- (b) (如該人是合夥)該人的合夥人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人的商品交易顧問；
- (c) 任何個人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人的商品交易顧問代表，

則該董事、合夥人或個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在該人經營的業務中就豁除權益提供意見，而僅為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該董事、合夥人或個人。

44.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經營就豁除權益提供意見的業務，而就該人而

言，第42及43條均不適用，則該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繼續經營就豁除權益提供意見的業務，而僅爲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

- (a) 該人；及
- (b) 受聘於該人以在該業務中就豁除權益提供意見的個人。

僅與在香港以外的人進行  
期貨合約交易的人

45. 爲施行第47、48、49及50條，“豁除客戶”(excluded clients)指在香港以外的人。

46. 爲施行第48、49及50條，“期貨合約交易”(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47.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

- (a) 經營一項商品期貨合約交易業務，而該業務僅因爲該人在從事該業務時僅與豁除客戶進行交易，而不符合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商品期貨合約的交易”的涵義；及
- (b) (i)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爲交易商，但並非以下列人士的身分獲註冊爲該交易商—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爲交易商的法團的董事；或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爲交易商的合夥的合夥人；或(ii)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宣布爲獲豁免交易商，

則該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繼續經營(a)段提述的業務，而僅爲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該人。

48. 凡第47條適用於符合第47(b)(i)條的描述的人，而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

- (a) (如該人是法團)該人的董事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爲該人的交易商；
- (b) (如該人是合夥)該人的合夥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爲該人的交易商；
- (c) 任何個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爲該人的交易商代表，

則該董事、合夥人或個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在該人經營的業務中僅與豁除客戶進行期貨合約交易，而僅爲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該董事、合夥人或個人。

49. 凡第47條適用於符合第47(b)(ii)條的描述的人，而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某個人受聘於該人以在第47(a)條提述的該人的業務中僅與豁除客戶進行交易，則該名個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在該業務中僅與豁除客戶進行期貨合約交易，而僅爲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該人。

50.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

- (a) 經營一項商品期貨合約交易業務，而該業務僅因爲該人在從事該業務時僅與豁除客戶進行交易，而不符合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商品期貨合約的交易”的涵義；而
- (b) 第47、48及49條均不適用於該人，

則該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繼續經營(a)段提述的業務，而僅爲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

- (i) 該人；及
- (ii) 受聘於該人以在該業務中僅與豁除客戶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的個人。

## 規限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當作條件

### 51. 凡任何人—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
  - (i)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投資顧問、交易商代表或投資代表；
  - (ii)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宣布為獲豁免交易商或獲豁免投資顧問；或
  - (iii) 是第32條提述的持牌銀行；及
- (b) 根據第22、23、24、25、26、27、28、29、30、31或32條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V部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

則在不損害第55條的原則下，(b)段提述的牌照或註冊須受以下條件規限：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 52. 凡任何人—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交易商代表或商品交易顧問代表；及
- (b) 根據第22、23、24、27、28、29、30或31條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V部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則在不損害第55條的原則下，(b)段提述的牌照須受以下條件規限：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證券投資組合的服務。

## 關於過渡期間的進一步規定

### 53. (1) 凡在自本條例第V部的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

- (a) 根據第22或25(b)條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申請就該類活動獲發牌，則在不損害第(3)(C)款的原則下，該法團須當作—
  - (i) 已獲如此發牌；及
  - (ii) (就根據第22條當作已獲發牌的法團而言)已就該類活動遵守本條例第125(1)(a)及(b)條的規定，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 (b) 任何公司已遵守《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非香港公司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申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 (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修訂)
  - (i) 根據第25(b)或27條當作已就該類活動獲發牌的合夥的所有合夥人均為申請人的股東；
  - (ii) 假設該等合夥人是申請人的單一股東的話，他們擁有的股份總和會使他們成為申請人的持股量超過半數的股東；及
  - (iii) 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
    - (A) 申請人是為承接該合夥所經營的該類活動的業務而成立的；及
    - (B) 已經或將會作出充分的安排，以將該業務從該合夥轉移至申請人，

則在不損害第(3)(C)款的原則下，該合夥須當作—

- (A) 已獲如此發牌；及

- (B) (就根據第27條當作已獲發牌的合夥而言)已就該類活動遵守本條例第125(1)(a)及(b)條的規定，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 (c) 任何公司或已遵守《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非香港公司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申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 (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修訂)
- (i) 根據第25(b)或30條當作已就該類活動獲發牌的個人是申請人的持股量超過半數的股東；及
- (ii) 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
- (A) 申請人是為承接該名個人所經營的該類活動的業務而成立的；及
- (B) 已經或將會作出充分的安排，以將該業務從該名個人轉移至申請人，
- 則在不損害第(3)(C)款的原則下，該名個人須當作—
- (A) 已獲如此發牌；
- (B) (就根據第30條當作已獲發牌的個人而言)已就該類活動遵守本條例第125(1)(a)及(b)條的規定；及
- (C) (就根據第30條當作已獲發牌的個人而言)已根據本條例第126(1)條獲核准為有關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 (d) 根據第23條當作符合以下說明的董事，或根據第28條當作符合以下說明的合夥人—
- (i) 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隸屬某法團；及
- (ii) 已獲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 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申請就該類活動獲發牌，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他須當作符合以上說明，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 (e) 根據第24、26(ii)、29或31條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隸屬某法團的個人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申請就該類活動獲發牌，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他須當作如此獲發牌及隸屬，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 (2) 凡在自本條例第V部的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根據第25(a)條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或根據第32條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持牌銀行根據本條例第119(1)條申請就該類活動獲註冊，則在不損害第(3)(C)款的原則下—
- (a) 它須當作已如此獲註冊；及
- (b) 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根據第26(i)或33條當作已名列於該條提述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該類活動受聘於該機構或銀行(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個人，須當作如此列名，
- 直至申請人依據該項申請獲註冊或證監會拒絕將申請人註冊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3) 凡—

- (a) 第(1)(a)、(b)或(c)或(2)款提述的關於某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被拒絕；或

- (b) 該申請被拒絕而申請人根據本條例第217條提出申請要求就該項拒絕進行覆核，而上訴審裁處確認該項拒絕，

則一

- (i) (就第(1)(a)或(2)款提述的申請而言)該申請人；
- (ii) (就第(1)(b)款提述的申請而言)經營該申請人擬承接的該類活動的業務的合夥；或
- (iii) (就第(1)(c)款提述的申請而言)經營該申請人擬承接的該類活動的業務的個人，

須一

- (A) 在該項拒絕或確認(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後21日內或在證監會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合夥或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較長期間內終止進行該類活動；
- (B) 遵從證監會就該項終止施加的合理條件；及
- (C) 在該項終止前(但無論如何須在(A)段提述的21日或較長期間內)並純粹爲了結束其經營的該類活動的業務，當作已獲發牌或獲註冊、已遵守本條例第125(1)(a)及(b)條的規定或已爲(或就)該類活動獲核准爲負責人員(視何者適用而定)，

並可成爲證監會行使在本條例第201條下的權力的對象，猶如(C)段就該申請人、合夥或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牌照或註冊在(a)及(b)段(視何者適用而定)指明的情況發生時已被撤銷一樣。

(4) 凡任何人根據第22、23、24、25、26、27、28、29、30、31或32條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獲核准爲負責人員，則本條例的條文一

- (a) 適用於該人，或在與該人有關的情況下適用，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就該類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獲核准爲負責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或在與就該類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獲核准爲負責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有關的情況下適用；及
- (b) (在該人是經營該類活動的業務的合夥或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下)在經根據本條例第134條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如此適用。

(5) 凡某名個人根據一

- (a) 第26(i)條；或
- (b) 第33條，

當作已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有關機構或有關銀行，則本條例的條文適用於該名個人，或在與該名個人有關的情況下適用，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就該類活動名列於該紀錄冊的個人，或在與就該類活動名列於該紀錄冊的個人有關的情況下適用，而該等條文須理解爲已根據本條例第134條作出必要的變通。

(6) 如一

- (a) 某法團的董事根據第23條一
  - (i) 當作已獲發牌爲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及
  - (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6(1)條獲核准爲該法團的負責人員，則在他終止擔任該法團的董事時，他即終止被當作已如此獲發牌、隸屬及獲核准；
- (b) 某根據第27條當作爲持牌法團的合夥的合夥人根據第28條一
  - (i) 當作已獲發牌爲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及
  - (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6(1)條獲核准爲該法團的負責人員，則在他終止作爲該合夥的合夥人時，他即終止被當作已如此獲發牌、隸屬

及獲核准；

- (c) 某名個人根據第24、26(ii)、29或31條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於某持牌人，則在他終止就該類活動為該持牌人或代該持牌人行事時，他即終止被當作已如此獲發牌及隸屬；
- (d) 某名個人根據第26(i)或33條當作為已名列於該條提述的紀錄冊的人，則在他終止受聘於有關機構或有關銀行以進行構成就有關受規管活動而言的受規管職能的作為時，他即終止被當作如此列名。

#### 若干未註冊人士獲准經營有限度業務

54. 任何人如一

- (a) 在緊接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A部生效前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及
- (b) 就根據該部生效前批出的財務通融而借出的款項，繼續收取所孳生或已孳生的利息，

而除(b)段提述的業務外，他既不經營任何其他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亦不顯示自己正經營任何其他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則他不得就本條例第114(1)條而言當作經營第8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雜項

55. 凡任何人一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是一
  - (i)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投資顧問、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交易商代表、投資代表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
  - (ii)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宣布為獲豁免交易商或獲豁免投資顧問；
  - (iii)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交易商代表或商品交易顧問代表；或
  - (iv) 根據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獲發牌為槓桿式外匯買賣商或代表；及
- (b) 根據第22、23、24、25、27、28、29、30、31或32條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獲註冊，

由證監會附加或施加於(a)段提述的有關註冊、豁免或牌照的條件如在緊接該部生效前是有效的，則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就(b)段提述的有關牌照或註冊而施加。

56. 凡一

- (a) 證監會已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批准將某處所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及
- (b) 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該項批准是有效的，

則在該部生效時，該項批准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30(1)條給予。

57. 凡一

- (a) 證監會已根據被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財政資源規則》(第24章，附屬法例D)或被如此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451章，附屬法例G)核准某項附屬貸款；及
- (b) 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該項核准是有效的，

則在該部生效時，該項核准當作已根據本條例批予。

58. 凡一



- (a) 證監會已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批准某人作為大股東；及
  - (b) 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該項批准是有效的，
- 則在該部生效時，該項批准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32條給予。

59. 凡—

- (a) 在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有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6A條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14A條提出申請，要求批准他作為大股東；及
  - (b) 在緊接該部生效前，該項申請未被批准、拒絕或撤回，
- 則在該部生效時，該項申請即視作根據本條例第132條提出的成為大股東的申請處理。

60. (1) 凡—

- (a) 在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有人以列表第2欄指明的身分申請—
    - (i) 註冊；或
    - (ii) 牌照；而
  - (b) 在緊接該部生效前，該申請未被批准、拒絕或撤回，
- 則在該部生效時，該申請即視作申領在列表第3欄中相對之處指明的牌照的申請處理，而證監會有權據此對該申請作出決定。

#### 列表

項	在本條例第V部生效時仍屬待決的申請	須視作申領以下牌照的申請
1.	由以下人士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提出的註冊為交易商的申請—	
	(a) 法團	(a) 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1、4、6、7及9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b) 個人	(b) 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1、4、6、7及9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 2 . 由以下人士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提出的註冊為投資顧問的申請—
- (a) 法團 (a) 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 (b) 個人 (b) 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 3 .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提出的註冊為交易商代表的申請 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1、4、6、7及9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 4 .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提出的註冊為投資代表的申請 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 5 . 由以下人士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提出的註冊為交易商的申請—
- (a) 法團 (a) 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2、5、7及9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 (b) 個人 (b) 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2、5、7及9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 6 . 由以下人士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提出的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的申請—
- (a) 法團 (a) 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5及9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 (b) 個人 (b) 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5及9類受規

		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7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提出的註冊為交易商代表的申請	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2、5、7及9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8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提出的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代表的申請	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5及9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9	根據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提出的申領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牌照的申請	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批給的牌照
10	根據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提出的申領代表牌照的申請	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批給的牌照
11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提出的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申請	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批給的牌照
12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提出的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申請	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批給的牌照

(2) 凡一

- (a) 在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有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提出申請，要求獲宣布為獲豁免交易商；及
- (b) 在緊接該部生效前，該項申請未被批准、拒絕或撤回，

該申請如一

- (i) 是由認可財務機構提出的，則在該部生效時，即視作根據本條例第119(1)條就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申請註冊的申請處理；或
- (ii) 並非由認可財務機構提出的，則在該部生效時，即視作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申請處理。

(3) 凡一

- (a) 在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有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提出申請，要求獲宣布為獲豁免投資顧問；及
- (b) 在緊接該部生效前，該項申請未被批准、拒絕或撤回，

該申請如一

- (i) 是由認可財務機構提出的，則在該部生效時，即視作根據本條例第119(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申請註冊的申請處理；或
- (ii) 並非由認可財務機構提出的，則在該部生效時，即視作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申請處理。

**本條例第VI部(關乎中介人的資本規定、  
客戶資產、紀錄及審計)**

61. 凡一

- (a) 在本條例第VI部生效前，某項權力本可根據以下條文行使，但沒有如此行使—
  - (i)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52或53條；
  - (ii)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90、91、121AW或121AX條；或
  - (i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33或34條；或
- (b) 在該部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根據(a)(i)、(ii)及(iii)段提述的任何條文行使，而非有制定本條例，該項權力的行使便會在該部生效時及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則一

- (i) 在一
  - (A) (a)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可予以行使；或
  - (B) (b)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的行使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 (ii)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進一步行使權力)，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 本條例第VIII部(監管及調查)

62. 凡一

- (a) 在本條例第VIII部生效前，某項權力本可根據以下條文行使，但沒有如此行使—
  - (i)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9A、30、31、33或36條；或
  - (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12、41、42、44或47條；或
- (b) 在該部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根據(a)(i)及(ii)段提述的任何條文行使，而非有制定本條例，該項權力的行使便會在該部生效時及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則一

- (i) 在一
  - (A) (a)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可予以行使；或
  - (B) (b)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的行使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 (ii)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進一步行使權力)，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63. 在不損害第62條的原則下，本條例第179條在以下情況下仍然適用—

- (a) 就本條例第179條第(1)(a)、(b)、(c)、(d)或(e)款而言，該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款描述的事宜，在本條例第VIII部生效前已發生，或證監會覺得該事宜在該部生效前正在發生；或
- (b) 就本條例第179條第(1)(f)款而言，證監會決定根據本條例第186條協助調查的事宜，在本條例第VIII部生效前已發生，或證監會覺得該事宜在該部生效前正在發生。

#### 本條例第IX部(紀律等)

64. 凡一

- (a) 在本條例第IX部生效前，某項權力本可根據以下條文行使，但沒有如此行使—
  - (i)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35或36條；
  - (ii)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55、56、60(5)、61(2)、121R、121S、121T、121U、121V或121X條；或
  - (i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11或12條；或
- (b) 在該部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根據(a)(i)、(ii)及(iii)段提述的任何條文行使，而非有制定本條例，該項權力的行使便會在該部生效時及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則一

- (i) 在一
  - (A) (a)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可予以行使；或
  - (B) (b)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的行使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 (ii) 除第66條另有規定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上訴及其他事宜(包括進一步行使權力)，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65. 凡一

- (a) 根據第64條行使權力而導致任何人的任何豁免書被撤銷或任何註冊或牌照被撤銷或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或任何該等註冊或牌照的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憑藉該條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及
- (b) 該人因(a)段提述的豁免書或註冊或牌照而根據第22至37條的任何條文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獲註冊或獲發牌，

則不論第22至37條有任何規定，該人根據本條例辦理的該項註冊或根據本條例獲發的該牌照，視為已按撤銷或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a)段提述的豁免書或註冊或牌照時所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被撤銷或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本條例第200(1)至(3)、201(2)及(5)、202及203條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就該項撤銷或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而適用，猶如該項撤銷或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是根據本條例第IX部作出的一樣。

66. 凡針對第64條所指的任何權力的行使而提出的上訴，若非有本條便可向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18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則可就該項權力的行使而向上訴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但非上述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而就各方面而言，該申請可予以處置，猶如該項權力的行使是本條例第215條及本條例附表8第1條界定的指明決定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據此適用。

### 本條例第X部(干預的權力及法律程序)

67. 凡一

- (a) 在本條例第X部生效前，某項權力本可根據以下條文行使，但沒有如此行使—
  - (i)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39、40、41或43條；或

- (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50、51、52或54條；或
- (b) 在該部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根據(a)(i)及(ii)段提述的任何條文行使，而若非有制定本條例，該項權力的行使便會在該部生效時及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則一

- (i) 在一
  - (A) (a)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可予以行使；或
  - (B) (b)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的行使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 (ii) 除第68條另有規定外，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或該條例連同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上訴及其他事宜(包括進一步行使權力)，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68. 凡針對第67條所指的任何權力的行使而提出的上訴，若非有本條便可向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18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則可就該項權力的行使而向上訴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但非上述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而就各方面而言，該申請可予以處置，猶如該項權力的行使是本條例第215條及本條例附表8第1條界定的指明決定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據此適用。

69. 即使有關的業務或事務的經營或處理在本條例第X部生效前已發生，或證監會覺得該業務或事務的經營或處理在該部生效前正在發生，本條例第214條仍然適用。

### 本條例第XI部(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70. 凡在本條例第XI部生效前，某人已根據以下條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一

- (a)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III部；或
- (b)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IX部，

而該上訴在該部生效前尚未獲最終裁定，則就各方面而言，該上訴可繼續進行和予以處置(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委任任何人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委員)或根據(a)及(b)段提述的任何條文委出的審裁小組的成員的權力，可為該上訴的目的予以行使)，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71. 凡一

- (a) 在本條例第XI部生效前，某人沒有根據以下條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一
  - (i)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III部；或
  - (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IX部；及
- (b) 在本條例第XI部生效時，可根據上述條文提出上訴的時限仍然有效且尚未屆滿，

該人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就各方面而言，該上訴可予以處置(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委任任何人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委員)或根據(a)(i)及(ii)段提述的任何條文委出的審裁小組的成員的權力，可為該上訴的目的予以行使)，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72. 凡有上訴憑藉第70或71條而根據或擬根據以下條文提出和處置或繼續和處置一

- (a)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III部；或

(b)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IX部，則在不局限第70及71條的一般性(包括行使權力以委任任何人擔任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18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委員)，或擔任根據(a)及(b)段提述的任何條文委出的審裁小組的成員)的原則下—

- (i) 任何人如在緊接本條例第XI部生效前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委員)職位，或擔任根據該條例委出以對該上訴作出裁定的審裁小組成員職位，則就該上訴而言，該人繼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擔任該職位，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 (ii) 就該上訴而言，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及該審裁小組繼續存在，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 本條例第XII部(對投資者的賠償)

73. (1) 在第74至76條中—

“已廢除的《合約徵費規則》”(repealed Contract Levy Rules)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被廢除的《商品交易(合約徵費)規則》(第250章，附屬法例C)；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規則》”(repealed Commodities Trading Rules)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被廢除的《商品交易(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及代表)規則》(第250章，附屬法例A)；

“已廢除的《證券規則》”(repealed Securities Rules)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被廢除的《證券(雜項)規則》(第333章，附屬法例A)；

“期交所賠償基金”(Futures Exchange Compensation Fund) 及“聯交所賠償基金”(Unified Exchange Compensation Fund) 具有本條例第235條分別給予該兩詞的涵義。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74至76條不得解釋為可使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而禁止提出的申索得以提出。

### 聯交所賠償基金

74. (1) 儘管有本條例第406條訂定的廢除，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繼續適用於以下事宜並就以下事宜而適用，猶如該第406條未曾制定一樣—

- (a) 任何在指定日期前根據該部向聯交所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或
- (b) 在指定日期前發生的違責，

但該部須作出下述變通—

- (i) 該部第112條由指定日期起不再適用；
- (ii) 對聯合交易所的提述，須代以對本條例所指的認可證券市場的提述；
- (iii) 對交易所公司的提述，須代以對本條例所指的聯交所的提述；
- (iv) “證券交易”須按照本條例附表5第2部解釋；及
- (v) “交易所參與者”、“上市”、“證券”及“交易權”須分別按照本條例解釋。

(2) 證監會可在指定日期後從聯交所賠償基金撥出該會在顧及下述款額後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賠償基金—

- (a) 證監會認為為應付針對聯交所賠償基金的申索或可能有的該等申索所需的款額；及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以現金繳存但未有在先前根據本條付還

的款額。

(3) 凡證監會認為聯交所賠償基金的貸方款額，超逾該會認為應付針對該基金的申索或可能有的該等申索所需的總款額，則該會可在指定日期後，將超逾之數用於付還聯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付還該所的清盤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以現金繳存的款額。

(4) 聯交所須於指定日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各一份或多於一份刊登公告，指明一個於該公告刊登後3個月之後的日期，而任何人可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向聯交所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5) 凡有人擬就在指定日期前發生的違責而向聯交所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該人須在—

(a) (如第(4)款所指公告已刊登)該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申索；或

(b) (如沒有刊登該公告)在申索人察覺該項引致該申索的違責後的6個月內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申索。

(6) 根據第(5)款提出的申索，須視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條提出的申索，而該條例第X部的其他條文據此適用。

(7) 除非聯交所另有決定，否則沒有在第(5)款所限定的時間內提出的申索，不得提出。

(8) 在—

(a) 所有根據本條提出或繼續進行的申索處理完畢後；及

(b) 清償聯交所賠償基金的一切未償還債務後，

證監會須按照第(9)款運用該基金的餘款。

(9) 第(8)款所述的餘款—

(a) 須用以付還聯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付還該所的清盤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以現金繳存但未有在先前根據本條付還的款額；及

(b) 餘款(如有的話)須撥入賠償基金。

(10) 任何第(3)或(9)(a)款提述的付還一經作出，付還的款額即屬聯交所資產的一部分，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其清盤人可將該等款額按照《公司條例》(第32章)分派。

(11) 凡向聯交所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准予撥款支付(不論是全數或部分)，但因證監會不能確定其申索人的所在而不能將准予撥款支付的款項支付予該申索人，則證監會須在自准予撥款日期起計的3年內代該申索人保管該筆款項，隨後證監會須按照第(9)款運用該筆款項。

(1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指定日期後向聯交所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為施行本條而藉憲報公告指定某一個日期為指定日期。(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註： 2003年4月1日為根據本款指定的日期—見2003年第14號法律公告。]

(14) 在本條中—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 指根據第(13)款指定的日期；

“違責”(default) 指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1)條提述的作為。

#### 期交所賠償基金

75. (1) 儘管有本條例第406條訂定的廢除，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VIII部及已廢除的《合約徵費規則》繼續適用於以下事宜並就以下事宜而適用，



猶如該第406條未曾制定一樣—

- (a) 任何在指定日期前根據該部向期交所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或
- (b) 在指定日期前發生的違責，

但該部及該規則須作出下述變通—

- (i) 該部第89條由指定日期起不再適用；
- (ii) 對商品交易所的提述，須代以對本條例所指的認可期貨市場的提述；
- (iii) 對交易所公司的提述，須代以對本條例所指的期交所的提述；及
- (iv) “交易所參與者”、“期貨合約”及“交易權”須分別按照本條例解釋。

(2) 證監會可在指定日期後從期交所賠償基金撥出該會在顧及下述款額後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賠償基金—

- (a) 證監會認為為應付針對期交所賠償基金的申索或可能有的該等申索所需的款額；及
- (b)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82條以現金繳存但未有在先前根據本條付還的款額。

(3) 凡證監會認為期交所賠償基金的貸方款額，超逾該會認為應付針對該基金的申索或可能有的該等申索所需的總款額，則該會可在指定日期後，將超逾之數用於付還期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付還該所的清盤人)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82條以現金繳存的款額。

(4) 期交所須於指定日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各一份或多於一份刊登公告，指明一個於該公告刊登後3個月之後的日期，而任何人可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向期交所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5) 凡有人擬就在指定日期前發生的違責而向期交所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該人須在—

- (a) (如第(4)款所指公告已刊登)該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向期交所提交書面申索；或
- (b) (如沒有刊登該公告)在申索人察覺該項引致該申索的違責後的6個月內向期交所提交書面申索。

(6) 根據第(5)款提出的申索，須視為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87條提出的申索，而該條例第VIII部的其他條文據此適用。

(7) 除非期交所另有決定，否則沒有在第(5)款所限定的時間內提出的申索，不得提出。

(8) 在—

- (a) 所有根據本條提出或繼續進行的申索處理完畢後；及
- (b) 清償期交所賠償基金的一切未償還債務後，

證監會須按照第(9)款運用該基金的餘款。

(9) 第(8)款所述的餘款—

- (a) 須用以付還期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付還該所的清盤人)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82條以現金繳存但未有在先前根據本條付還的款額；及
- (b) 餘款(如有的話)須撥入賠償基金。

(10) 任何第(3)或(9)(a)款提述的付還一經作出，付還的款額即屬期交所資產的一部分，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其清盤人可將該等款額按照《公司條例》(第32章)分派。

(11) 凡向期交所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准予撥款支付(不論是全數或部分)，但因證監會不能確定其申索人的所在而不能將准予撥款支付的款項支付予該申索人，則證監會須在自准予撥款日期起計的3年內代該申索人保管該筆款項，隨後證監會須按照第(9)

款運用該筆款項。

(1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指定日期後向期交所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為施行本條而藉憲報公告指定某一個日期為指定日期。(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註：2003年4月1日為根據本款指定的日期—見2003年第15號法律公告。]

(14) 在本條中—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 指根據第(13)款指定的日期；

“違責”(default) 指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87(1)條提述的失責。

### 交易商按金計劃

76. (1) 儘管有本條例第406條訂定的廢除，為施行本條，下述條文在本條的規限下繼續適用，猶如該第406條未曾制定一樣—

- (a)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52(第(1)、(1A)及(6)款除外)及52A條；
- (b) 已廢除的《證券規則》第2、4、5及6條(第6(4)條除外)；
- (c)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33條；及
- (d)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規則》第III部(第15(5)條除外)。

(2) 凡在指定日期前—

- (a) 有發生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52(2)或(11)條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33(1)或(11)條所描述的情況；及
- (b) 未有依據任何上述條文將有關交易商所繳付或繳存的按金轉撥、支付、沒收或申請發還該按金(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可根據第(1)款指明的適用條文，繼續作出上述的轉撥、支付、沒收或發還申請和在其後運用該按金。

(3) 就在指定日期前發生的違責而在該日期前提出但尚未處理完畢的賠償申索，可根據第(1)款繼續進行並予以處理。

(4) 證監會須於指定日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各一份或多於一份刊登公告，指明一個於該公告刊登後3個月之後的日期，而任何人可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針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52(2)(c)條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33(1)(c)條沒收的按金提出賠償申索。

(5) 凡有人擬就在指定日期前發生的違責而針對第(4)款提述的按金提出賠償申索，該人須在—

- (a) (如第(4)款所指公告已刊登)該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向證監會提交書面申索；或
- (b) (如沒有刊登該公告)在申索人察覺該項引致該申索的違責後的6個月內向證監會提交書面申索。

(6) 根據第(5)款提出的申索，須視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規則》第6(5)條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規則》第15(6)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申索，而該等規則的其他條文據此適用。

(7) 除非證監會另有決定，否則沒有在第(5)款所限定的時間內提出的申索，不得提出。

(8) 凡根據本條提出或繼續進行的申索不獲准予撥款支付，或裁定為須予支付賠償的款額並不超逾有關按金的款額，則證監會須向有關的交易商退回該申索所關乎的按金或其餘款(視屬何情況而定)。

(9) 凡一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52條所繳存的按金或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31條所繳付的按金並沒有根據該等條例予以處置，或該等條例並無規定須予處置；及

(b) 本條並無規定須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按金，  
則證監會須向有關的交易商退回該等按金。

(10) 凡根據本條提出或繼續進行的賠償申索准予撥款支付(不論是全數或部分)，但因證監會不能確定其申索人的所在而不能將准予撥款支付的款項支付予該申索人，則證監會須在自准予撥款日期起計的3年內代該申索人保管該筆款項，隨後證監會須向有關的交易商退回該筆款項。

(11) 凡一

(a) 根據第(8)或(9)款規定須向交易商退回按金或其餘款，或根據第(10)款規定須向交易商退回任何款項；但

(b) 證監會在自一

(i) (如屬第(8)款的情況)有關申索獲裁定的日期；

(ii) (如屬第(9)款的情況)指定日期；或

(iii) (如屬第(10)款的情況)該款提述的3年期間屆滿，

起計的3年內仍不能確定有關交易商的所在以作上述退回，

則證監會須將該按金或其餘款或該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撥入賠償基金。

(1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指定日期後就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52(2)(c)條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33(1)(c)條沒收的按金提出賠償申索。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為施行本條而藉憲報公告指定某一個日期為指定日期。(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14) 在本條中一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 指根據第(13)款指定的日期；

“違責”(default) 指已廢除的《證券規則》第6(2)條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規則》第15(2)條提述的失責。

### 本條例第XIII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77. 凡一

(a) 若非有制定本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本會就該條例所指的某宗內幕交易具有效力；及

(b) 該宗交易在本條例第XIII部生效前已發生，

而財政司司長在本條例第XIII部生效前已就該宗交易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16(2)條展開研訊，則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繼續就該宗交易及與該宗交易有關的任何研訊、上訴及其他事宜而適用(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行使權力以為有關研訊的目的委任任何人擔任該條例第15條提述的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成員(不論是主席或其他成員)或臨時成員)，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78. 凡一

(a) 若非有制定本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本會就該條例所指的某宗內幕交易具有效力；及

(b) 該宗交易完全或有部分在本條例第XIII部生效前已發生，

但財政司司長沒有在本條例第XIII部生效前就該宗交易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16(2)條展開研訊，則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繼續就該宗交易及與該

宗交易有關的任何研訊、上訴及其他事宜而適用(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行使權力以為有關研訊的目的委任任何人擔任該條例第15條提述的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成員(不論是主席或其他成員)或臨時成員)，猶如一

- (i) 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 (ii) 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已按第80條描述的方式修訂一樣。

79. 就第78條而言，凡一

- (a) 某一連串的行爲有部分在本條例第XIII部生效前已發生，有部分在該部生效時或之後發生；
- (b) 除本條外，該一連串的行爲一
  - (i) 由於在本條例第XIII部生效前已發生的該部分，會因某構成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9(1)(a)、(b)、(c)、(d)、(e)或(f)或(2)條所指的有關消息的消息，而構成在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下發生的一宗或多於一宗的內幕交易；及
  - (ii) 由於在本條例第XIII部生效時或之後發生的該部分，若非有制定本條例，亦會因某構成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9(1)(a)、(b)、(c)、(d)、(e)或(f)或(2)條所指的有關消息的消息，而構成在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下發生的一宗或多於一宗的內幕交易；及
- (c) (b)(i)及(ii)段提述的消息是同一或實質上同一的消息，

則該一連串的行爲，視為第78條所指的而有部分在本條例第XIII部生效前已發生的內幕交易。

80. 如第78條適用，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須在猶如已作出以下修訂的情況下適用一

- (a) 加入一

#### **“27A. 向財政司司長建議展開研訊**

凡審裁處覺得因任何人的行爲而曾發生或可能已發生內幕交易，審裁處如認為適當，則可在研訊結束時或在研訊結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根據第16條展開研訊，以研訊該事宜。”；

- (b) 在附表中，在第17段中，在“決定”之前加入“在就有關研訊進行的首次審裁處聆訊中，”。

81. 凡有研訊憑藉第77或78條而根據或擬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展開、繼續或處置，則在不局限第77及78條的一般性(包括行使權力以委任任何人擔任該條例第15條提述的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成員(不論是主席或其他成員)或臨時成員)的原則下一

- (a) 任何人如在緊接本條例第XIII部生效前擔任該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不論是主席或其他成員)或臨時成員職位，則就該研訊而言，該人繼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擔任該職位，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 (b) 就該研訊而言，內幕交易審裁處繼續存在，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 **本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

82.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的廢除，並不影響已根據該條例產生的披露責任或具報責任，而不論是否有以下情況，該等責任均須按照該條例履行，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一

- (a) 就同一事宜(或其部分)的披露責任或具報責任已根據本條例產生；或
- (b) (a)款提述的責任已按照本條例履行。

83. 任何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A條已經給予並在緊接本條例第XV部生效前有效的豁免，在該部生效時須當作已在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便會適用的相同條件的規限下根據本條例第309條給予。

84. 凡有申請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提出但在本條例第XV部生效前未獲最終裁定，則該申請在該部生效時須繼續按照該條例處理，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85. 如法庭或財政司司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施加的任何限制或作出的任何命令在緊接本條例第XV部生效前屬有效的，則該等限制或命令在該部生效時繼續有效，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86. 凡有調查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進行但在本條例第XV部生效前尚未完結，則—

- (a) 根據該條例可為進行該調查而行使的權力在該部生效時仍可行使，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 (b) 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權力的行使及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87. 在緊接本條例第XV部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備存或保持的任何登記冊(包括其任何部分及任何索引)或任何報告，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備存的，而在第88條的規限下，本條例中與備存和查閱該等登記冊或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的條文據此適用，並可據此就該等條文不獲遵守而施加罰則。

88. 凡有登記冊(包括其任何部分及任何索引)或報告在緊接本條例第XV部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備存或保持，而該條例規定須在6年屆滿之前一直將該登記冊或報告備存，或規定在該限期內不得刪除該登記冊內的任何記項，則該段6年的限期須按照該條例的有關條文計算，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 一般條文

89. 凡任何規則作為證監會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的規則，而在本條例制定後但在本條例第XVI部生效前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8(2)條的目的而在憲報刊登，則就所有目的而言，本條例第398(1)至(3)條須當作已就該等規則而獲遵從。

90. 就本條例第399條而言—

- (a) 由證監會發表並在緊接本條例第XVI部生效前使用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b) 由證監會發表並在緊接該部生效前使用的《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分別根據本條例第399(2)(a)及(b)條發表的守則，本條例的條文據此而適用於該等守則。

91. 凡—

- (a) 根據本條例第406條被廢除的條例有任何條文規定向證監會或由該會發出、提供或送達任何文件或資料(不論是否稱為通知)；
- (b) 該文件或資料已根據或依據該條文向證監會或由該會發出、提供或送達；及
- (c) 本條例中某條文亦有規定向證監會或由該會發出、提供或送達該文件或資料，

則該文件或資料當作是根據或依據本條例的該條文向證監會或由該會發出、提供或送達。

92. 凡一

- (a) 為施行根據本條例第406條被廢除的條例的任何條文(“已廢除條文”)而指明的任何期間在該等條文被廢除時尚未屆滿；及
- (b) 證監會認為本條例某條文(“相應條文”)相當於該等已廢除條文，則在為施行該相應條文而計算該期間時，本條例在以下基礎上具有效力—
  - (i) 為施行該已廢除條文而指明的期間須適用，不論是否為施行該相應條文而有指明其他期間；及
  - (ii) 除第(i)段另有規定外，該相應條文當作在根據該段而適用的期間開始計算時已經生效。

93.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406條被廢除的條例的任何條文而展開的司法程序，或憑藉行使該條文授予的職能而展開的司法程序，如在該條文被廢除時仍待決或未獲最終裁定，則就各方面而言，該等程序在該條文被廢除後可繼續和予以處置，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 第2部

### 相應及補充修訂

(已失時效而略去)

## 第3部

### 關於《2011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 產品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如某結構性產品為以下文件的標的，則本條例第103(1)條並不就該產品而適用—
  - (a) 在《2011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2011年第8號)第18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8D條獲批准及註冊的計劃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及發行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或
  - (b) (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在《2011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2011年第8號)第19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42C條獲批准及註冊的計劃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及發行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
2. 第1(a)條自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不再對結構性產品有效—
  - (a) 《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21第1部第8條中所指明的日期中的最早的一個日期；或
  - (b) 在發行章程中所指明的就結構性產品向公眾要約的期間的最後一日的翌日。
3. 第1(b)條自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不再對結構性產品有效—
  - (a) 《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21第2部第8條中所指明的日期中的最早的一個日期；或
  - (b) 在發行章程中所指明的就結構性產品向公眾要約的期間的最後一日的翌日。

4. 如有以下情況，則在自《2011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2011年第8號)第14(5)條的生效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本條例第V部不適用於經營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a) 在緊接該日期前，該業務已在經營中；及
- (b) 該活動只因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中“證券”的定義的(g)段(由《2011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2011年第8號)第14(5)條所加入)而屬受規管活動。

(第3部由2011年第8號第16條增補)

第571H章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8A條	再質押上限	L.N. 118 of 2006	01/10/2006

(1) 本條適用於—

- (a) 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及
- (b) 獲發牌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

但僅在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再質押該中介人的證券抵押品的情況下如此適用。

(2) 本條適用的中介人須在每個營業日，確定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而該總市值須藉參照該等抵押品分別在該營業日錄得的收市價而計算。

(3) 如依據第(2)款計算的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超逾有關中介人在同一營業日(“有關日期”)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40%，該中介人便須在有關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指明時間”)前，從被存放的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中，提取或安排提取某個數額的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使在指明時間的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藉參照分別在有關日期錄得的收市價而計算)不超逾該中介人在有關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40%。

(4) 在本條中—

“交收日期”(settlement date) 指交易各方所議定的最先到期須就證券交易付款之日；

“再質押”(repledge) 就某中介人或某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指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藉以存放該中介人的證券抵押品以作為提供予該中介人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的作為；

“保證金客戶”(margin client) 具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N)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保證金貸款”(margin loan) 就中介人的保證金客戶而言，指因該中介人向該保證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導致該客戶欠該中介人的淨款額，並不包括因該保證金客戶所進行或代該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而產生但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任何加於該淨款額或自該淨款額扣除的數額；

“保證金貸款總額”(aggregate margin loans) 就中介人而言，指該中介人的保證金客戶在有關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欠該中介人的保證金貸款總額；

“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repledged securities collateral) 指被存放以作為提供予某中介人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的任何證券抵押品，不論是由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再質押的；

“營業日”(business day) 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日；及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5) 在第(4)款中，“證券保證金融資”(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 具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N)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006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第571Y章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第2條	釋義	L.N. 220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市規則》” (Listing Rules) 指由聯交所訂立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申報日” (reporting day) 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日；
- (b) 星期六；及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訂明上限” (prescribed limit) 就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而言，指第5條就該合約訂明的合約數目上限；

“須申報的持倉量” (reportable position)—

- (a) 就附表1第2欄指明的期貨合約而言，指數目超逾在該附表第4欄與該合約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的該合約的未平倉持倉量；及
- (b) 就附表2第2欄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而言，指數目超逾在該附表第4欄與該合約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的該合約的未平倉持倉量。

(2) 為施行本規則，就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而言，凡提述控制之處，須解釋為提述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第571Y章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第6條	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L.N. 35 of 2004	30/04/2004
-----	--------------	-----------------	------------

(1) 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

- (a) 須在該人開始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日期後的一個申報日內；及
- (b) 如該人繼續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則須在如此持有或控制該持倉量的每一日後的一個申報日內，

向有關認可交易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書面通知。

(2) 第(1)款提述的通知須附有以下資料—

- (a) 有關的人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月就須申報的持倉量而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及
- (b) 如須申報的持倉量是為另一人持有或控制的—
  - (i) 該另一人的身分；及
  - (ii) 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月為該另一人就須申報的持倉量而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2004年第35號法律公告)